

淼创·西江食品饮料产业谷项目勘察设 计施工服务总承包

招 标 文 件

招 标 人：佛山市三水区淼创西江产业投资有限公司（盖公章）

招标代理机构：佛山市创濠招标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联系人：高小姐 联系电话：0757-87766761、13798629228

传真号码：0757-87766761 E-mail：fschzb@163.com

2022 年 9 月

目 录

投标文件否决性条款摘要.....	3
投标无效、中标无效的认定及处理.....	6
第一章 招标公告.....	7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17
第三章 评定分离办法.....	46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72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205
第六章 图纸.....	224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225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226

投标文件否决性条款摘要

重要提示：本摘要是本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的澄清（答疑）、修改、补充文件等)中涉及的所有否决性条款的集中载明，包括：招标文件规定的在开标会上当场宣布投标文件不予受理或为无效投标的情形，初步评审、详细评审阶段发现重大偏差的情形。除出现以下情形外，投标文件的其他任何情形均不得作否决处理。招标文件中有关否决性条款的阐述与本摘要所列内容不一致的，以本摘要载明的内容为准。

招标人通过补充招标文件增加、删除、修改否决投标条款的，应当在补充招标文件中集中载明调整后完整的否决投标条款。

招标人应派代表参加开标会，并负责在开标会上判定投标文件不予受理或为无效投标的情形。

评标委员会应将在初步评审阶段和详细评审阶段发现的投标文件中的重大偏差情况列入评标报告中的“否决投标情况说明”，对该投标文件作否决处理；对于发现的投标文件格式（技术标暗标除外）等其他偏差情况应列入细微偏差，向招标人提出相关意见和建议，但不得对该投标作否决处理。

1. 在开标会上，判定投标文件不予受理或为无效投标的情形（由招标人负责判定）：

1.1 判定投标文件不予受理的情形：

1.1.1 无投标邀请书（适用于邀请招标）；

1.1.2 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后送达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

1.1.3 投标文件外封套上载明的投标人名称与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化综合平台显示不一致的（已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了工商更名登记手续及相关证书更名手续的除外）；

1.1.4 投标人授权代理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到场递交投标文件或未能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身份证明文件的；

1.1.5 投标文件未按要求密封、标记，或因错放或密封不牢靠而造成提前开封的，具体要求见本招标文件相应条款；

1.1.6 在本招标项目历次招标时，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或者在投标截止后撤销投标文件，造成招标人重新招标的。

注：投标文件出现上述情形被判定不予受理的，招标人应当拒收。

1.2 宣布投标文件为无效投标的情形：

1.2.1 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

1.2.2 投标文件中投标人名称与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化综合平台显示不一致的（已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了工商更名登记手续及相关证书更名手续的除外）；

1.2.3 投标文件的装订不符合要求，具体要求见本招标文件相应条款；

1.2.4 未在投标函上填写投标报价或填写的投标报价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

注：投标文件出现上述情形被宣布为无效投标的，应当作为无效投标文件，不得进入评标。

2. 初步评审阶段和详细评审阶段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2.1 投标文件未经投标单位盖章和单位负责人签字；

2.2 投标联合体没有提交联合投标协议书；

2.3 投标人不符合国家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

2.4 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2.5 投标报价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

2.6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2.7 投标人有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注：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弄虚作假的行为认定（包括但不限于）

2.7.1 投标人挂靠其他施工单位，或从其他单位通过受让或租借的方式获取资格或资质证书，或者由其他单位及其法定代表人在自己编制的投标文件上加盖印章和签字等行为，属于以他人名义投标。

2.7.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2.7.2.1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7.2.2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2.7.2.3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2.7.2.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2.7.2.5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2.7.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2.7.3.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7.3.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2.7.3.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2.7.3.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2.7.3.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2.7.3.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2.7.4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行为：

2.7.4.1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2.7.4.2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 2.7.4.3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2.7.4.4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2.7.4.5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 2.7.5 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国家、省、市各级政府部门工作文件规定的其他认定标准。
- 2.8 投标人拒不按照评标委员会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
- 2.9 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要求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但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的；
- 2.10 投标报价更改了不可竞争费用；
- 2.11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对投标文件的计算错误进行修正后，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投标报价；
- 2.12 投标文件不符合招标文件评标办法前附表的要求。

投标无效、中标无效的认定及处理

1. 投标无效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

1.1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参加投标的；

1.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的；

1.3联合体各方在同一招标项目中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投标的；

1.4投标人发生合并、分立、破产等重大变化，不再具备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或者其投标影响招标公正性的。

投标被确认无效的，在评标过程中，相关投标应当被否决；在中标候选人公示阶段，应当取消其中标资格；已发出中标通知书的，中标无效。

2. 中标无效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

2.1招标代理机构泄露应当保密的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情况和资料的，或者与招标人、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影响中标结果的；

2.2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向他人透露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或者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招标投标的其他情况的，或者泄露标底，影响中标结果的；

2.3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的，投标人以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的；

2.4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

2.5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违反《招标投标法》规定，与投标人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影响中标结果的；

2.6招标人在评标委员会依法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以外确定中标人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在所有投标被评标委员会否决后自行确定中标人的；

2.7定标委员会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定标方法确定中标候选人或未在评标委员会推荐的定标候选人中确定中标候选人的。

中标被确认无效的，由招标人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国家、省、市各级政府部门工作文件的规定从符合条件的其他中标候选人中确定中标人或者重新招标。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淼创·西江食品饮料产业谷项目已由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2206-440607-04-01-853028批准（备案）建设，招标人为佛山市三水区淼创西江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自筹资金。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淼创·西江食品饮料产业谷项目勘察设计的施工服务总承包进行公开招标。

2. 工程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建设地点：佛山市三水区白坭镇富景居委会小塘岗村佛山一环白坭段路边（租用土名为“新围”小塘岗村用地）。

2.2 项目建设规模：地块面积为40747.42平方米（折合约61亩），总建筑面积约：85000 m²，厂房面积约72000 m²，其中1#厂房、2#厂房、3#厂房的建筑面积约12000 m²，6层，总高约33米；4#厂房建筑面积约15000 m²，6层，总高约33米；5#厂房建筑面积约21000 m²，6层，总高约33米；生活配套约13000 m²，电房、给排水工程、市政配套基础设施及园林绿化工程等。（具体工程量以设计批复为准）服务内容按照项目产业发展定位及招商准入的要求，在服务期内，中标人为招标人做好项目定位、业态招商、科研与产业资源的引入、园区服务与提升、项目数字化管理等方面服务工作，并负责落实到位。

2.3 计划工期：勘察设计的施工工期为680个日历天，服务期为20年。其中各阶段时间要求：

（1）合同签订之日起25个日历天内完成工程测量（含地形测量）、工程地质勘察、管线物探、方案设计、初步设计、项目概算编制、初步设计评审等，并提交初步设计成果和地质勘察报告（含电子文件，文字采用doc格式，表格采用xls格式，图纸采用dwg非加密格式）及工程概算（含软件套价文件非加密格式）。

（2）初步设计审查批准之日起20个日历天内完成施工图设计及施工图预算编制，并负责完成规划、消防、人防报批等相关部门审核工作，设计文件经审查发现问题后5个日历天内完成补充、修改，并提交最终设计成果（含电子文件）。

（3）施工工期为630个日历天。

（4）服务期为20年（自服务合同签订之日起）。

2.4 本次招标控制价（最高投标限价）为22473.53万元，其中工程勘察设计的费用约：773.90万元（勘察费约为104.88万元，设计费约为669.02万元），工程建安费为约21699.63万元。服务项目费不需另行报价，具体费用以服务合同为准。

2.5 本次招标共 1 个项目。项目的招标内容、规模和招标控制价（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最高投标限价）为 22473.53 万元，其中工程勘察设计费约：773.90 万元（勘察费约为 104.88 万元，设计费约为 669.02 万元），工程建安费为约 21699.63 万元。服务项目费用不需另行报价，具体费用以服务合同为准。

2.5.1 本项目规划用地红线范围内的勘察设计及施工，包括但不限于以下：

（1）勘察设计工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工程测量（含地形测量）、工程地质勘察（按实际现状勘探）、管线物探、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效果图、初步设计（含概算编制）、提供向所有相关职能部门报审报建所需的相关资料及进行报审报建工作（包括但不限于海绵城市、节能审查、安全设施设计专篇、人防（如有）、消防（含消防设施设计专篇）、防雷等）、施工图设计（含施工图预算编制）、施工招标配合服务、施工期配合服务、工程变更（含设计变更的造价估算）、后期咨询服务、配合完成施工图审查、配合竣工图编制、施工及验收阶段的相关配合服务等设计工作，并承担由于政府主管部门审批而出现的反复修改的工作责任。配合设备商相关技术的深化设计。需要进行专家评审的，评审费用（包括场地费、会务费、专家费等一切与评审相关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2）工程施工：按照招标文件及合同约定的范围内所有工程内容的施工及缺陷期缺陷修复及竣工图编制。

2.5.2 服务内容

按照项目产业发展定位及招商准入的要求，在服务期内，中标人为招标人做好项目定位、业态招商、科研与产业资源的引入、园区服务与提升、项目数字化管理等方面服务工作，并负责落实到位。服务内容包含但不限于以下方面：

（一）深化实施方案

实施方案中包含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本项目的建设运营实施方案；产业导入的招商方案；深化 3 年实施方案等方面内容。

（二）招商服务

中标人按照招标人项目产业发展定位及招商准入的要求，做好项目业态招商、产业资源的引入等系列工作。提供品牌服务和招商策划执行服务：

1）、品牌服务

- （1）品牌视觉创建及传播；
- （2）推广创意设计；
- （3）自媒体及网络推广。

2）、招商策划执行服务

- （1）制定招商活动方案、项目招商整体市场推广计划；
- （2）进园企业资源储备与分析；
- （3）促成品牌/特色承租户落户及完成进园企业平面布局图；

- (4) 与主力店进园企业进行技术条件对接与落实；
- (5) 在授权范围内与进园企业进行沟通、谈判；
- (6) 协助签订相关租赁合同、收取租赁保证金及租金到招标人指定账户；
- (7) 协助收取园区的数字化管理服务费用到招标人指定账户；
- (8) 协助收取租户的水电费以及公摊水电费到招标人指定账户。

(三) 数字化管理服务

中标人必须及时对项目范围内的综合运营情况进行全面评估分析，编制完成服务期内各阶段工作计划、年度招商服务方案等并经招标人同意后方可实施。中标人应每年第一季度出具上一年度的数字化管理服务实施成果报告，招标人有权对中标人当年的服务进行考核评分（详见数字化管理服务考核表）。中标人负责运营各阶段现场数字化管理及服务推进工作，协助招标人完成园区的物业管理服务和园区内各种创建工作，提高园区满意度、知名度及美誉度，提供项目管理、服务、后勤保障、资产维修、技术支撑等服务，具体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制度及管理流程制定、运营架构组织、管理服务人员之雇用、训练及督导、运营管理的一般性事项；

2）、日常管理服务、装修管理、进园企业管理、客户人流导入、维护园区内的环境卫生和相关秩序的活动，对房屋及配套的设施设备和相关场地进行维护、养护、管理；

3）、推广及活动策划、运营管理经营分析、招商及业态调整、运营管理等；

4）、围绕园区产业定位打造专业的产业园区，为入驻企业提供全方位的产业配套服务；

5）、围绕入驻企业生产经营需要开展的、能为客户带来价值的一系列创新服务，如创新创业服务、政策服务、金融服务、人才服务、信息服务、品牌服务等，搭建企业服务平台。

服务期内，中标人对其向招标人提供的全部服务负有全部责任。如因中标人提供的服务造成项目范围内出现一切负面事件（包括但不限于：财产损失、人员伤亡、安全监督与管理责任等），中标人必须承担一切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经济责任、法律责任等），造成招标人损失或致使招标人代付有关费用的，中标人须全部向招标人赔偿。

2.6 承包方式：包工、包料、包工期、包质量安全与文明施工、包工程保险、包检测、包竣工验收、包风险因素等，投资可控。勘察设计费采用固定折率包干，建安工程费采用固定折率包干。

2.7 质量要求:

2.7.1 勘察质量要求:符合城乡规划及专业规划、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规定以及国家规定的建设工程勘察深度要求、项目批准文件,并真实、准确,满足建设工程规划、选址、设计、岩土治理和施工的需要。

2.7.2 设计要求的质量标准:符合项目批准文件、城乡规划及专业规划、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规定以及国家规定的建设工程设计深度要求,并通过招标人及有关部门或专业审图机构的审查。

2.7.3 施工要求的质量标准:执行国家、省或行业现行的工程建设质量验收标准及规范,须达到合格标准。

2.7.4 服务质量标准:符合本项目合同要求。

2.8 安全文明施工要求:符合国家、省、市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管理相关规定。

3. 资格审查方式

本工程采用“资格后审”合格全数入围的方式确定合格投标人。

4. 投标人资格要求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工程施工和设计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具体要求如下:

4.1 法人资格

投标人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并依法取得营业执照,营业执照处于有效期。

4.2 对投标人企业的资质要求

4.2.1 投标人须具备以下的资质:

投标人须同时具备下列(1)、(2)、(3)项资质:

(1) 勘察资质:具备下列①项或②项资质:

①工程勘察综合类甲级资质

②具有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甲级资质。

(2) 设计资质:具备下列①项或②项或③项资质:

①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 ;

②工程设计建筑行业甲级或工程设计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专业甲级资质;

③同时具有建筑设计事务所甲级和结构设计事务所甲级和机电设计事务所甲级资质。

(3) 施工资质:具有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或以上)资质。

4.2.2 本工程接受联合体投标。

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组成单位不得超过 4 名，且须以施工单位为牵头人。联合体投标人除应符合投标人应当具备的资格条件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4.2.3.1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及中标后签署的合同协议书，对联合体各方均有法律约束力。

4.2.3.2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在该协议书中必须指定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委派项目负责人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并约定各方拟承担的工作责任和权利义务。联合体协议书必须加盖所有联合体成员法人公章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确认。

4.2.3.3 联合体资质按联合体协议约定的专业分工确定，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4.2.3.4 联合体各方签订联合体协议书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加入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进行投标，如有违反，其投标和与此有关的联合体的投标将被拒绝。

4.2.3.5 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为履行合同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牵头人应被授权作为联合体各方的代表，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承担责任和接受指令，并负责整个合同的全面履行。

4.2.3.6 除非另有规定和说明，本招标文件（含招标公告）中的“投标人”一词亦指联合体各方。

4.3 投标人须持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若为联合体参加投标，由施工单位提供**）

4.4 投标人须按照《佛山市发展和改革局等六部门关于规范招投标市场秩序、遏制弄虚作假等违规行为意见》的要求签署《诚信投标承诺书》，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并盖单位公章。

4.5 投标人应在佛山市建筑诚信评价体系管理平台中办理登记并获得对应行业的建筑行业诚信档案。（**若为联合体参加投标，施工单位、设计单位、勘察单位均须满足要求**）

4.5.1 佛山市建筑诚信评价体系管理平台的考评等级为 C 级或以上且状态显示为“正常”（以资格审查当天的查询结果为准）。（**若为联合体参加投标，施工单位、设计单位、勘察单位均须满足要求**）

- 4.5.2 广东省以外的投标人，须提供在广东建设信息网（网址：www.gdcic.net）“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专栏关于投标人进粤企业及人员信息登记的网页打印件。（若为联合体参加投标，施工单位、设计单位、勘察单位均须满足要求）
- 4.6 对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的要求
- 拟派施工项目负责人要求（若为联合体参加投标，由施工单位提供）：**
- 4.6.1 对拟派施工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须具备注册于投标人本单位的建筑工程专业二级（或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在广东省外注册的建造师必须是一级建造师；在广东省内注册的二级建造师可提供“取得广东省二级建造师、二级注册结构工程师、二级注册建筑师注册管理信息系统”的个人详细信息网页打印件），并持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投标人可提供所在省份相关建筑施工企业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信息系统的证书查询信息网页打印件或电子证照打印件）。
- 4.6.2 拟派施工项目负责人必须在佛山市建筑诚信评价体系管理平台登记的人员中选取，并且拟派施工项目负责人必须在资格审查当日未被锁定。省外进粤企业，拟派施工项目负责人须在“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办理了登记手续。
- 4.6.3 拟派施工项目负责人没有在其他在建项目中担任项目负责人。
- 4.6.4 需提供投标人近半年（扣除发布招标公告当月往前顺推6个月，即2022年3至2022年8月）为拟派施工项目负责人缴纳社保资金的有效社保证明材料。以投标人（或其分支机构）所属当地社保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的原件或者复印件为准。
- 4.6.5 拟派施工项目负责人如有参与其他工程投标的情况，必须在投标文件中说明。投标人应慎重考虑选派一名项目负责人参加多个工程项目的投标竞争，如投标项目负责人在两个及以上工程项目均中标的，只能按照不同工程项目中标通知书发出的时间先后，担任本企业最先中标项目的投标项目负责人。后确定该企业为中标人的工程项目的招标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投标人隐瞒中标项目获取中标的，按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查处。
- 拟派设计项目负责人要求（若为联合体参加投标，由设计单位提供）：**
- 4.6.6 对拟派设计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须具有一级注册建筑师执业资格证书。

4.6.7 投标人拟派设计项目负责人必须在佛山市建筑诚信评价体系管理平台登记的人员中选取。省外进粤企业，拟派设计项目负责人须在“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办理了登记手续。

4.6.8 需提供投标人近半年（扣除发布招标公告当月往前顺推 6 个月，即 2022 年 3 月至 2022 年 8 月）为拟派设计项目负责人缴纳社保资金的有效的社保证明材料。以投标人（或其分支机构）所属当地社保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的原件或者复印件为准。

拟派勘察项目负责人要求（若为联合体参加投标，由勘察单位提供）：

4.6.9 对拟派勘察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须具有注册于投标人本单位的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执业资格证书。

4.6.10 投标人拟派勘察项目负责人必须在佛山市建筑诚信评价体系管理平台登记的人员中选取。省外进粤企业，拟派勘察项目负责人须在“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办理了登记手续。

4.6.11 需提供投标人近半年（扣除发布招标公告当月往前顺推 6 个月，即 2022 年 3 月至 2022 年 8 月）为拟派勘察项目负责人缴纳社保资金的有效的社保证明材料。以投标人（或其分支机构）所属当地社保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的原件或者复印件为准。

4.7 拟派专职安全人员 3 名（若为联合体参加投标，由施工单位提供）：

4.7.1 拟派专职安全人员资格要求：须具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 证）》（投标人可提供所在省份相关建筑施工企业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信息系统的证书查询信息网页打印件或电子证照打印件），且为投标单位在职人员。需提供投标人近半年（扣除发布招标公告当月往前顺推 6 个月，即 2022 年 3 月至 2022 年 8 月）为拟派专职安全人员缴纳社保资金的有效的社保证明材料。以投标人（或其分支机构）所属当地社保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的原件或者复印件为准。

注：（1）上述拟派的施工项目负责人、设计项目负责人、勘察项目负责人以及专职安全人员之间不能互相兼任。

（2）投标人的社保证明因所在地区社保查询的不同规定，如只能查询至查询日的上上月，不能提供规定社保区间的社保证明的，投标人如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了投标人注册所在地（或分支机构注册所在地）政府部门的社保管理相应文

件复印件或打印件，其所提供的社保可以按当地的文件要求相应顺推，否则，不予认可。

- (3) 如投标人受疫情影响已向相关部门申请免除或缓缴社保费的，或相关部门发布通知可免除或缓缴社保费的，可不提供相应月份的社保证明，但须提供相关申请成功证明材料或相关部门的公告通知文件（或网站公示截图）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予认可。

4.8 对投标人企业的信誉要求（若为联合体参加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须满足要求）

4.8.1 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破产状态。

4.8.2 没有受到取消投标资格的行政处罚。（此处所指的“处罚”，是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作出的有关取消投标资格的行政处罚，且该行政处罚信息已按照行政执法公示制度公开，除此之外，其他以通知、通报等形式或依据规范性文件对投标人投标资格作出的限制，不属于此处所指的“处罚”范畴）

4.8.3 在最近三年内没有骗取中标和严重违约及重大工程质量问题或重大安全生产事故。（此处“骗取中标”是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所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书》中所认定的违法行为；“严重违约及重大工程质量问题或重大安全生产事故”则以司法、仲裁机构等出具的生效文件予以认定，其中的“重大”工程质量问题或“重大”安全生产事故，是指生效文件认定的“重大”事故等级达到《关于做好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工作的通知》和《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的标准；“最近三年”是指该项目招标公告发出之日起往前顺推三年，以《行政处罚决定书》或司法、仲裁机构等出具的生效文件的落款时间为准）

4.8.4 根据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启用执行联动机制决定书》和《协助执行通知书》的要求，投标人若为名单上的失信被执行人，不得参加本工程项目投标。

4.8.5 根据《佛山市发展和改革局等 8 部门关于在公共资源交易事项中进行信用信息查询和实施联合奖惩的通知》（佛发改信用〔2019〕1 号），对被佛山市公共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列入失信名单的投标人，不得参加投标。

5. 招标文件、图纸等资料的获取

5.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可于 2022 年 09 月 16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佛山市公

公共资源交易信息化综合平台下载招标文件、图纸等资料。招标文件费用为每套人民币 500 元，在项目开标当天收取。具体操作方法请浏览“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网站“交易指南”中的工程交易栏目。网址：<http://ggzy.foshan.gov.cn>，业务咨询电话：0757-83990765、0757-83991581。

- 5.2 招标文件一经在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各投标人应及时下载电子版招标文件及图纸（供下载的招标文件有 PDF 和 WORD 版本时，若有不一致，以招标人盖章的 PDF 版本招标文件为准）。否则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6. 投标保证金

- 6.1 本工程要求投标人提交 50 万元的投标保证金（**若为联合体参加投标，由牵头单位提交**）。
- 6.2 投标人可自行选择采用现金或投标担保的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

7. 投标文件的递交

- 7.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
- 7.1.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2022 年 10 月 14 日 9 时 30 分。
- 7.1.2 开标时间：2022 年 10 月 14 日 9 时 30 分。
- 7.1.3 递交投标文件起止时间与开标时间是否有变化，请密切留意澄清（答疑）、补充、修改等文件中的相关信息。
- 7.2 投标文件递交地址：投标人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密封送达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三水分中心指定开标室（地址：佛山市三水区西南街道同福路 10 号区行政服务中心大院 2 号楼）。

开标当日，投标人可结合实际选择是否到场参加开标会。投标人如到场参与开标会的，其参加开标会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须具有交易员资格，**若为联合体参加投标，由牵头单位派人参加**。

8.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三水区人民政府门户网站以及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发布。公告内容和时间不一致时，以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发布的为准。

9. 其他

9.1 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少于 3 个的，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9.2 参与投标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须具有交易员资格。

9.3 本次招标采用的评定标办法是评定分离办法。

10. 联系方式

招标人：	佛山市三水区淼创西江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	佛山市创濠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	佛山市三水区白坭镇工业大道 16-1 号之五（住所申报）	地址：	佛山市三水区云东海街道南丰大道 3 号百利达广场 1 座 1802-1803
邮编：	528100	邮编：	528100
联系人：	李先生	联系人：	高小姐
电话：	0757-	电话：	0757-87766761、13798629228
传真：		传真：	0757-87766761
电子邮件：		电子邮件：	fschzb@163.com

2022 年 9 月 16 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4	工程名称	淼创·西江食品饮料产业谷项目勘察设计施工服务总承包
1.2.2	出资比例	1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 接受，联合体投标人除应符合投标人应当具备的资格条件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及中标后签署的合同协议书，对联合体各方均有法律约束力。 2.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投标协议书，在该协议书中必须指定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委派项目负责人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并约定各方拟承担的工作责任和权利义务。联合投标协议书必须加盖所有联合体成员法人公章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确认。 3. 联合体资质按联合体协议约定的专业分工确定，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4. 联合体各方签订联合投标协议书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加入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进行投标，如有违反，其投标和与此有关的联合体的投标将被拒绝。 5. 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为履行合同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牵头人应被授权作为联合体各方的代表，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承担责任和接受指令，并负责整个合同的全面履行和接受本工程项目工程款的支付。 6. 除非另有规定和说明，本招标文件（含招标公告）中的“投标人”一词亦指联合体各方。
1.11	分包	☐ 不允许 ☒ 允许，分包内容要求：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程、专业工程；劳务分包；本项目严禁转包和违规分包，且不得再次分包，但如中标人不具备相关专项工程施工资质的，须将该专项工程分包。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以下规定并征得招标人同意。分包的工程范围仅限于非关键性工程或者适合专业化队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伍施工的专业工程和劳务分包。 分包金额要求：/ 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若承包人分包专项工程，其分包人的资格能力必须与其分包工程的标准和规模相适应，具备相应的专业承包资质。分包不能解除承包人任何责任与义务，分包单位的任何违约行为或疏忽导致工程损害或给发包人造成其他损失，承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1.12	偏离	☒ 不允许 ☐ 允许，可偏离的项目和范围见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 允许偏离最高项数： 偏差调整方法：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时间	2022 年 ____ 月 ____ 日 17 时 00 分前。
3.2.3	招标控制价（最高投标限价）及其计算方法	本项目勘察设计施工招标控制价总价为 22473.53 万元，其中工程勘察设计费约：773.90 万元（勘察费约为 104.88 万元，设计费约为 669.02 万元），工程建安费为约 21699.63 万元 1、设计费： （1）计算方式为参照国家计委、建设部《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 2002 年修订本》（计价格[2002]10 号文）收费标准的设计费。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其中专业系数取 1.0，复杂程度系数取 1.0，附加调整系数 1.0。 计 算 公 式： $[566.8 + (1054.0 - 566.8) \times (21699.63 - 20000) / (40000 - 20000)] \text{（万元）} \times 1.0 \times 1.0 \times 1.0 = 608.20 \text{ 万元。}$ （2）其他设计收费=施工图预算编制费。根据《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 2002 年修订本》的总则说明，编制工程施工图预算的，按照该建设项目基本设计收费的 10%收取施工图预算编制费。暂定其他设计收费计算公式 $608.20 \times 10\% = 60.82 \text{ 万元。}$ （3）暂定工程设计收费=基本设计收费+其他设计收费=608.20+60.82=669.02 万元。 （4）以暂定建安总投资为计费额进行估算，最终设计费用以招标人或其上级部门委托的造价咨询单位审定的工程建安费为准。 2、勘察费： （1）根据国家计委建设部《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计价格[2002]10号)文。 (2)根据相关工程投资估算编制办法文件并结合市场价,本项目的勘察费估算金额约为104.88万元。本项目的勘察费包括所有实物工作收费、技术工作收费、附加调整费用、税金等全部费用,并考虑应承担的风险。 3、工程建安费为:21699.63万元。 工程建安费结算最终以招标人或其上级部门委托的造价咨询单位审定的工程建安费为准。 4、投标人的勘察设计服务收费投标折率有限范围为70.00%≤勘察设计服务收费投标折率≤95.00%,报价时以“%”为单位,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数字,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处理。若所报折率未保留两位小数的,视为已保留该两位小数且数值为零。各投标人的总报价不得超出有效范围,否则投标将被否决。 5、投标人的施工投标折率有限范围为投标折率≤100.00%,报价时以“%”为单位,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数字,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处理。若所报折率未保留两位小数的,视为已保留该两位小数且数值为零。各投标人的总报价不得超出有效范围,否则投标将被否决。 6、服务项目费用不需另行报价,具体费用以服务合同为准。
3.2.6	合同价款的调整	[注释]施工招标项目工期超过 <u> </u> 个月的,招标人应在招标文件及合同中明确在人工、材料、设备或机械台班市场价格发生变动情况时合同价款的调整办法。
3.4.1	投标有效期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 <u> 90 </u> 天。
3.5.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人民币):50万元 投标保证金的缴纳形式及要求(若为联合体参加投标,由牵头单位提交): 1.以现金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时: (1)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以银行到账时间为准),从本单位的基本账户通过银行汇款或转账的形式,向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化综合平台所获取到的保证金子账号(该账号是银行系统为本工程项目不同投标人随机生成的唯一子账号,仅限本工程项目该投标人缴纳投标保证金使用)足额缴纳投标保证金。 (2)投标人应在汇款或转账凭证上注明本次招标的名称(可简称为“淼创西江产业谷项目”)。 (3)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在接到招标人退还保证金通知书后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5个工作日内退还给投标人。 (4) 投标人应提前办理投标保证金手续, 自行承担银行到账延误风险。 2. 以投标担保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时(招标人可自行选择接受下列一种或多种投标担保的递交方式): (1) 电子投标保函(保单): ☒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通过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化综合平台登录相关金融机构的系统办理电子投标保函(保单)。 (2) 纸质投标保函(保单): ☒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应在开标当天且投标截止时间之前, 将纸质投标保函(保单)原件单独密封递交给招标人。 ☐ 中标候选人(定标候选人)应在投标文件公示前将纸质投标保函(保单)原件递交给招标人。
3.5.2	纸质投标保函的退回方式	☐ 邮寄, 寄回投标保函上载明的投标人地址。 ☒ 自取, 自取地址: 佛山市三水区云东海街道南丰大道3号百利达广场1座1802-1803 ☐ 其他 注: 招标人可自行选择一种或多种纸质投标保函的退回方式。
3.7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 允许, 备选投标方案的编制要求:
3.8.3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要求	1、投标文件中需签字、盖章的, 投标人应按要求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或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如有)或造价人员(如有)亲笔签字(不得使用个人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不得使用其他代章)。 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 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或其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如有)或造价人员(如有)按上述规定签署, 并由联合体牵头人盖章即可(投标文件中须附联合投标协议书)。如投标人为联合体, 投标文件(除联合体协议、企业信誉(信用)状况声明外)都可以由牵头人盖章即可, 不需联合体成员盖章。 2、投标文件装订成册后须加盖投标人公章(技术标暗标副本除外)。 3、其他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盖章的, 均视作形式性评审不通过。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3.8.4	投标文件份数	☒ 评标办法采用评定分离办法的项目 资信标（含资格审查资料）：正本一份，副本 <u>四</u> 份，共 <u>五</u> 份； 经济标：正本一份，副本 <u>四</u> 份，共 <u>五</u> 份； 技术标明标：正本一份，副本 <u>四</u> 份，共 <u>五</u> 份； 投标文件电子版： <u>五</u> 份。 注：副本可以是正本签字盖章后的复印件，但必须清晰可辨；当副本或投标文件电子版与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投标文件电子版应包含所有投标文件的内容。 电子文件包括投标文件正本签字盖章后扫描的 PDF 格式电子文件及可编辑的包括但不限于 Word 等格式全本电子文件（未加密）。
3.8.5	装订要求	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3.1.1 项规定的投标文件组成内容，投标文件应按以下要求装订： 1. 分册装订，共分 <u>三</u> 册，分别为： ☐ 资格审查资料：1 册； ☒ 经济标：1 册； ☒ 资信标（含资格审查资料）：1 册； ☒ 技术标明标：1 册； ☐ 技术标暗标：1 册。 2. 采用 <u>书式胶装</u> 方式装订，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不得采用活页装订。如投标文件（技术标暗标除外）过厚可分册装订，但必须标明分册顺序。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	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递交的投标文件共 <u>4</u> 包（如投标保证金采用保函形式，共 5 包），其密封和标记、提交要求如下： ☐ 资格审查资料的正本与副本封面应注明“正本”、“副本”字样，使用一个密封封套进行包装，并在封套上注明“资格审查资料”字样；在封套的封口处加贴封条并加盖投标人（联合体牵头人）单位公章。 ☒ 经济标的正本与副本封面应注明“正本”、“副本”字样，使用一个密封封套进行包装，并在封套上注明“经济标”字样；在封套的封口处加贴封条并加盖投标人（联合体牵头人）单位公章。 ☒ 资信标（含资格审查资料）的正本与副本封面应注明“正本”、“副本”字样，使用一个密封封套进行包装，并在封套上注 明“资信标（含资格审查资料）”字样；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封套的封口处加贴封条并加盖投标人（联合体牵头人）单位公章。 ☒ 技术标明标的正本与副本封面应注明“正本”、“副本”字样，使用一个密封封套进行包装，并在封套上注明“技术标明标”字样；在封套的封口处加贴封条并加盖投标人（联合体牵头人）单位公章。 ☐ 技术标暗标的正本与副本封面应注明“正本”、“副本”字样（注意副本不得有投标人的任何标识），使用一个密封封套进行包装，并在封套上注明“技术标暗标”字样；在封套的封口处加贴封条并加盖投标人（联合体牵头人）单位公章。 ☒ 投标文件电子版（以U盘为载体，如有）使用一个密封封套进行包装，并在封套上注明“投标文件电子版”字样；在封套的封口处加贴封条并加盖投标人（联合体牵头人）单位公章。 ☒ 纸质投标保函原件应使用一个密封封套进行包装，并单独递交给招标人，封套上须注明“纸质投标保函原件”字样，载明工程名称、招标人名称、招标人地址、投标人名称和投标人地址，封套的封口处加贴封条并加盖投标人（联合体牵头人）单位公章，招标人应在开标会上开启投纸质投标保函原件密封封套。 投标文件未按上述规定进行密封及标记的，招标人不予受理。对因错放或密封不牢靠而造成的提前开封的投标文件或投标保函将予以拒绝，并退还给投标人，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不承担相关责任。
4.1.1	电子投标保函（保单）的提交和核验	1. 电子投标保函（保单）的提交要求如下： 投标人下载加密的电子投标保函（保单）后，应当按招标文件要求将电子投标保函（保单）作为投标文件的内容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一并提交招标人。 2. 电子投标保函（保单）的核验要求如下： 项目开标期间，电子投标保函（保单）解密后，招标人应对电子投标保函（保单）载明的投标人名称、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担保金额、开立日期、有效期等内容进行核验。对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视为提交投标保证金有效；对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视为未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4.1.2	纸质投标保证金（保单）的密封、标记、提交和核验	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递交纸质投标保证金（保单）的，其密封和标记、提交要求如下： 纸质投标保证金（保单）原件应使用一个密封封套进行包装，并单独递交给招标人，封套上须注明“纸质投标保证金（保单）原件”字样，载明项目名称、招标人名称、招标人地址、投标人名称和投标人地址，封套的封口处加贴封条并加盖投标人（联合体牵头人）单位公章，招标人应在开标会上开启纸质投标保证金（保单）原件密封封套。 未按上述规定进行密封及标记的，招标人不予受理。因密封不牢靠而造成提前开封的投标保证金（保单）将予以拒绝，并退还给投标人，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不承担相关责任。 2. 纸质投标保证金（保单）的核验要求如下： 招标人取得纸质投标保证金（保单）原件后，应对纸质投标保证金（保单）是否采用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部门规定的格式，以及纸质投标保证金（保单）载明的投标人名称、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担保金额、开立日期、有效期等内容进行形式核验。对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视为提交投标保证金有效；对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视为未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招标人应在保存纸质投标保证金（保单）原件的复印件或影印件后予以退回，并记录退回原因。 3.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如下： 招标人地址： 招标人名称： （项目名称） 纸质投标保证金（保单）原件 在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开标时间）前不得开启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4.1.3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招标人地址： 招标人名称： （工程名称） 招标资格审查资料（或技术标明标或资信标或经济标或投标文件电子版或投标保证金） 在__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开标时间）前不得开启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5.1	投标人出席开标会	1. 参加开标会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须具有交易员资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的人员要求和身份证明文件要求	格)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场,并带齐个人身份证原件当场提交与核验(所有个人身份证原件于开标会现场查验后当场退还)。 2. 参加开标会人员的身份证明文件要求:本人身份证原件或取得交易员资格时采集的本人指纹。 3. 投标人的授权代理人未全程参加开标会的,视为该投标人默认开标结果。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1. 评标委员会构成:共<u>5</u>人,其中评标专家<u>5</u>人, 招标人代表<u>0</u>人(应当具备国家和省规定的评标专家条件和要求)。 2.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由招标人于开标前2个工作日内在<u>广东省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u>中随机抽取产生(同一单位不得有两名或以上专家同时参加同一项目的评标),若所要求类别的专家人数选取不足,则从相近专业类别中抽取。 3. 随机抽取时由<u>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三水分中心</u>工作人员和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各派一名代表参加。
6.3	评标办法(适用于评定分离办法)	☐ 定性评审: ☒ 定量评审: <u>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因素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并对有效投标文件进行打分,根据有效投标人的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家定标候选人。综合得分相等且影响推荐排序时,以资信标得分高的优先;如果资信标得分也相同,则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按上述环节依然存在同分情形而不能确认排名顺序时,由评标委员会投票决定排名顺序。</u> <u>当“2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数量≤3家”时,则所有投标人全部推荐为定标候选人。</u> <u>当“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数量<2家”时,招标人将重新招标。</u>
6.4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是 ☐ 否,推荐___名中标候选人,并列出评标排名次序。 ☒ 否,推荐<u>3</u>名定标候选人。
7.2.1	定标委员会的组建(适用于评定分离办法)	定标委员会人数: <u>7</u>人,依据《佛山市工程建设项目评标定标分离管理办法(暂行)》、《佛山市工程建设项目评标定标分离操作导则》、《佛山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等七部门关于规范应用工程建设项目评标定标分离办法的通知》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佛政数[2021]32号)等要求组建。
7.2.2	定标方式(适用于 评定分离办法)	☒ 票决定标法。 ☐ 价格竞争定标法。 ☐ 集体议事定标法。 ☐ 符合法律法规的其他定标方法: ____。
7.6.1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形式:可采用现金或者银行保函、工程保证保险 保单、专业担保公司保函等形式。 履约保证金金额:暂定建安工程费合同价的10%。 本项目服务部分有关履约考核保证金要求的详见服务合同。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词语定义	
10.1.1	类似工程	类似工程是指:民用建筑工程、工业建筑工程、构筑物工程 及其他建筑工程等。
10.1.2	相关专业	本招标文件中措辞的<u>建筑工程相关专业</u>是指:与<u>建筑</u>相关的专业,包括<u>建筑、建筑学、结构、土木工程、给排水、暖通、电气、建筑工程管理、建筑施工</u>等专业; 本招标文件中措辞的<u>结构相关专业</u>是指:与<u>结构</u>相关的专业,包括<u>土木工程、工民建、结构、建筑施工、建筑工程等专业</u>等专业。 本招标文件中措辞的<u>建筑设计相关专业</u>是指:与<u>建筑设计</u>相关的专业,包括<u>建筑设计、建筑学、结构、城乡规划(或城市规划)、土木工程(或建筑工程、或工业与民用建筑工程)、风景园林(或园林工程技术)、环境设计(或环境艺术、或环境艺术设计)、建筑工程技术(或房屋建筑工程)、建筑装饰工程技术(或建筑装饰技术)、防护设计、防化设计</u>等专业。 本招标文件中措辞的<u>勘察相关专业</u>是指:与<u>勘察</u>相关的专业,包括<u>勘察、土木岩土、岩土工程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监测与检测</u>等专业。 本招标文件中措辞的<u>风景园林相关专业</u>是指:与<u>风景园林</u>相关的专业,包括<u>风景园林、园林绿化、景观营造、花卉园艺、园林工程与建筑、自然景观利用和旅游休闲</u>等专业。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本招标文件中措辞的<u>给排水相关专业</u>是指：<u>与给排水相关的专业，包括给排水、给排水科学（或给水排水工程）、与工程环境科学与工程（或环境工程）等专业。</u> 本招标文件中措辞的<u>机电相关专业</u>是指：<u>与机电相关的专业，包括机械、电气、控制工程、自动化等专业。</u> 本招标文件中措辞的<u>电气相关专业</u>是指：<u>与电气相关的专业，包括电机与电器、电力电子与电力传动、电力系统及其自动化、高电压与绝缘技术、高低压电器、变压器、电线电缆、风电与光伏、智能电网等专业。</u> 本招标文件中措辞的<u>暖通相关专业</u>是指：<u>与暖通相关的专业，包括暖通、建筑环境与能源应用工程设备工程、建筑环境与设备工程、供热通风与空调工程、供热空调与燃气工程、城市燃气工程飞行器环境与生命保障工程、环境科学与工程、食品科学与工程、能源与动力工程、农业建筑环境与能源工程、消防工程等专业。</u> 上述专业名称以职称专业为准，若职称证无法显示专业名称，则以学历专业为准。 注：职称证书应以人社部门或者在人社部门核准备案的职称评审委员会颁发的为准。
10.2	“暗标”评审	
	技术标是否采用“暗标”评审方式	☒ 不采用 ☐ 采用，投标人应严格按照投标须知正文第 3.8 款及第 4.1 款要求编制、装订和密封。
10.3	投标文件电子版	
	是否要求投标人同时递交投标文件电子版	☐ 不要求 ☒ 要求，投标文件电子版内容： (1) 投标文件正本签字盖章后的 PDF 格式电子文件。 (2) 其他电子文件：___/___。 投标文件电子版份数： <u>5</u> 份（U 盘为载体，电子文件包括投标文件正本签字盖章后扫描的 PDF 格式电子文件及可编辑的包括但不限于 Word 等格式全本电子文件（未加密））。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10.4	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招标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10.5	同义词语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合同条款及格式”、“技术标准和要求”和“工程量清单”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招标人”和“投标人”、“中标人”进行理解；“项目经理”与“项目负责人”应按相同定义进行理解。
10.6	监督	本工程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及其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有管辖权的政务服务数据管理部门和行业行政主管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
10.7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评定分离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10.8	工程预付款及进度款拨付方式	详见合同条款
10.9	工程结算及调整方式	详见合同条款
10.10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评审以纸质投标文件提供的信息为准。（企业诚信信息以我市相关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建立的诚信管理系统内的信息为准）	
10.11	中标人应当严格按照《关于印发佛山市建设领域工人工资支付保证金差异化缴存管理办法的通知》（佛人社[2019]52号）、《关于加强建筑工人劳务实名制和工资分账制管理工作的通知》（三建发[2018] 357号）、《关于印发〈佛山市建设领域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管理制度〉的通知》（佛人社[2019]43号）设立工人工资保证金专户和工人工资专户，实施工人劳务实名制和工资分账制管理制度（如有新的政策文件，按新文件执行）。	
10.12	招标文件费用为每套人民币 500 元，在开标当天收取。	

注：（1）本表内容须与投标人须知正文对应条款的内容一起阅读理解，如有不一致且不互相解释的内容时，以本表内容为准。

(2) 对招标文件其余内容如需进行补充、删除或修改的，可统一写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并注明是对招标文件何部分的何章何节何条款进行的补充、删除或修改。

投标人须知正文

1. 总则

1.1 工程概况

-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进行招标。
-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招标公告。
-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招标公告。
-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招标公告。
- 1.1.5 本招标项目建设地点：见招标公告。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招标公告。
-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承包方式、质量要求和安全要求

-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招标公告。
- 1.3.2 计划工期：见招标公告。
- 1.3.3 承包方式：见招标公告。
- 1.3.4 质量要求：见招标公告。
- 1.3.5 安全、文明施工要求：见招标公告。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工程施工和设计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详见本工程项目招标公告。
- 1.4.2 如本工程项目招标公告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
-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招标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 (3) 为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

- (4)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 (5) 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6)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7)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8)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 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与投标文件有关的所有文件均应使用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除工程规范另有规定外，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 1.9.1 不统一组织踏勘现场，投标人可根据需要自行到项目现场进行踏勘。
-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 1.9.3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1 分包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1.12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投标文件否决性条款摘要；
- (2) 投标无效、中标无效的认定及处理；
- (3) 招标公告；
- (4) 投标人须知；
- (5) 评标办法；
- (6) 合同条款及格式；
-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 (8) 投标文件格式；
- (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 (10) 本工程项目发布的澄清（答疑）、修改及补充通知。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答疑）、修改、补充，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答疑）、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2.1.2 招标文件一经在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

2.1.3 发布招标公告的同时，通过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发布招标文件等资料。

2.1.4 招标文件一经在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

2.1.5 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后，应仔细检查招标文件的合法有效性，以及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认真审阅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没有按招标文件要求递交全部资料，或投标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将予以否决，并且不允许投标人通过修改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文件。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答疑）

-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化综合平台”提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提交问题时一律不得署名。
- 2.2.2 澄清（答疑）须经招标人盖章确认后，方可在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发布。
- 2.2.3 招标文件的澄清（答疑）将上传至“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化综合平台”供投标人下载，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并且澄清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 2.2.4 招标澄清（答疑）文件一经在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各投标人应随时关注项目信息，及时登录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下载相关文件，否则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补充

- 2.3.1 招标文件发出后，招标人可以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或补充，并上传至“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化综合平台”供投标人下载。但如果修改或补充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并且修改或补充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 2.3.2 招标修改、补充文件须经招标人盖章确认后，方可在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发布。
- 2.3.3 招标修改、补充文件一经在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各投标人应随时关注项目信息，及时登录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下载相关文件，否则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2.4 招标文件的效力

- 2.4.1 招标文件（澄清、答疑、修改、补充等）须经招标人盖章确认。
- 2.4.2 招标文件是招标人发出的要约邀请，投标人参加投标均视为承认招标公告、招标文件及附件的所有条款，并承诺一旦中标将按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合同条款及格式、技术规范要求的质量和进度完成全部委托任务。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 3.1.1 投标文件由资信标（含资格审查资料）、经济标、技术标明标组成，应分别装订成册。
- 3.1.2 资信标（含资格审查资料）应包括下列内容：（详见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
- 3.1.3 经济标应包括下列内容：（详见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
- 3.1.4 技术标明标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详见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

3.2 投标报价

- 3.2.1 招标人设有招标控制价（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招标控制价（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最高投标限价）及其计算方法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投标单位的报价不得低于其成本价或高于招标控制价（最高投标限价）。
- 3.2.2 投标人的投标总报价，应是完成招标范围内已列明工作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完成工作的成本、利润、税金、技术措施费、大型机械进出场费、风险费以及政策性文件规定费用等，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重复计算。
- 3.2.3 工程项目变更或增减时，变更或增减工程项目的工程量清单单价的确定办法：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2.4 投标人可先到工地踏勘以充分了解工地位置、情况、道路、储存空间、装卸限制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承包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被批准。
- 3.2.5 属于投标人自行采购的主要材料、设备，招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中提出材料、设备的技术标准或者质量要求。如果必须引用某一生产供应者的技术标准才能准确或者清楚地说明拟招标项目的技术标准时，可以引用不少于 3 个同等档次品牌或者生产供应商，供投标人报价时选择，引用品牌或者生产供应商名称前应当加上“参照或相当于”的字样，引用的货物品牌或者生产供应商在市场上应当具有可选择性。

3.3 投标货币

本工程投标报价采用的币种为人民币。

3.4 投标有效期

- 3.4.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 3.4.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同意延长，但投标担保的有效期不满足其投标有效期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担保；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5 投标保证金

- 3.5.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1）投标人须按本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方式和金额提交投标保证金。

（2）投标人须在本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前，按规定的办法提交投标保证金。

（3）投标人应将提交投标保证金的银行汇款或转账凭证或投标保函的复印件（必须清晰可辨，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固定装入投标文件中规定的位置，禁止以夹页、信封等非固化形式装入投标文件中。

- 3.5.2 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与退还

（1）投标保证金在投标文件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招标人如果按本须知第3.4.2款的规定延长了投标文件的有效期，则保证金的有效期也相应延长；

（2）招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五日内，通知交易中心将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退回中标候选人以外的投标人，或由招标人退还中标候选人以外的投标人的投标保函纸质原件；

（3）招标人应当在书面合同订立之日起五日内，通知交易中心将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退回中标人和其他中标候选人，或由招标人退还中标人和其他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保函纸质原件。

- 3.5.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截止后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的；

（2）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的；

（3）中标人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

（4）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3.6 资格审查资料

- 3.6.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副本）、资质证书（副本）、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佛山市建筑诚信评价体系管理平台企业登记网页打印件、企业基本账户的银行开户许可证或银行出具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财务状况（如有）证明材料、类似项目业绩（如有）证明等材料的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3.6.2 “近年财务状况”（如有）应附相关证明材料，具体证明材料和年份要求见招标公告。
- 3.6.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业绩”（如有）应附相关证明材料，具体证明材料和年份要求见招标公告。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 注：各项业绩证明材料的内容须能清楚反映项目名称、中标人或承包人、中标金额或合同金额，以及本章规定的关键特征信息，如前述证明材料不能清晰反映本章规定的关键特征信息的，还须提供该项工程业绩的业主证明并须附有业主方的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3.6.4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 3.6.1 款至第 3.6.3 款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7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8 投标文件的编制

- 3.8.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除特别说明外，投标文件应采用 A4 幅面的纸张进行编制，遇到有大于 A4 幅面的图文材料时，应按 A4 幅面进行折叠。
- 3.8.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在此基础上，投标文件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 3.8.3 投标文件正本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投标文件中需签字、盖章的，投标人应按要求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或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如有）亲笔签字（不得使用个人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

替)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不得使用其他代章)。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投标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否则,所有改动之处均应加盖单位公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亲笔签字确认。

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或其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如有)按上述规定签署,并由联合体牵头人盖章即可(投标文件中须附联合投标协议书)。

- 3.8.4 投标文件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除技术标暗标副本以外,投标文件装订成册后须加盖投标人公章,且其余投标文件的副本可以是正本签字盖章后的复印件,但必须清晰明辨。否则投标人须自行承担后果。当副本或投标文件电子版与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所有技术标暗标副本均不得出现任何与判断投标人相关的标识或暗示,否则该投标将予以否决处理(采用暗标时)。投标文件电子版应包含所有投标文件的内容。

- 3.8.5 投标文件的具体装订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要求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 4.2.1 除投标文件否决性条款摘要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 4.2.2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4.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 4.3.2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8款、第4.1款、第4.2款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 4.3.3 投标人依法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日

内办理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 5.1.1 参加开标会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须具有交易员资格）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场，并带齐个人身份证原件当场提交与核验（所有个人身份证原件于开标会现场查验后当场退还）。
- 5.1.2 参加开标会人员的身份证明文件要求：本人身份证原件或取得交易员资格时采集的本人指纹。
- 5.1.3 投标人的授权代理人未全程参加开标会的，视为该投标人默认开标结果。

5.2 开标程序

- 5.2.1 投标人出席开标会人员的身份检查由招标人代表实施并当众宣布检查结果；投标文件密封情况检查由招标人和授权代理人按指纹签到顺序排前的两名授权代理人实施并当场宣布检查结果。不符合规定要求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 5.2.2 开标顺序：随机。
- 5.2.3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开标：
 - （1）宣布开标纪律，介绍参加开标会的人员；
 - （2）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 （3）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检查投标文件和纸质投标保函的密封情况；
 - （4）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确定并宣布投标文件开标顺序；
 - （5）设有标底的，公布标底；
 - （6）核验投标保证金递交等情况；
 - （7）按照宣布的开标顺序当众开标，公布投标人名称、标段名称、投标报价及相关内容，并记录在案；
 - （8）开标结束。
- 5.2.4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开标会议。

5.3 开标异议

- 5.3.1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过程中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 5.3.2 当开标过程发生争议无法确定投标文件的有效性时，则提交评标委员会裁决。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

- （1）招标项目的主管部门（包括上级管理部门）或者对该项目有监督职责的行政监督部门的工作人员；
- （2）招标项目的招标人、投标人的工作人员、退休或离职未满 3 年的人员；
- （3）招标项目的招标人、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4）与招标项目的投标人有直接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投标公正评审的；
- （5）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6）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定分离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定分离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4 推荐定标候选人（适用于评定分离办法）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推荐定标候选人，定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定标、公示及合同授予

7.1 定标候选人、评标过程及评标结果公示（适用于评定分离办法）

7.1.1 招标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在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和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公示评标结果，公示期不得少于 3 日，公示应当附评标报告（评标专家姓名可用代码进行标示，如专家一、专家二等）和定标候选人

投标文件（涉及商业秘密除外）。

- 7.1.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定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异议，且异议应当针对评标结果的全部问题一次性完整提出。

7.2 定标

- 7.2.1 定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及确定方式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1。

- 7.2.2 定标其它规定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定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规则和程序。

7.3 中标候选人、定标过程及定标结果公示（适用于评定分离办法）

- 7.3.1 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定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在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和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公示定标结果，公示期不得少于 3 日，公示应当附定标报告（定标委员会成员姓名除外）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 7.3.2 对定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定标结果公示期间提出，且异议应当针对定标结果的全部问题一次性完整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招标人不再受理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针对评标结果公示环节已公示内容提出的异议。

7.4 中标（适用于评定分离办法）

- 7.4.1 经公示无异议后，招标人确定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 7.4.2 中标人或者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组织原定标委员会采用招标文件规定的定标方法从定标候选人名单（原中标人或者中标候选人除外）中重新确定中标候选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 7.4.3 中标人的投标报价为中标价。

7.5 中标通知

中标人确定后，招标人应向中标人发出经公共资源交易机构确认的中标通知书，并在 15 日内通过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和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公开中标结果。

7.6 履约保证金

- 7.6.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格式要求。
- 7.6.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6.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没有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应当对招标人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 7.6.3 招标人要求中标人提供履约保证金或其他形式履约担保的，招标人应当同时向中标人提供工程款支付担保。工程款支付担保可采用银行保函或专业担保公司担保等形式。

7.7 签订合同

- 7.7.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 7.7.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 7.7.3 在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之前，招标人可以根据招标文件及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约谈项目管理机构主要人员。中标人应积极配合，否则，须自行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延误后果。
- 中标人更换项目管理机构主要人员的，应按相关规定经过批准，且更换的人员不得低于原拟派人员的所有条件。
- 7.7.4 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时，签约双方应出示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其代理人授权书。
- 7.7.5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的，取消其中标资格，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 7.7.6 交易中心接到招标人通知后方可退回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8.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2）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3）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为 0 名或者 1 名的；
- （4）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为 2 名及以上的，但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推荐的定标候选人为 0 名或者 1 名的（适用于评定分离办法）；
- （5）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推荐的定标候选人为 2 名及以上的，但因定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或被取消中标资格等情形，导致有效定标候选人为 0 名或者 1 名的（适用于评定分离办法）；
- （6）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定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适用于评定分离办法)

定标委员会成员不得与任何投标人或者与招标结果有利害关系的人进行私下接触，不得收受投标人、中介人、其他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

向他人透露定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定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接受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明示或者暗示提出的倾向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的要求，不得有其他不客观、不公正履行职务的行为。在定标活动中，定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定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定分离办法”没有规定的定标因素和标准进行定标。

9.5 对与评标、定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定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定标候选人、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定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定标活动中，与评标、定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定标程序正常进行。

9.6 异议和投诉

- 9.6.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二条规定，潜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 9.6.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四十四条规定，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 9.6.3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五十四条规定，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 9.6.4 根据《佛山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等七部门关于印发〈佛山市工程建设项目评标定标分离操作导则〉的通知》第三十三条规定，采用评定分离方法的项目，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定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定标结果公示期间提出。异议应当针对定标结果的全部问题一次性完整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招标人不再受理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针对评标结果公示环节已公示内容提出的异议。就定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
- 9.6.5 投标人、潜在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应当充分重视异议、投诉提出的时限，避免异议权、投诉权因时效原因而灭失。
- 9.6.6 对招标人答复不满意或招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做出答复的，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

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合法、必要的证明材料。

- 9.6.7 招标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也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但投诉只限于那些不能自行处理，必须通过行政救济途径才能解决的问题。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表一：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

_____（投标人名称）：

_____（工程名称）招标的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予以澄清：

- 1.
-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_____分前通过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化综合平台进行反馈。

评标委员会负责人：_____（签字）

_____ 年 _____月 _____日

附表二：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

编号：

_____（工程名称）招标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_____）已收悉，现澄清如下：

- 1.
- 2.
-

投标人：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三章 评定分离办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建筑行业诚信档案、基本存款账户等证件的单位名称一致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8.3 款的规定
		联合体投标人（如有）	提交联合投标协议书，并明确联合体牵头人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资质等级	符合本工程招标公告的要求
		联合体投标人（如有）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2 款规定
		安全生产许可证（如为联合体，则为施工方提供）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建筑行业诚信档案、进粤登记	符合本工程招标公告的要求
		施工项目负责人	符合本工程招标公告的要求
		设计项目负责人	符合本工程招标公告的要求
		勘察负责人	符合本工程招标公告的要求
		专职安全人员	符合本工程招标公告的要求
		信誉	符合本工程招标公告的要求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范围	符合本工程招标公告的要求
		工期	符合本工程招标公告的要求
		工程质量	符合本工程招标公告的要求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款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1 款规定
		权利义务	符合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
		技术标准和要求	符合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规定
		投标价格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2 款规定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本项目评标分值构成包括勘察设计服务及施工两部分，总分为 100 分，其中：	

		1、勘察设计服务部分分值权重为 50%； 2、施工部分分值权重为 50%； 两部分均采用百分制评分，再乘以相应部分的分值权重后汇总。
	综合总得分计算公式	综合总得分=勘察设计服务部分总得分×50% +施工部分总得分×50%

勘察设计服务部分评分细则：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勘察设计服务部分分值构成	总分：100 分。其中： 技术标明标：50 分，资信标：30 分， 经济标：20 分
		勘察设计服务部分总得分计算公式	勘察设计服务部分总得分=技术标明标得分+资信标得分+经济标得分
2.2.2		评标基准价（Q 值）计算方法	采用算术平均值法计算，方法如下： 取所有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文件的有效投标报价（以“ 投标折率 ”计算，当有效投标报价数量大于或者等于 7 家时，去掉一个最高报价和一个最低报价后进行算术平均）的算术平均值为评标基准价。 注 1：计算值保留两位有效小数，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2.2.3		投标报价与评标基准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报价偏差率=100%×（投标报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 注：计算值保留两位有效小数，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4 (1)	技术标明标评分标准 (50 分)	设计方案 (6 分)	设计方案是否符合国家规范和标准，对建筑平面布置、功能空间结构与周边环境整体和谐是否考虑周全、具有可操作性进行打分： 【优秀】 ：对项目设计方案考虑周全，完全符合国家规范和标准，具有较强的可操作性，得 6 分。 【良好】 ：对项目设计方案考虑周全，符合国家规范和标准，具有可操作性的，得 5.9 分。 【合格】 ：有提供设计方案的，得 5.8 分。

			【不合格】：没有提供的，得 0 分。
		对本招标项目的理解（6 分）	【优秀】对本招标项目的理解准确，设计思路清晰得 6 分； 【良好】对本招标项目的理解较准确，得 5.9 分； 【合格】有提供对本招标项目的理解的，得 5.8 分； 【不合格】本项无任何描述的，得 0 分。
		对本招标项目的设计特点和关键性技术问题的对策措施（6 分）	【优秀】对项目设计特点和关键性技术问题的对策措施符合工程实际，切实可行的得 6 分； 【良好】对项目设计特点和关键性技术问题的对策措施符合工程实际，切实可行的得 5.9 分； 【合格】有提供项目设计特点和关键性技术问题的对策措施的，得 5.8 分； 【不合格】本项无任何描述的，得 0 分。
		对招标项目投资控制建议（4 分）	【优秀】对工程投资控制、造价控制的实施办法和措施切实可行，针对性强,得 4 分； 【良好】对工程投资控制、造价控制的实施办法和措施基本可行，具有一定操作性的，得 3.9 分； 【合格】有提供对工程投资控制、造价控制的实施办法和措施的，得 3.8 分； 【不合格】本项无任何描述的，得 0 分。
		承担本项目的能力优势（5 分）	由投标人自行阐述其承担本项目的能力优势。评委根据投标人的阐述进行打分： 【优秀】得 5 分； 【良好】得 4.9 分； 【合格】有提供该内容的，得 4.8 分； 本项无任何描述，则得 0 分。
		项目规划方案（含立业、文化、招商、推广、服	根据各投标人需对项目提供项目规划方案，以反映投标人理解程度是否全面、合理、深刻，相关方案是否合理、可行，分别进行打分：

		务方案（5分）	【优秀】对项目理解程度全面、合理、深刻，相关方案合理、可行的，得5分。 【良好】：对项目理解程度基本合理，相关方案合理、可行性一般的，得4.9分。 【合格】：对项目理解程度不够合理，对项目现状调研深入程度较差的，得4.8分。 【不合格】：没有提供的，得0分。
		服务承诺（5分）	1、承诺配合业主完成项目开工前各种报建手续的。 2、承诺在接到业主管理人员电话1小时内响应业主要求，2小时内到达施工现场的。 3、承诺一般设计变更1天内完成，复杂设计变更3天内完成的。 （中标单位在后期服务中若未能按投标文件承诺的，除按有关合同处罚外，业主单位有权将该不良行为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进行处罚）。 投标人有作出上述所有承诺的，得5分 投标人作出上述部分承诺或没有承诺的，得0分。
		项目管理班子配备情况（13分）	投标人拟派人员： 1、建筑专业负责人（若为联合体投标，则为设计单位）： （1）具有注册于投标单位的注册建筑师执业资格证书，一级注册建筑师的得1分； （2）具备建筑工程相关专业高级（或以上）职称的得1分。 本小项最高得2分 2、结构专业负责人（若为联合体投标，则为设计单位）： （1）具有注册于投标单位的注册结构工程师执业证书，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的得1分； （2）具备建筑工程或结构相关专业高级（或以上）职称的得1分。

			本小项最高得 2 分 3、给排水专业负责人（若为联合体投标，则为设计单位）： （1）具有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执业资格证书，得 1 分； （2）具备给排水相关专业工程师高级（或以上）职称的得 1 分。 本小项最高得 2 分 4、暖通专业负责人（若为联合体投标，则为设计单位）： （1）具有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暖通空调）执业资格证书，得 1 分； （2）具备暖通相关专业高级（或以上）职称的得 1 分。 本小项最高得 2 分 5、电气专业负责人（若为联合体投标，则为设计单位）： （1）具有注册电气工程师（供配电）执业资格证书，得 1 分； （2）具备机电或电气相关专业高级（或以上）职称的得 1 分。 本小项最高得 2 分 6、勘察专业负责人（若为联合体投标，则为勘察单位）： （1）具有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执业资格证书，得 1 分。 （2）具备勘察相关专业高级（或以上）职称的得 1 分。 本小项最高得 2 分 7、风景园林工程设计负责人（若为联合体投标，则为设计单位）： （1）具有风景园林相关专业高级或以上工程师职称的，得 1 分。 本小项最高得 1 分 【注： 本大项最高得 13 分。
--	--	--	---

			【注：①拟派设计项目负责人与上述拟派人员之间不可相互兼任，相关专业以职称证书载明的专业为准。上述人员须提供相关证书等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并提供由投标人单位（或分支机构）近6个月内（扣除发布招标公告当月往前顺推6个月）缴纳社保资金的有效社保证明材料原件或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得分。②提供上述人员“佛山市建筑诚信评价体系管理平台”人员登记备案信息网页打印件。省外进粤企业，上述人员还须在“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专栏关于投标人进粤企业及人员信息登记的查询网页打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不提供不得分。】
2.2.4 (2)	资 信 标 评 分 标 准 （ 30 分）	企业资质（8分）	1、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投标，则为设计单位） （1）具有工程设计综合资质甲级；或满足资格条件（具有工程设计综合资质甲级除外）的前提下同时具有工程设计市政行业乙级（或以上）和工程设计风景园林乙级（或以上）资质的，得4分； （2）满足资格条件（具有工程设计综合资质甲级除外）的前提下同时具有工程设计市政行业乙级（或以上），得2分； 2、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投标，则为勘察单位） （1）具有工程勘察综合资质甲级的，得4分； （2）具有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甲级资质的，得2分。 【注：本项最高得8分。须提供有效的资质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不提供或提供不全的不得分。】
		企业诚信评价	1、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投标，则为设计单位）

		等级（10 分）	开标当天在佛山市建筑诚信评价体系管理平台(企业类型：设计类企业)的诚信等级：A 级得 5 分；B 级得 2 分，C 级得 1 分。 2、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投标，则为勘察单位）开标当天在佛山市建筑诚信评价体系管理平台(企业类型：勘察类企业)的诚信等级：A 级得 5 分；B 级得 2 分，C 级得 1 分。 【注：本项最高得 10 分。投标人须提供佛山市建筑诚信评价体系管理平台 （http://218.13.12.85/cxpt/）的相关网页截图。企业诚信等级以开标当天资格审查时查询的诚信等级为准。
		设计项目获奖情况（2 分）	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投标，则为设计单位）近三年（自本工程项目招标公告发出之日起往前顺推三年，以获奖证书颁发时间或获奖正式文件发出时间为准）完成过的类似工程设计项目，获设计奖项情况： （1）获得过国家级奖项的，每项得 2 分，最高得 2 分； （2）获得过省级（含自治区、直辖市）奖项的，每项得 1 分，最高得 1 分； （3）获得过市级设计奖项的，每项得 0.5 分，最高得 0.5 分； 【注： 1、本项最高得 2 分，同一项目，以项目所获的最高级别奖项计分，不重复计分。项目获奖情况根据国家、省、市人民政府或经民政部门批准成立的勘察设计或设计行业协会或上述协会的分支机构颁发的获奖证书或获奖正式文件确认为准。投标人须提供获奖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不提供不得分。
		企业表彰情况（3 分）	1、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投标，则为设计单位）近三年（自本工程项目招标公告发出之日起

			往前顺推三年，以表彰证书或表彰正式文件上显示的时间为准)，企业获得在本项目相关设计专业获得专业类荣誉表彰的情况： （1）获得国家级表彰的，每项得 1 分，最高得 3 分； （2）获得省级（含自治区、直辖市）表彰的，每项得 0.5 分，最高得 1.5 分； （3）获得市级表彰的，每项得 0.25 分，最高得 0.75 分。 【注： 1、本项最高得 3 分，同一表彰不重复计算，以最高奖项为准。获得表彰根据国家、省、市人民政府或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经民政部门批准成立的勘察设计或设计行业协会或上述协会的分支机构颁发的表彰证书或表彰文件确认，须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并提供证书颁发机构的官方网站查询链接网址及查询结果网页截图。未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不得分。 2、本项目相关设计专业类包括：建筑、结构、暖通、电气、给排水、风景园林。
		服务负责人情况（3 分）	1、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投标，则为服务单位）拟派服务负责人近三年（自本工程项目招标公告发出之日起往前顺推三年，以相关证明文件上显示的时间为准）曾参与管理和运营的项目情况： （1）项目建筑面积 6.8 万平方米（含本数）-30 万平方米（不含本数）的，每个得 0.25 分，最高得 0.25 分； （2）项目建筑面积 30 万平方米（含本数）-50 万平方米（不含本数）面积的每个得 0.5 分，最高得 0.5 分； （3）项目建筑面积 50 万平方米（含本数）以上面积的每个得 1.5 分，最高得 1.5 分。 2、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投标，则为服务单位）

			拟派服务负责人近三年（自本工程项目招标公告发出之日起往前顺推三年，以相关证明文件上显示的时间为准）曾参与管理和运营的项目情况： （1）市级重点项目产业园的得 0.5 分，最高得 0.5 分； （2）运营管理省级（或以上）重点项目产业园的得 1.5 分，最高得 1.5 分。 【注：须提供相关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若不能体现相应内容及人员信息的，须提供业主有效证明并加盖其公章。不提供不得分】
		设计项目负责人执业资格及技术职称（2 分）	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投标，则为设计单位）委派的项目设计负责人： 1、满足本次招标的项目设计负责人资格条件并具有建筑相关专业正高级工程师（包含教授级、研究员等）职称的，得 2 分； 2、满足本次招标的项目设计负责人资格条件并具有建筑相关专业副高级工程师职称的，得 1 分； 3、满足本次招标的项目设计负责人资格条件的得 0.5 分； 【注：本项最高得 2 分，须提供相关证书（职称证书需人社部门颁发或有人社部门委托评审的相关文件）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设计项目负责人的能力及表彰情况（2 分）	1、投标人拟派项目设计负责人（若为联合体投标，则为设计单位）近三年（自本工程项目招标公告发出之日起往前顺推三年，以获奖证书颁发时间或获奖正式文件发出时间为准）作为项目设计负责人或主要设计人参与的类似工程设计项目，获设计奖项情况： （1）获得过国家级奖项的，每项得 2 分，最高得 2 分；

			(2) 获得过省级(含自治区、直辖市)奖项奖项的, 每项得 1 分, 最高得 1 分; (3) 获得过市级奖项的, 每项得 0.5 分, 最高得 0.5 分; 本项最高得 2 分。 【注: 1、须提供上述个人获奖证书及表彰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项目获奖情况根据国家、省、市人民政府或经民政部门批准成立的勘察设计或设计行业协会或上述协会的分支机构颁发的获奖证书或获奖正式文件确认为准。 2、同一项目, 以项目所获的最高级别奖项计分, 不重复计分。 3、须提供有效证明资料复印件加单位盖章, 否则不得分。】
2.2.4 (3)	经济标 评分标准 (20 分)	报价得分计算公式	报价得分: $M = N - 100 \times \frac{ P - Q }{Q} \times F$ 其中 N(分): 投标报价权重分值, 为 20 分; P(%): 投标文件通过初步评审的设计有效投标报价; Q(%): 评标基准价; F: 偏离扣分分值, 当 $P \geq Q$, $F = 0.4$; 当 $P < Q$, $F = 0.2$。 注: 计算值按四舍五入法保留两位有效小数, 本项最低得分为 0 分。

施工部分评分细则: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施工部分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其中: 技术标明标: 5 分, 资信标: 15 分, 经济标: 80 分
	施工部分总得分计算公式	施工部分总得分 = 技术标明标 + 资信标得分 + 经济标得分

2.2.2	评标基准价（Q 值） 计算方法	评标基准价(Q 值)采用算术平均值法计算,方法如下: 一、确定参与评标基准价计重的有效投标人 1、当资信标+技术标得分大于或等于资信标+技术标总分的 70%的有效投标人多于 10 家时,则小于资信标+技术标总分的 70%的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参与评标基准价计算。 当有效投标人数量多于 10 家,但资信标+技术标得分大于或等于资信标+技术标总分的 70%的有效投标人少于 10 家时,则取资信标+技术标得分排名前十的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参与评标基准价计算;如出现多家有效投标人资信标+技术标得分排名并列第十的,则并列第十的所有有效投标人均参与评标基准价计算;如出现有效投标人资信标+技术标得分排名并列的名次为十以内的,名次排至有效投标人等于或大于 10 家止,此时名次以内的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均参与评标基准价计算。 当所有有效投标人数最少于或等于 10 家时,则所有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均参与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2、按以上第 1 款规定原则确定参与评标基准价计算的投标人中,其投标报价低于招标控制价 85%的投标人不参与评标基准价计算。 二、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取所有通过初步评审且确定参与评标基准价计算的投标人的有效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为评标基准价(当满足以上条件的投标人数量大于或者等于 7 家时,去掉一个最高报价和一个最低报价后进行算术平均值)。如参与评标基准价计算的所有投标人的有效投标报价均低于招标控制价 85%的,则以招标控制价 85%作为评标基准价。
-------	-----------------	---

2.2.3	投标报价与评标基准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报价偏差率=100%×（投标报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 注：计算值保留两位有效小数，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4 (1)	技术标明标评分标准 (5分)	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保障措施 (5分) 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投标，则为施工单位）针对项目实际情况，对投标人的安全责任、安全投入、安全培训、安全管理、应急救援措施、安全管理体系认证的内容进行评价： 【优秀】 制度和措施先进、具体、完整、可行，采用规范准确、清晰的，得5分； 【良好】 制度和措施合理且具体、完整，采用规范准确的，得4.9分； 【差】 制度和措施基本合理，采用规范准确的，得4.8分； 【不合格】 本项无任何描述的，得0分。
2.2.4 (2)	资信标评分标准 (15分)	企业诚信评价 (5分) 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投标，则为施工单位）在佛山市建筑诚信评价体系管理平台（资质类别：建筑业企业）的诚信考评等级情况：诚信考评等级为“A级”的，得5分；诚信考评等级为“B级”的，得3分；诚信考评等级为“C级”的，得1分。 【本项最高得5分。】 【注：须提供佛山市建筑诚信评价体系管理平台（网址：https://cxpt.fssjz.cn/cxpt/website/personList.jsp）的诚信评价网页截图或打印页的扫描件并加盖公章。最终考评结论以开标当天的查询结果为准。】
		安全生产责任保险 (1分) 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投标，则为施工单位）承诺在施工前办理完成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的，得1分。 注：投标人需提供承诺函，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不提供的，不得分。
		售后服务能力 (3分) 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投标，则为施工单位）对售后服务保障机构情况、跟踪服务能力，本地化服务的计划和实施、人员配置、服务响应时间的内容进行评价： 【优秀】 跟踪服务能力高，人员配置高，服务响应时间快的，得3分； 【良好】 跟踪服务能力一般，人员配置一般，服务响应时间一般的，得2.9分； 【一般】 跟踪服务能力差，人员配置差，服务响应时间慢的，得2.8分；

			【不合格】本项无任何描述的，得 0 分。
		工程项目获奖情况 (2 分)	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投标，则为施工单位）近三年（自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往前顺推，以获奖证书或获奖正式文件上显示的颁发时间为准）完成的工程项目获得过的奖项情况： 1、曾获得过省级（含自治区、直辖市）或以上奖项的，得 2 分，最高得 2 分。 2、曾获得过市级奖项的，得 0.5 分，最高得 0.5 分。 本项最高得 2 分，不提供不得分。 注：（1）投标人须提供相关获奖证书（获奖正式文件）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获奖或表彰根据国家、省、市人民政府或行业行政主管部门或经民政部门批准成立的相关行业协会获奖证书（获奖正式文件）确认；如投标人的奖项或表彰为协会（学会）颁发，则须提供该协会（学会）在全国社会组织信用信息公示平台的查询网址和登记信息查询结果截图；同一获奖或表彰的奖项只按最高级别计分，不重复得分。
		项目负责人执业资格 (2 分)	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投标，则为施工单位）拟派项目负责人： 1、具有建筑工程相关专业中级职称的，得 0.5 分；具有建筑工程相关专业高级（或以上）职称的，得 1 分。 2、具有建筑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的，得 1 分。 本项最高得 2 分。 【注：① 须提供相关证书等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公章，并提供由投标人单位（或分机构）近 6 个月内（扣除发布招标公告当月往前顺推 6 个月）缴纳社保资金的有效的社保证明材料原件或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得分。 ② 提供上述人员“佛山市建筑诚信评价体系管理平台”人员登记备案信息网页打印件。省外进粤企业，上述人员还须在“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专栏关于投标人进粤企业及人员信息登记的查询网页打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项目负责人工程项目获奖情况 (2 分)	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投标，则为施工单位）拟派项目负责人近三年（自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往前顺推，以获奖证书或获奖正

		式文件上显示的颁发时间为准)以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身份担任完成的工程项目获得过的奖项情况: 1、曾获得过省级(含自治区、直辖市)或以上奖项的,得2分,最高得2分。 2、曾获得过市级奖项的,得0.5分,最高得0.5分。 本项最高得2分,不提供不得分。 注:(1)投标人须提供同时相关获奖证书(获奖正式文件)复印件、中标通知书复印件、合同协议书复印件、有效的竣工验收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获奖或表彰根据国家、省、市人民政府或行业行政主管部门或经民政部门批准成立的相关行业协会获奖证书(获奖正式文件)确认;如投标人的奖项或表彰为协会(学会)颁发,则须提供该协会(学会)在全国社会组织信用信息公示平台的查询网址和登记信息查询结果截图;同一获奖或表彰的奖项只按最高级别计分,不重复得分。
2.2.4 (3)	经济标评分标准(80分)	报价得分: $M = N - 100 \times \frac{ P - Q }{Q} \times F$ 其中 N(分): 投标报价权重分值,为<u>80</u>分; P(%) : 投标文件通过初步评审的有效投标报价; Q(%) : 评标基准价; F: 偏离扣分分值,当 $P \geq Q$, $F = 0.4$; 当 $P < Q$, $F = 0.2$。 注: 计算值按四舍五入法保留两位有效小数, 本项最低得分为0分。评标基准价(Q值)采用算术平均值法计算,方法如下: 一、确定参与评标基准价计重的有效投标人 1、当资信标+技术标得分大于或等于资信标+技术标总分的70%的有效投标人多于10家时,则小于资信标+技术标总分的70%的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参与评标基准价计算。当有效投标人数量多于10家,但资信标+技术标得分大于或等于资信标+技术标总分的70%的有效投标人少于10家时,则取资信标+技术标得分排名前十的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参与评标基准价计算;如出现多家有效投标人资信标+技术标得分排名并列第十的,则并列第十的所有有效投标人均参与评标基准价计算;如出现有效投标人资

		信标+技术标得分排名并列的名次为十以内的，名次排至有效投标人等于或大于 10 家止，此时名次以内的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均参与评标基准价计算。当所有有效投标人数量最少于或等于 10 家时，则所有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均参与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2、按以上第 1 款规定原则确定参与评标基准价计算的投标人中，其投标报价低于招标控制价 85%的投标人不参与评标基准价计算。 二、评标基准价的计算取所有通过初步评审且确定参与评标基准价计算的投标人的有效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为评标基准价（当满足以上条件的投标人数量大于或者等于 7 家时，去掉一个最高报价和一个最低报价后进行算术平均值）。如参与评标基准价计算的所有投标人的有效投标报价均低于招标控制价 85%的，则以招标控制价 85%作为评标基准价。 注 1：计算值保留两位有效小数，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	--	---

评标办法正文部分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评定分离办法，评标方法使用定量评审。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详细评审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技术标明标（如有）：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资信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经济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1）技术标明标评分标准（如有）：见评标办法前附表、勘察设计服务部分评分细则；

（2）资信标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勘察设计服务部分评分细则、施工部分评分细则；

（3）经济标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勘察设计服务部分评分细则、施工部分评分细则。

3. 评标程序

3.1 基本程序

评标活动将按以下五个步骤进行：

（1）评标准备；

（2）初步评审；

（3）详细评审；

（4）澄清、说明或补正；

(5) 推荐定标候选人，提交评标报告。

3.2 评标准备

3.2.1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到

评标委员会成员到达评标现场时应在签到表上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3.2.2 评标委员会的分工

评标委员会首先推选一名评标委员会负责人。评标委员会负责人负责评标活动的组织领导工作。

3.2.3 熟悉文件资料

3.2.3.1 评标委员会负责人应组织评标委员会成员认真研究招标文件，了解和熟悉招标目的、招标范围、主要合同条件、技术标准和要求、质量标准和工期要求，掌握评标标准和方法。未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3.2.3.2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需的信息和数据，包括招标文件、未在开标会上当场拒绝的各投标文件、开标会记录、招标控制价（最高投标限价）、工程所在地工程造价管理部门颁布的工程造价信息、定额（如作为计价依据时）、有关的政策文件、国家标准以及评标委员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信息和数据。但不得明示或者暗示其倾向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

3.2.4 对投标文件进行基础性数据分析和整理工作（清标）

3.2.4.1 在不改变投标人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前提下，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投标文件进行基础性数据分析和整理（本章中简称为“清标”），从而发现并提取其中可能存在的对招标范围理解的偏差、投标报价的算术性错误、错漏项、投标报价构成不合理、不平衡报价等存在明显异常的问题，并就这些问题整理形成清标成果。评标委员会对清标成果审议后，决定需要投标人进行书面澄清、说明或补正的问题，形成质疑问卷，向投标人发出问题澄清通知（包括质疑问卷）。

3.2.4.2 投标人接到评标委员会发出的问题澄清通知后，应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提供书面澄清资料并按要求进行密封，在规定的时间内递交到指定地点。投标人递交的书面澄清资料由评标委员会开启。

3.3 技术标暗标部分评审（如有）

3.3.1 评标委员会先对技术标暗标目录和正文进行初步评审和详细评审（评分），在得出相应的初步评审结论及详细评审得分后，由监督人员或招标人代表向评标委员会公布技术标暗标副本的《编号登记表》，并由评标委员会确认投

标人技术标暗标副本的评审得分，然后由评标委员会对技术标暗标封面进行评审，并将技术标暗标正本交由评标委员会进行形式评审（包括正副本核对），以完成对技术标暗标的全部评审程序。

- 3.3.2 未能通过技术标暗标（包括正副本）初步评审、详细评审的投标人，其投标不再参与后续的评审程序。

3.4 初步评审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4.1 形式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形式评审。

3.4.2 资格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中的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资格评审。

3.4.3 响应性评审

- 3.3.3.1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响应性评审。

- 3.3.3.2 投标人投标价格不得超出（不含等于）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载明的招标控制价（最高投标限价），凡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超出招标控制价（最高投标限价）的，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不能通过响应性评审。

3.4.4 判断否决投标

判断否决投标的全部条件，在本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否决性条款摘要》中集中列示。

3.4.5 算术错误修正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如果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应以总价为准修正单价。

（3）总价金额与依据投标折率系数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折率系数为准修正总价金额。

3.4.6 澄清、说明或补正

在初步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当就投标文件中不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应当根据问题澄清通知要求，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3.5 详细评审（适用于定量评审）

- 3.5.1 只有通过了初步评审、被判定为合格的投标方可进入详细评审。
- 3.5.2 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分值设定各项评分因素、评分标准，对技术标、资信标评审和评分；
- 3.5.3 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分值设定各项评分因素、评分标准，对经济标（投标报价）评审和评分，并对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的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的投标报价，判断是否低于其个别成本；
- 3.5.4 所有评委对技术标、资信标（如有）的独立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分别为各投标人技术标得分（如有）和资信标得分，各得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 3.5.5 汇总技术标、资信标、经济标的综合得分。
- 3.5.6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该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否决其投标。
- 3.5.7 澄清、说明或补正
 - 3.5.7.1 在详细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 3.5.7.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
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3.5.7.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6 推荐定标候选人（适用于定量评审）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因素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并对有效投标文件进行打分，根据有效投标人的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家定标候选人。综

合得分相等且影响推荐排序时，以资信标得分高的优先；如果资信标得分也相同，则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按上述环节依然存在同分情形而不能确认排名顺序时，由评标委员会投票决定排名顺序。

当“2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数量≤3家”时，则所有投标人全部推荐为定标候选人。

当“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数量<2家”时，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3.7 编制并提交评标报告

评标委员会在评审结束后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由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并于评标结束时抄送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评标报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1) 基本情况和数据表；
- (2)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3) 开标记录；
- (4) 各环节评审结果；
- (5) 否决投标的情况说明；
- (6) 推荐的定标候选人名单；
- (7) 澄清、说明、补正事项纪要；
- (8)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4、特殊情况的处置程序

4.1 关于评标活动暂停

- 4.1.1 评标委员会应当执行连续评标的原则，按评标办法中规定的程序、内容、方法、标准完成全部评标工作。只有发生不可抗力导致评标工作无法继续时，评标活动方可暂停。
- 4.1.2 发生评标暂停情况时，评标委员会应当封存全部投标文件和评标记录，待不可抗力的影响结束且具备继续评标的条件时，由原评标委员会继续评标。

4.2 关于评标中途更换评委

- 4.2.1 除非发生下列情况之一，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在评标中途更换：
 - (1) 因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不能到场或需在评标中途退出评标活动。
 - (2) 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某个或某几个评标委员会成员需要回避。
- 4.2.2 退出评标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其已完成的评标行为无效。由招标人根据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委员会成员生产方式另行确定替代者进行评标。

4.3 记名投票

在任何评标环节中，需评标委员会就某项定性的评审结论做出表决的，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

定标办法

1. 定标依据

本次定标依据下列文件进行：

- （1）《佛山市工程建设项目评标定标分离管理办法（暂行）》、《佛山市工程建设项目评标定标分离操作导则》及《佛山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等七部门关于规范应用工程建设项目评标定标分离办法的通知》（佛政数[2021]32号）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国家、省、市各级政府部门工作文件规定；
- （2）本工程基础资料 and 任务书（如有）；
- （3）招标文件及其补充通知和补充资料；
- （4）合格投标人推荐名单；
- （5）招标、投标全过程资料。

2. 定标办法

采用评定分离办法的项目，招标人应当按照充分竞争、优质优价原则，采用下列方法之一或者下列方法的组合在评标委员会推荐的合格定标候选人中根据定标规则确定中标候选人：

☒ 票决定标法。由招标人组建的定标委员会以直接票决方式在定标候选人中确定中标候选人。

2.1 定标细则

定标候选人综合总分由评标评审得分和定标因素总得分汇总得出，评标评审得分与定标因素总得分各占综合总分值的50%，评标评审得分为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评审阶段对各定标候选人进行量化打分的加权分数。

由于本项目是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及服务项目，需分别对勘察设计服务与施工单位进行定标因素打分。

定标候选人综合得分=评标评审综合得分×50%+勘察设计服务定标因素总得分×

50%+施工定标因素总得分×50%

评标评审得分表

序号	具体内容	权重 (%)	分值 (分)	得分
1	评标评审得分为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评审阶段对各定标候选人进行量化打分的加权分数	50	50	各定标候选人在评标评审阶段的得分×50%

勘察设计服务定标因素得分要素表

序号	定标因素	分值	具体内容
1	服务响应度	10	由定标候选人自行陈述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服务响应及时性高优先： 1、服务响应及时性高得10分； 2、服务响应及时性一般得6分； 3、服务响应及时性差得2分。 【注：定标候选人须提供自行陈述的相关证明材料并加盖公章，不提供不得分。】
2	信用状况	10	1、根据定标候选人（若为联合体投标，则为设计单位）开标当天在佛山市建筑诚信评价体系管理平台(企业类型：设计类企业)的诚信等级： A级得5分；B级得3分，C级得1分。 2、根据定标候选人（若为联合体投标，则为勘察单位）开标当天在佛山市建筑诚信评价体系管理平台(企业类型：勘察类企业)的诚信等级： A级得5分；B级得3分，C级得1分。 【注：定标候选人须提供佛山市建筑诚信评价体系管理平台（http://218.13.12.85/cxpt/）的相关网页截图。企业诚信等级和动态信用分值以开标当天资格审查时查询的诚信等级

			为准。
3	价格	10	勘察设计投标报价由低至高进行排名： 排名第1名的得10分； 排名第2名的得9.8分； 排名第3名的得9.6分； 注：报价相同的为并列排名，并列占用名次（例如：报价相同最低的有2家单位，则2家单位并列第一名，报价次低的单位排第三名）。
4	履约评价	10	履约评价好得10分； 履约评价较好得6分； 履约评价一般得2分。 【注：定标候选人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并加盖公章，不提供不得分。】
5	获得荣誉	10	定标候选人（若为联合体投标，则为设计单位）近三年（自本工程项目招标公告发出之日起往前顺推三年，以获奖证书颁发时间或获奖正式文件发出时间为准）完成过的类似工程设计项目，获设计奖项情况： （1）获得过国家级奖项的，得10分； （2）获得过省级（含自治区、直辖市）奖项的，得6分； （3）获得过市级奖项的，得2分。 【注：1、定标候选人所有的奖项只按最高级别的一个奖项计分，不重复计算得分。项目获奖情况根据国家、省、市人民政府或经民政部门批准成立的勘察设计或设计行业协会或上述协会的分支机构颁发的获奖证书或获奖正式文件确认为准。定标候选人须提供获奖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定标候选人公章。不提供不得分。】

施工定标因素得分要素表

序号	定标因素	分值	具体内容
1	服务响应度	10	由定标候选人自行陈述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服务响应及时性高优先： 1、服务响应及时性高得10分； 2、服务响应及时性一般得6分； 3、服务响应及时性差得2分。 【注：定标候选人须提供自行陈述的相关证明材料并加盖公章，不提供不得分。】
2	信用状况	10	根据定标候选人（若为联合体投标，则为施工单位）在佛山市建筑诚信评价体系管理平台(资质类别：建筑企业)的诚信考评等级【以资格审查当天的查询结果为准】： 诚信等级为A的得10分； 诚信等级为B的得6分； 诚信等级为C的得2分； 【注：投标人须提供佛山市建筑诚信评价体系管理平台（http://218.13.12.85/cxpt/）的相关网页截图。企业诚信等级和动态信用分值以开标当天资格审查时查询的诚信等级为准。】
3	价格	10	施工投标报价由低至高进行排名： 排名第1名的得10分； 排名第2名的得9.8分； 排名第3名的得9.6分； 注：报价相同的为并列排名，并列占用名次（例如：报价相同最低的有2家单位，则2家单位并列第一名，报价次低的单位排第三名）。
4	履约评价	5	履约评价好得5分； 履约评价较好得3分； 履约评价一般得1分。 【注：定标候选人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并加盖公章，不提供不得分。】
5	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5	对定标候选人若为联合体投标，则为施工单位）近三年（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往前顺推）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的情况进行评价，查询投标人在佛山的生产安全事故信息（以佛山市应急管理局查询结果为准）： 落实安全责任生产主体责任较好，近三年无安全生产责任事

	情况		故记录的，得 5 分；近三年每有一次安全生产责任事故记录或安全生产责任事故记录在开标当天仍处于处罚期内的扣 1 分，扣完为止。 注：最终以招标人在佛山市应急管理局查询结果为准，投标人无须提供相关材料。
6	行业自律	10	定标候选人（若为联合体投标，则为施工单位）提供佛山市相应行业协会自律公约得10分，未提供不得分。

注：1、以上表格适用勘察设计服务与施工双方，分别按定标因素相应类别得分。

2、投标人根据以上定标因素提供相关说明及证明材料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不提供不得分。

2.2定标票决计算规则

步骤1：定标委员会成员根据《定标因素得分要素表》里面的内容，对各定标候选人进行综合量化打分，汇总评标评审得分和定标因素得分，按照综合总分高低确定该定标委员会成员投票。

步骤2：统计所有定标委员会成员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得票最高的单位作为本项目的中标候选人。如得票最高的单位数量为2家或以上的，则由定标委员会成员对得票相同的单位进行再次投票，按以下顺序确定中标候选人：

- （1）首先推荐“投标价格最低”的定标候选人为中标候选人；
- （2）如投标价格相同的情况下，则推荐“服务响应度最高”的定标候选人为中标候选人。

按上述环节确定得票最高的1家作为本项目的中标候选人。如按上述环节还不能确定中标候选人的，则由定标委员会直接投票出一名中标候选人。

注：每个定标委员会只能投一票，不能弃权投票。

3. 确定中标候选人

3.1 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在定标前可以介绍项目情况、招标情况、清标及对投标人或者项目负责人的考察、质询情况；招标人可以邀请评标专家代表介绍评标情况、专家评审意见及评标结论、提醒注意事项。定标委员会成员有疑问的，可以向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评标专家提问。

3.2 定标委员会应当按照充分竞争、优质优价的原则，采用招标文件规定的定标方法，在评标委员会推荐的定标候选人中择优确定中标候选人。

4. 定标报告

定标完成后，组建定标委员会的项目，由定标委员会向招标人提交书面定标报告；未组建定标委员会的项目，由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编制书面定标报告。定标报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1）基本情况；
- （2）筛选情况（如有）；
- （3）定标委员会成员名单（组建定标委员会的项目）；
- （4）投票情况、投票理由（适用于票决定标法）；
- （5）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标价和拟派项目负责人等内容；
- （6）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5. 重新招标

中标人或者中标候选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可以组织原定标委员会采用招标文件规定的定标方法从定标候选人名单(原中标人或者中标候选人除外)中重新确定中标候选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 （1）放弃中标；
- （2）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
- （3）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4）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
- （5）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国家、省、市各级政府部门工作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淼创·西江食品饮料产业谷项目勘察设计施工服务总承包

总承包合同

(第一层级合同)

发包人（甲方）：佛山市三水区淼创西江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承包人（乙方）：

签订日期：

合同协议书

佛山市三水区淼创西江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称发包人）采用工程总承包模式实施淼创·西江食品饮料产业谷项目勘察设计施工服务总承包（以下简称“本项目”）。（以下称承包人）参加本项目投标并中标，为了加强建设实施管理工作，充分协商一致，订立本工程总承包合同，以此共同恪守。

1、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淼创·西江食品饮料产业谷项目勘察设计施工服务总承包。

（2）工程地点：佛山市三水区白坭镇富景居委会小塘岗村佛山一环白坭段路边（租用土名为“新围”小塘岗村用地）。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2206-440607-04-01-853028。

（4）工程规模：地块面积为 40747.42 平方米（折合约 61 亩），总建筑面积约：85000 m²，厂房面积约 72000 m²，其中 1#厂房、2#厂房、3#厂房的建筑面积约 12000 m²，6 层，总高约 33 米；4#厂房建筑面积约 15000 m²，6 层，总高约 33 米；5#厂房建筑面积约 21000 m²，6 层，总高约 33 米；生活配套约 13000 m²，电房、给排水工程、市政配套基础设施及园林绿化工程等。（具体工程量以设计批复为准）服务内容按照项目产业发展定位及招商准入的要求，在服务期内，乙方为甲方做好项目定位、业态招商、科研与产业资源的引入、园区服务与提升、项目数字化管理等方面服务工作，并负责落实到位。

2、工程内容、承包范围和承包方式

2.1.1 工程内容：地块面积为 40747.42 平方米（折合约 61 亩），总建筑面积约：85000 m²，厂房面积约 72000 m²，其中 1#厂房、2#厂房、3#厂房的建筑面积约 12000 m²，6 层，总高约 33 米；4#厂房建筑面积约 15000 m²，6 层，总高约 33 米；5#厂房建筑面积约 21000 m²，6 层，总高约 33 米；生活配套约 13000 m²，电房、给排水工程、市政配套基础设施及园林绿化工程等。（具体工程量以设计批复为准）

2.1.2、服务内容：按照项目产业发展定位及招商准入的要求，在服务期内，乙方为甲方做好项目定位、业态招商、科研与产业资源的引入、园区服务与提升、项目数字化管理等方面服务工作，并负责落实到位。

2.2承包范围:

2.2.1 本项目规划用地红线范围内的勘察设计及施工,包括但不限于以下:

(1) 勘察设计工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工程测量(含地形测量)、工程地质勘察(按实际现状勘探)、管线物探、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效果图、初步设计(含概算编制)、提供向所有相关职能部门报审报建所需的相关资料及进行报审报建工作(包括但不限于海绵城市、节能审查、安全设施设计专篇、人防(如有)、消防(含消防设施设计专篇)、防雷等)、施工图设计(含施工图预算编制)、施工招标配合服务、施工期配合服务、工程变更(含设计变更的造价估算)、后期咨询服务、配合完成施工图审查、配合竣工图编制、施工及验收阶段的相关配合服务等设计工作,并承担由于政府主管部门审批而出现的反复修改的工作责任。配合设备商相关技术的深化设计。需要进行专家评审的,评审费用(包括场地费、会务费、专家费等一切与评审相关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 工程施工:按照招标文件及合同约定的范围内所有工程内容的施工及缺陷期缺陷修复及竣工图编制。

2.2.2 服务内容

按照项目产业发展定位及招商准入的要求,在服务期内,乙方为甲方做好项目定位、业态招商、科研与产业资源的引入、园区服务与提升、项目数字化管理等方面服务工作,并负责落实到位。服务内容包含但不限于以下方面:

(一) 深化实施方案

实施方案中包含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本项目的建设运营实施方案;产业导入的招商方案;深化3年实施方案等方面内容。

(二) 招商服务

乙方按照甲方项目产业发展定位及招商准入的要求,做好项目业态招商、产业资源的引入等系列工作。提供品牌服务和招商策划执行服务:

1)、品牌服务

- (1) 品牌视觉创建及传播;
- (2) 推广创意设计;
- (3) 自媒体及网络推广。

2)、招商策划执行服务

- (1) 制定招商活动方案、项目招商整体市场推广计划；
- (2) 进园企业资源储备与分析；
- (3) 促成品牌/特色承租户落户及完成进园企业平面布局图；
- (4) 与主力店进园企业进行技术条件对接与落实；
- (5) 在授权范围内与进园企业进行沟通、谈判；
- (6) 协助签订相关租赁合同、收取租赁保证金及租金到甲方指定账户；
- (7) 协助收取园区的数字化管理服务费用到甲方指定账户；
- (8) 协助收取租户的水电费以及公摊水电费到甲方指定账户。

(三) 数字化管理服务

乙方必须及时对项目范围内的综合运营情况进行全面评估分析，编制完成服务期内各阶段工作计划、年度招商服务方案。乙方应每年第一季度出具上一年度的数字化管理服务实施成果报告，甲方有权对乙方当年的服务进行考核评分（详见数字化管理服务考核表）。乙方负责运营各阶段现场数字化管理及服务推进工作，协助甲方完成园区的物业管理服务和园区内各种创建工作，提高园区满意度、知名度及美誉度，提供项目管理、服务、后勤保障、资产维修、技术支撑等服务，具体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制度及管理流程制定、运营架构组织、管理服务人员之雇用、训练及督导、运营管理的一般性事项；

2）、日常管理服务、装修管理、进园企业管理、客户人流导入、维护园区内的环境卫生和相关秩序的活动，对房屋及配套的设施设备和相关场地进行维护、养护、管理；

3）、推广及活动策划、运营管理经营分析、招商及业态调整、运营管理等；

4）、围绕园区产业定位打造专业的产业园区，为入驻企业提供全方位的产业配套服务；

5）、围绕入驻企业生产经营需要开展的、能为客户带来价值的一系列创新服务，如创新创业服务、政策服务、金融服务、人才服务、信息服务、品牌服务等，搭建企业服务平台。

2.3 承包方式：包工、包料、包工期、包质量安全与文明施工、包工程保险、包检测、包竣工验收、包风险因素等，投资可控。勘察设计费采用固定折率包干，建安工程费采用固定折率包干。服务项目固定单价。

2.4 发包人根据工程实施情况，有权对承包人的承包范围及内容进行适当调整，承包人必须无条件服从。

3、工期

3.1 本合同勘察设计施工工期为：680个日历天，具体关键节点工期要求：

(1) 合同签订之日起 25 个日历天内完成工程测量（含地形测量）、工程地质勘察、管线物探、方案设计、初步设计、项目概算编制、初步设计评审等，并提交初步设计成果和地质勘察报告（含电子文件，文字采用 doc 格式，表格采用 xls 格式，图纸采用 dwg 非加密格式）及工程概算（含软件套价文件非加密格式）。

(2) 初步设计审查批准之日起 20 个日历天内完成施工图设计及施工图预算编制，并负责完成规划、消防、人防报批等相关部门审核工作，设计文件经审查发现问题后 5 个日历天内完成补充、修改，并提交最终设计成果（含电子文件）。

(3) 施工工期为 630 个日历天

发包人根据工程实际情况，有权对本工程中的关键节点工期进行适当提前调整，承包人必须采取一切有效措施保证关键节点工期的调整，不得延误，并不得要求另行增加费用，相关赶工措施费用应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

3.2 本合同工期包括因承包人的设计未能达到发包人及相关政府部门的要求而需要修改或重新设计所涉及的额外工程期限，承包人被视为已对上述工作时间作出考虑和预留。

3.3 发包人根据工程实施情况，有权对合同工程工期（包括关键节点工期和竣工日期）进行适当调整。

3.4 服务期为 20 年（自服务合同签订之日起）。

4、质量标准：

4.1 勘察质量要求：符合城乡规划及专业规划、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规定以及国家规定的建设工程勘察深度要求、项目批准文件，并真实、准确，满足建设工程规划、选址、设计、岩土治理和施工的需要。

4.2 设计要求的质量标准：符合项目批准文件、城乡规划及专业规划、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规定以及国家规定的建设工程设计深度要求，并通过招标人及有关部门或专业审图机构的审查。

4.3 施工要求的质量标准：执行国家、省或行业现行的工程建设质量验收标准及规范，须达到合格标准。

4.4 安全文明施工要求：符合国家、省、市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管理相关规定。

4.5 服务质量标准：符合本项目合同要求。

5、投资目标：合理分解限额设计指标，确保投资目标不超过初步设计批复金额。

6、签约合同价款

6.1 本合同以人民币为报价和结算货币，除非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另有约定。

6.2 签约勘察设计施工合同暂定总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小写：元），其中：

（1）勘察费暂定为_____元（其中设计费暂定为_____元，勘察费暂定为_____元），勘察费中标折率为_____%。

1）工程勘察中测量、管线物探及地质勘察时的布孔数量、位置和测量断面必须经招标人确认，在合同实施期间勘察费按承发包双方确认后发生的实际工程量（投标时暂按招标人估算工程量）计算（结算时最终以招标人或其上级部门委托的造价咨询单位审定为准。该收费折率包括除征地、赔偿费用之外的所有工作收费、税金等全部费用，并考虑应承担的风险）。勘察费用按 2002 年《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为依据进行计算再与中标折率相乘，最终勘察费以招标人或其上级部门委托的造价咨询单位审定的勘察费为准。

2）工程设计费按承包人投标报价时的设计收费折率结算，设计收费结算折率不因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折率包含的风险范围内的因素而调整，具体结算方式为：（工程基本设计收费+施工图预算编制费）×中标折率。工程设计费以招标人或其上级部门委托的造价咨询单位审定预算建筑安装工程费为基数计取基本设计收费。设计费结算总价不能超过经审核预算价中的设计费总价。最终工程设计费结算价按招标人或其上级部门委托的造价咨询单位审定为准。

①基本设计收费=工程设计收费基价×专业调整系数（1.0）×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1.10）×附加调整系数（1.0）。调整系数最终以招标人或其上级部门委托的造价咨询单位审定为准。

②施工图预算编制费以招标人或其上级部门委托的造价咨询单位审定预算建筑安装工程费为计算基数，按广东省物价局关于调整我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的复函（粤价函[2011]742 号），按差额定率累进计费再与投标折率相乘。最终施工图预算编制费结算价按招标人或其上级部门委托的造价咨询单位审定为准。

(2) 工程建安费暂定为_____元，施工中标折率为_____%，

备注：1) 合同履行过程中国家税率调整的，不含税价格不变，税率风险由承包方承担。

2) 工程建安费结算最终以发包人或其上级部门委托的造价咨询单位审定的工程建安费为准。

6.3 服务项目费用不需另行报价，具体费用以服务合同为准。

6.4 本合同价款仅作为暂定的签约合同价(即中标价)，实际合同价款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17 条约定确定，待发包人或其上级部门委托的造价咨询单位预算审核后，修订签约合同价为正式合同价款。最终结算价以发包人或其上级部门委托的造价咨询单位审定的金额为准。

7、项目负责人

施工项目负责人：_____； 设计项目负责人：_____； 勘察项目负责人：

8、组成合同的文件

下列文件应被认为是组成本合同的一部分，并互为补充和解释，如各文件存在冲突之处，以如下排列次序在前者优先适用：

(1) 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关于本工程的有关文件；

(2) 本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与承包人双方签订的补充合同（协议）或修正文件；

(3) 合同协议书；

(4) 中标通知书；

(5) 合同专用条款；

(6) 发包人针对本工程管理的各项制度、规定；

(7) 合同附件[属本条第（1）项和第（6）项内容的除外]；

(8) 合同通用条款；

(9) 承包人投标文件及其附件[含投标文件澄清等，属本条第（7）项内容的除外]；

(10) 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补充文件、澄清文件、答疑文件、招标图等，属本条第（7）项内容的除外]；

(11) 价格清单；

(12) 国家及广东省、佛山市的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13) 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通过上述顺序解释仍无法明确的事项，由发包人与承包人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由发包人按照公平合理和有利于本工程建设的原则作出决定，如承包人对此决定不服的，应在接到发包人决定之日起三日内提出书面异议。如期满不提出书面异议的，视为同意发包人的决定。发包人收到承包人的书面异议后应作出进一步的决定。在发包人作出决定之前，承包人必须无条件先行执行发包人的决定。

9、合同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合同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10、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勘察、设计、施工、验收、移交、结算、管理、服务及配合服务，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11、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按合同约定应支付的其它款项。

12、履约担保

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暂定建安工程费合同价 10%的履约担保。履约担保可采用现金或者银行保函、工程保证保险保单、专业担保公司保函等形式。

13、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合同订立地点：佛山市三水区。

本合同自发包人、承包人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14、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捌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肆份，承包人执肆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联合体成员 1）：（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 址：

地 址：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承包人（联合体成员 2）：（公章）

承包人（联合体成员 3）：（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 址：

地 址：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承包人（联合体成员 4）：（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 址：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账 号：

注：如中标单位为联合体，联合体各方均应填报以上信息。

附件：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服务合同

(第二层级合同)

工程名称：淼创·西江食品饮料产业谷项目勘察设计施工服务
总承包

工程地点：

合同编号：

发包人：佛山市三水区淼创西江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承包人：

签订日期：

勘察设计服务协议书

发包人：佛山市三水区淼创西江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承包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就淼创·西江食品饮料产业谷项目勘察设计施工服务总承包勘察项目，佛山市三水区淼创西江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包人”）与_____（以下简称“承包人”）经过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淼创·西江食品饮料产业谷项目勘察设计施工服务总承包。
2. 工程地点：佛山市三水区白坭镇富景居委会小塘岗村佛山一环白坭段路边（租用土名为“新围”小塘岗村用地）。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2206-440607-04-01-853028。
4. 资金来源：自筹资金。
5. 工程规模：地块面积为 40747.42 平方米（折合约 61 亩），总建筑面积约：85000 m²，厂房面积约 72000 m²，其中 1#厂房、2#厂房、3#厂房的建筑面积约 12000 m²，6 层，总高约 33 米；4#厂房建筑面积约 15000 m²，6 层，总高约 33 米；5#厂房建筑面积约 21000 m²，6 层，总高约 33 米；生活配套约 13000 m²，电房、给排水工程、市政配套基础设施及园林绿化工程等，**以发包人最终下达的方案及设计任务书为准。**

二、服务范围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提供淼创·西江食品饮料产业谷项目勘察设计施工服务总承包勘察设计服务，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本项目勘察、设计等工作：

- 2.1 工程勘察：按国家现行有关技术规范、标准要求及业主和建设管理单位对工程项目的相关要求¹进行工程勘察（岩土工程勘察）和管线物探等工作，包括资料收集、现场踏勘、制订勘察纲要、进行测绘、勘探、钻孔、取样、试验、测试、监测等勘察作业，以及编制工程勘察文件和岩土工程设计文件等相关配合服务。
- 2.2 工程设计：（一）根据发包人提供的立项批复文件、规划设计条件、使用功能

需求文件及概念性方案文件，按照《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16）》的深度要求，在用地范围（红线范围）内完成本项目的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含施工图预算编制），具体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建筑、结构、建筑幕墙、室内装修、给排水、电气（含弱电及安防）、消防、防雷、暖通、电梯等专业的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室外市政（含必要的红线外的道路、管道等市政接驳）、园林景观、泛光照明、海绵城市、绿色建筑、节能、燃气；永久用电设计以及必要的市政接驳（如道路、管道），既有管线迁改等一切相关设计，其中包含但不限于消防设计（含通过消防的专项审查）、安全设施设计专篇、防雷等、抗震支架设计；各专项工程的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和本项目所有内容相关的后续服务（包括但不限于设计跟踪、提供向所有相关职能部门包括但不限于设计跟踪、报审报建所需的相关资料及进行报审报建工作（包括但不限于海绵城市、节能审查、招标采购配合服务、提供主要材料和设备参考品牌、工程设计变更、施工过程驻场服务、设备材料采购咨询服务、施工及验收阶段的相关配合服务等）、负责按照发包人的要求对发包人提供的概念性方案进行优化、完善、本项目红线范围内场地平整相关的设计工作。

- 2.3 暂定建筑安装工程费 21699.63 万元，最终以发包人或其上级部门委托的造价咨询单位审定的工程建安费为准。

三、服务周期

从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且取得相关部门的所有涉及本项目的工程结算审核报告为止，具体要求详见“附件 2：服务周期与节点工期”。

四、服务质量

1. 公平、独立、诚信、科学地开展勘察服务、工程设计服务与相关服务工作，并应符合国家、广东省、佛山市现行工程勘察、设计服务规范及有关工程建设标准的规定。具体要求详见“附件 2：服务质量”。

五、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合同价格形式：_____；

暂定勘察设计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其中：暂定勘察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暂定设计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中标折率：

上述费用为完成本勘察、设计、工程施工、竣工验收及保修期等阶段的勘察、设计相关服务内容所需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工、办公费、设备费、保险、相关配合服务等工作所需费用以及规费、税金、利润等。

2. 合同价格的支付：详见“附件 3: 报酬和支付”。

3. 合同结算方式：详见“附件 4: 结算方式”。

六、项目负责人

1. 设计项目负责人：_____；

2. 勘察项目负责人：_____；

七、履约担保

不设置履约担保。

八、合同文件构成及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构成及优先顺序为：

（1）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以书面形式签署的补充和修正文件（含会议纪要、工程变更、签证等修正文件）

（2）勘察设计服务协议书；

（3）附件 1：服务周期与节点工期；

（4）附件 2：服务质量；

（5）附件 3：报酬和支付；

（6）附件 4：结算方式；

（7）附件 5：发包人为承包人提供的职员、设施和其他人员的服务；

（8）附件 6：承包人派遣的人员与岗位；

（9）附件 7：勘察专项合同条款、

（10）附件 8：设计专项合同条款

（11）附件 9：廉政合同；

（12）招标文件及其附件；

（13）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14）双方约定构成合同组成部分的其它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

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九、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附件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1. 本合同中，“双方”是指发包人和承包人，合同通用条款中涉及的第三方是指除发包人、承包人以外的有关方。

2. 本合同中承包人指的是承包本项目勘察设计工作的勘察人、设计人。

十、承诺

1. 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本协议约定提供勘察设计相关服务。保证勘察设计成果通过相关部门的审核批准。

2. 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本协议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资料、设备，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十一、合同份数

本协议书一式捌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肆份，承包人执肆份。本协议书经各方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十二、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2. 订立地点：佛山市三水区。

十二、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 向___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佛山市三水区人民法院起诉。

发包人：（公章）

统一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经办人：

承包人（设计人）：（公章）

统一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经办人：

开户银行：

开户名：

银行账号：

承包人（勘察人）：（公章）

统一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经办人：

开户银行：

开户名：

银行账号：

附件 1：服务周期与节点工期

勘察设计周期：50 个日历天，其中各阶段时间要求：

（1）合同签订之日起 25 个日历天内完成工程测量（含地形测量）、工程地质勘察、管线物探、方案设计、初步设计、项目概算编制、初步设计评审等，并提交初步设计成果和地质勘察报告（含电子文件，文字采用 doc 格式，表格采用 xls 格式，图纸采用 dwg 非加密格式）及工程概算（含软件套价文件非加密格式）。

（2）初步设计审查批准之日起 20 个日历天内完成施工图设计及施工图预算编制，并负责完成规划、消防、人防报批等相关部门审核工作，设计文件经审查发现问题后 5 个日历天内完成补充、修改，并提交最终设计成果（含电子文件）。

（3）投标人应在发包人规定的勘察设计周期内，完成本项目的勘察设计任务，并提供相应后续服务工作，提交相应的勘察设计文件。

附件 2：服务质量

1. 公平、独立、诚信、科学地开展勘察服务、工程设计服务与相关服务工作，并应符合国家、广东省、佛山市现行工程勘察、设计服务规范及有关工程建设标准的规定。

2. 勘察质量要求：工程勘察质量：符合城乡规划及专业规划、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规定以及国家规定的建设工程勘察深度要求、项目批准文件，并真实、准确，满足建设工程规划、选址、设计、岩土治理和施工的需要。

3. 设计质量要求：符合项目批准文件、城乡规划及专业规划、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规定以及国家规定的建设工程设计深度要求，并通过发包人及有关部门或专业审图机构的审查。

附件 3：报酬和支付

合同价格形式：_____；

暂定勘察设计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其中：暂定勘察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暂定设计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中标折率：

本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结算折率不因合同条款中约定折率包含的风险范围内的因素而调整。具体包括以下费用：

1）承包人认为需要收取的其他费用（包括承包人根据发包人或其他部门的意见对初步设计进行修改的费用和可能需委托其他专业设计单位或中介单位来完成设计成果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2）根据工程进展情况或发包人的要求，及时派出相关专业人员解决工程中涉及到的问题所产生一切费用（如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等）；按有关规定参加工程中间验收及竣工验收，协助办理竣工验收及备案手续所产生一切费用。

3）完成本项目工程勘察、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等需要的一切图纸、资料的费用（包含图纸和资料的份数）。

4）本项目设计期间的相关评审会务费用由承包人负责。

承包人已充分考虑有关工程情况、设计变更、不可抗力等风险系数，承包人的合同价已包括完成本合同规定的工作所承担的全部费用，包括成本、税金、利润等，并考虑了应由承包人承担的义务、责任和风险所发生的一切与履行设计合同有关的一切费用。

2. 支付：

2.1 勘察设计费支付方式

（1）勘察费支付方式：

1）双方签订合同后15个工作日内支付暂定勘察合同价的20%。

2）工程勘察报告经审核确认并提交合格的文件，最终勘察费以发包人或其上级部门委托的造价咨询单位审定的勘察费为准，在审定勘察费后30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审定勘察费的97%。

3) 工程竣工验收并出具竣工验收报告后15个工作日内, 支付至勘察费实际结算价100%。

4) 上述款项均不计算利息。承包人应严格按税收政策规定, 向发包人提供等额有效的发票。

5) 如承包人为联合体形式, 则联合体各方可按合同约定的各自专业工作内容分别收款及开票, 但需联合体牵头人盖章确认。

(2) 设计费支付方式:

1) 双方签订合同后15个工作日内支付暂定设计合同价的20%。

2) 设计人完成初步设计, 提交初步设计成果(含概算文件)并通过相关部门审查或经确认后15个工作日内支付至暂定设计合同价的50%。

3) 完成所有设计任务且施工图纸和工程预算通过发包人或其上级部门委托的造价咨询单位审核后, 以经审核的预算价及中标费率计算实际设计费(设计工程实际结算价), 设计费经双方确认后15个工作日内, 发包人支付至设计实际结算价的90%。

4) 工程竣工验收并出具竣工验收报告后15个工作日内, 支付至设计费实际结算价100%。

5) 上述款项均不计算利息。承包人应严格按税收政策规定, 向发包人提供等额有效的发票。

6) 如承包人为联合体形式, 则联合体各方可按合同约定的各自专业工作内容分别收款及开票, 但需联合体牵头人盖章确认。

四、其他

(1) 在合同履行期间, 由于政府行为, 项目需停建、缓建而终止合同或发包人要求等非承包人原因解除合同时, 已开始初步设计工作的, 发包人应按暂定设计合同价的 20%支付; 已开始施工图设计工作的, 发包人应按暂定设计合同价的 60%支付, 同时承包人应将该阶段完整的设计文件提交发包人。

(2) 在合同履行期间, 由于政府行为, 项目需停建、缓建而终止合同或发包人要求等非承包人原因解除合同时, 承包人未进行勘察工作的, 不予补偿; 已开始勘察工作的, 按实际完成工作量及合同约定方式计算, 并支付勘察费, 但承包人必须提交实际完成的勘察成果报告给发包人。

附件 4：结算方式

1. 本工程采用按实结算方式，以勘察设计费的投标折率_____%计算勘察设计费，工程勘察中测量、管线物探及地质勘察时的布孔数量、位置和测量断面必须经发包人确认，在合同实施期间勘察费按承发包双方确认后发生的实际工程量（投标时暂按发包人估算工程量）计算（结算时最终以发包人或其上级部门委托的造价咨询单位审定为准。该收费折率包括除征地、赔偿费用之外的所有工作收费、税金等全部费用，并考虑应承担的风险）。勘察费用按 2002 年《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为依据进行计算再与中标折率相乘，最终勘察费以发包人或其上级部门委托的造价咨询单位审定的勘察费为准。

2. 工程设计费按承包人投标报价时的设计收费折率结算，设计收费结算折率不因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折率包含的风险范围内的因素而调整，具体结算方式为：（工程基本设计收费+施工图预算编制费）×中标折率。工程设计费以发包人或其上级部门委托的造价咨询单位审定预算建筑安装工程费为基数计取基本设计收费。设计费结算总价不能超过经审核预算价中的设计费总价。最终工程设计费结算价按发包人或其上级部门委托的造价咨询单位审定为准。

①基本设计收费=工程设计收费基价×专业调整系数（1.0）×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1.0）×附加调整系数（1.0）。调整系数最终以发包人或其上级部门委托的造价咨询单位审定为准。

②施工图预算编制费以发包人或其上级部门委托的造价咨询单位审定预算建筑安装工程费为计算基数，按广东省物价局关于调整我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的复函（粤价函[2011]742 号），按差额定率累进计费再与中标折率相乘。最终施工图预算编制费结算价按或其上级部门委托的造价咨询单位审定为准。

3. 工程勘察设计其他服务费用：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设计配合费、施工配合费等为完成本合同内容需要的全部费用）已包含在本勘察设计费总额中。

4. 合同签订前承包人已完成工作的费用： 无 。

附件 5：发包人为承包人提供的职员、设施和其他人员的服务

一、发包人提供的设备设施：无。

二、发包人提供的建筑物、构筑物 and 公共设施

名称	数量	面积	提供时间
			年 月 日
一、住宅	/	/	/
二、办公室	/	/	/
三、交通道路	/	/	/
四、仓储设施	/	/	/
五、公共设施	/	/	/

（发包人不提供建筑物、构筑物和公共设施，承包人自行解决）

三、发包人提供的人员和其他人员服务：无。

附件 6：承包人派遣的人员与岗位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称	学历	专业	岗位	派遣时间
一、勘察人员								
1							勘察项目负责人	
2								
.....								
三、设计人员								
3							设计项目负责人	
4								
5								
.....								

（如果有）承包人的组织架构为：

附件 7：勘察专项合同条款

第一部分 勘察专项合同条款——通用合同条款

勘察专项合同条款——通用合同条款直接引用《建设工程勘察合同（示范文本）》（GF—2016—0203）的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内容，此略。

勘察人指定的接收人：_____

勘察人指定的联系方式：_____

任何与本合同有关的由双方当事人发出的任何文件、通知及其他通讯往来，采取书面形式邮寄（中国特快专递 EMS）或专人派送的方式送达以上地址，自寄出之日起 3 天（无论签收与否）即视为送达。如一方通讯方式发生变更，应及时通知对方。未通知或延迟通知的，由其承担法律后果。

1.7 保密

合同当事人关于保密的约定：除勘察专项合同条款——通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外，勘察人应保护发包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不得向第三人泄露、转让发包人提交的产品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并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发包人有权向勘察人索赔。

第 2 条 发包人

2.2 发包人义务

2.2.2 发包人委托勘察人搜集的资料：发包人根据现有资料提供给勘察人，其他开展工程勘察工作所需的图纸及技术资料由勘察人自行搜集，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勘察费签约合同价中，发包人不再单列付费。

2.2.3 **删除勘察专项合同条款——通用合同条款中本款内容，修订为如下内容：**

发包人应及时向勘察人提供下列资料文件：

（1）提供本工程批准文件（复印件），以及用地（附红线范围）、施工、勘察所需的许可等批件（复印件）。

（2）提供工程勘察任务委托书、技术要求和工作范围的地形图、建筑总平面布置图。

（3）提供勘察工作范围已有的技术资料及工程所需的坐标与标高资料。

（4）发包人不能提供上述资料或者勘察人需要更详尽资料的，由勘察人自行收集的，发包人可视情况提供协助。勘察人自行收集资料的相应费用已包含在勘察费签约合同价中，发包人不再单列付费。

（5）勘察工作完成后，勘察人应根据发包人要求把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and 文件完整归还发包人。

2.2.4 **在勘察专项合同条款——通用合同条款中本款内容基础上，补充如下内**

容:

发包人提供的进场通道仅限于场地外围通道,场地内部通道及交通运输设备由勘察人自行解决,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勘察费签约合同价款中,发包人不再单列付费。

2.2.5 删除勘察专项合同条款——通用合同条款中本款内容,修订为如下内容:

发包人不提供作业场地内地下埋藏物(包括地下管线、地下构筑物等)的资料、图纸,勘察人应自行调查了解(发包人给予必要协助),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勘察费签约合同价款中,发包人不再单列付费。勘察人在实施工程勘察工作过程中如发生人身伤害或造成经济损失时,须自行承担赔偿责任。

2.2.6 在勘察专项合同条款——通用合同条款中本款内容基础上,补充如下内容:

勘察人实施勘察作业所需的安全生产防护费用已包含在勘察费签约合同价款中,发包人不再单列付费。

2.2.7 发包人对安全文明施工的特别要求:勘察人应按工程所在地适用的关于安全文明施工法律、法规、规章进行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所需费用已包含在勘察费签约合同价款中,发包人不再单列付费。

2.3 发包人代表

姓名: _____, 联系方式: _____

授权范围:应受理与其有关的所有通知、指示、同意、批准、证书或决定,并传达发包人的指令、批准或决定给勘察人。发生紧急情况时,可直接作出避险处置决定。

第3条 勘察人

3.1 勘察人权利

3.1.2 删除勘察专项合同条款——通用合同条款中本款内容,修订为如下内容:

除建设工程主体部分的勘察外,根据合同约定或经发包人同意,勘察人可以将本项目勘察合同其他部分的工作分包给其他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分包单位。

关于分包的约定:①勘察人将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其他单位须经发包人书面同意,同时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分包人的资格能力应与分包部分专业的标准和规模相适应,具备相应的专业资质,且不得再次分包。②勘察人不得将本

项目全部或将项目肢解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包给其他单位（包括但不限于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子公司或下属公司）。③勘察人转包、违法分包行为的处理措施：勘察人如有转包、违法分包行为的，一经查实，由勘察人承担全部责任，并接受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处罚。

3.2 勘察人义务

勘察人除按通用条款约定履行义务外，还增加以下义务：

（1）在工程勘察过程中，若勘察工程量发生变化，勘察人必须及时向发包人提出，并得到发包人书面回复同意后才能执行。但勘察过程中的其他变更，发包人均不向勘察人另外增加支付费用。

（2）勘察人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和发包人的任务委托书及技术要求进行工程勘察，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交质量合格的勘察成果资料，并对其负责。

（3）勘察人应按照规定编制工程结算书及汇编结算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工程计量单、工程变更联系单等），对其所提交的工程结算书及结算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合规性负责，一经发现存在虚报、夸大、瞒报、漏报、计算标准等有误等情形的，发包人有权选择按对其有利的结果办理结算，因此导致拖延结算的损失及后果由勘察人承担。

（4）勘察人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和发包人的任务委托书及技术要求进行工程勘察，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交质量合格的勘察成果资料，并对其负责。

（5）在工程勘察前，提出勘察纲要或勘察组织设计，派人与发包人的人员一起验收发包人提供的材料。

（6）在勘察工作范围内，没有资料、图纸的地区（段），勘察人应负责查清地下埋藏物等，若由于勘察人不尽履行该义务导致勘察工作过程中发生人身伤害或造成经济损失的，由勘察人承担一切法律和民事赔偿责任。

（7）若勘察现场需要看守，特别是在有毒、有害等危险现场作业时，勘察人应派人负责安全保卫工作，按国家有关规定，对从事危险作业的现场人员进行保健防护，并承担费用。

（8）勘察过程中，勘察人应根据工程的岩土工程条件（或工作现场地形地貌、地质和水文地质条件）及技术规范要求，向发包人提出增减工作量或修改勘察工作的意见，并办理正式变更手续。

（9）勘察人须自行行为勘察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生产、生活条件，并承担费用。

在现场工作的勘察人的人员，应遵守发包人的安全保卫及其它有关的规章制度，承担其有关资料保密义务。

（10）勘察人应及时向发包人报告勘察工作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如：落实土地征用、青苗树木赔偿、拆除地上地下障碍物、处理施工扰民及影响施工正常进行的有关问题、平整施工现场、修好通行道路、接通电源水源、挖好排水沟渠以及水上作业用船（如有）等），如属于勘察人责任的，由勘察人自行解决，发包人可视情况提供适当协助。如属于发包人责任的，则勘察人应当配合发包人解决勘察现场的工作条件问题。

（11）遵守国家及当地有关部门对工作现场的有关管理规定，做好工作现场保卫和环卫工作，并按发包人提出的保护要求（措施），保护好工作现场周围的建、构筑物，古树、名木和地下管线（管道）、文物等。由于勘察人原因造成的现场建、构筑物、管线破坏、设施损毁、人员伤亡等一切财产和人身伤害事故，概由勘察人负责事后补救，并由勘察人自行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经济 and 法律责任。

（12）勘察人须为勘察资料及文件送审和报批提供必须的一切条件，并且必须协助发包人完成办理其他相关报建审批手续。

（13）对发包人的服务通知，勘察人勘察（技术）人员或代表应在接报后 1 小时内响应，2 小时内达到现场。

（14）勘察人在勘察工作过程中应听从发包人的指令，并服从本工程设计人的协调，充分尊重发包人及设计人的意见，使勘察成果满足设计需要。发包人对工程内容与技术要求提出变更的，承包人应当于接到发包人通知后于 3 天内，提出变更方案及相应的文件资料，经发包人同意后实施。勘察人提交勘察成果后，必须配合本工程设计单位完成设计工作，协调和处理设计及施工过程中有关勘察的问题。

（15）本合同有关条款规定和补充协议中勘察人应负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3.3 勘察人代表

姓名：_____ 职务：_____ 联系方式：_____

授权范围：代表勘察人行使合同约定的权力，履行合同约定的职责，对本项目的勘察及其他工作实施组织管理。负责本合同中项目全过程勘察及合同约定的其他工作的质量管理，对本项目勘察质量及其他工作质量承担总体责任。勘察人的要求、通知，均以书面形式由勘察人代表签字后递交发包人。

勘察人未获得发包人同意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或代表的，发包人有权终止合

同，勘察赔偿发包人的损失。

第4条 工期

4.1 开工及延期开工

增加以下约定：

4.1.3 勘察工作的开工时间如有变更的，以发包人下达的开工通知书的时间为准，工期不变。如遇特殊情况（设计变更、工作量变化或不可抗力影响）时，工期顺延。

4.2 成果提交日期

双方约定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 / 。

4.3 发包人造成的工期延误

4.3.1 删除勘察专项合同条款——通用合同条款中本款内容，修订为如下内容：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勘察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由于工期顺延而产生的一切费用，发包人不作任何费用赔偿和补偿。

4.3.2 双方就工期顺延确定期限的约定：由于发包人的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勘察人有权要求发包人顺延受影响的工期，但发生的费用及利润不予以索赔。

第5条 成果资料

5.2 成果份数

勘察人应向发包人提交成果资料暂定：勘察报告纸质版十二套、电子文件二套（包括但不限于 CAD、WORD 文档、PDF 版本）；土壤氡浓度检测报告纸质版八套、电子文件二套；红线内的物探管探成果资料六套，光盘电子文件二套（包括但不限于 CAD、WORD 文档、PDF 版本）。

勘察人提交的成果文件具体数量以发包人通知为准，有关成果文件的费用已包含在勘察费签约合同价款中，发包人不再增加付费。

5.4 成果验收

双方就成果验收期限的约定：

（1）发包人有权对勘察人交付的勘查成果（报告、成果、文件等）进行检查验收。

（2）隐蔽工程工序的质量检查，由勘察人自检后，书面通知发包人检查；发包人接通知后，2 天内组织质检，经检验合格，发包人、勘察人签字后方能进行

下一道工序；检验不合格，勘察人在限定时间内修补后重新检验，直至合格。

(3) 工程完工，勘察人应当向发包人提交勘察工程的原始记录、竣工图及报告、成果、文件；如勘察人提交的文件、材料不符合规定要求或存在错误、遗漏等问题时，勘察人应采取有效、及时的补救措施。

(4) 发包人收到勘察人交付的报告、成果、文件后5天内，应当组织检查验收。

第6条 后期服务

6.1 后续技术服务

后续技术服务内容约定：勘察人需完成工程勘察（地质钻探）等及后续服务等，后续服务包括但不限于超前钻、因设计变更引起的补勘、报告成果咨询、基槽检验、现场交桩、分部分项验收和竣工验收等。

后续技术服务费用约定：报告成果咨询、基槽检验、现场交桩和竣工验收等所需费用已包含在勘察费签约合同价中，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

后续技术服务时限约定：从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且取得相关部门或区国资局审定的所有涉及本项目的工程结算审核报告为止。

第7条 勘察费签约合同价款与支付

7.1 勘察费签约合同价款与调整

7.1.1 双方约定的勘察费签约合同价款调整因素和方法：工程勘察中测量、管线物探及地质勘察时的布孔数量、位置和测量断面必须经发包人确认，在合同实施期间勘察费按承发包双方确认后发生的实际工程量（投标时暂按发包人估算工程量）计算（结算时最终以发包人或其上级部门委托的造价咨询单位审定为准。该收费折率包括除征地、赔偿费用之外的所有工作收费、税金等全部费用，并考虑应承担的风险）。勘察费用按2002年《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为依据进行计算再与投标折率相乘，最终勘察费以发包人或其上级部门委托的造价咨询单位审定的勘察费为准。

7.1.2 本合同价款采用(3) 其他合同价款形式方式确定。

(1) 采用总价合同，合同价款中包括的风险范围：/。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款调整因素和方法：/。

(2) 采用单价合同，合同价款中包括的风险范围：/。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单价调整因素和方法： / 。

采用的其他合同价款形式及调整因素和方法：详见“勘察设计服务协议书”第五条和“附件 4：结算方式”。

7.1.3 双方就勘察费签约合同价款调整确认期限的约定：勘察人收到发包人的通知后 7 天内不予确认也不提出修改意见，视为已经同意该项调整；发包人收到勘察人的通知后 14 天内不予确认也不提出修改意见，视为已经同意该项调整。

7.2 定金或预付款

7.2.1 发包人向勘察人支付定金金额： / 或预付款的金额：暂定勘察合同价的 20%。

7.2.2 定金或预付款在进度款中的抵扣办法：本条款不适用。

7.3 进度款支付

7.3.1 双方约定的进度款支付方式、支付条件和支付时间：详见“勘察设计服务协议书”的“附件 3：报酬和支付”。

7.4 勘察费签约合同价款结算

最终勘察费签约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支付条款按勘察专项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 7.3 条。

第 8 条 变更与调整

8.1 变更范围与确认

8.1.1 变更范围

变更范围的其他约定：无。

8.1.2 变更确认

变更提出和确认期限的约定：按勘察专项合同条款——通用合同条款。

8.2 变更勘察费签约合同价款确定

8.2.2 提出变更勘察费签约合同价款报告期限的约定：按勘察专项合同条款——通用合同条款。

8.2.3 确认变更勘察费签约合同价款报告时限的约定：按勘察专项合同条款——通用合同条款。

第 9 条 知识产权

9.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勘察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反映发包人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按勘察专项合同条款——通用合同条款。

9.2 关于勘察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和勘察人。

关于勘察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按勘察专项合同条款——通用合同条款。

9.5 勘察人在工作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按勘察专项合同条款——通用合同条款。

9.6 勘察人应保护发包人的知识产权，不得向第三者泄露、转让发包人提交的产品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并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发包人有权向勘察人索赔。勘察人保证提交的勘察成果不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否则，由此引起的纠纷及法律责任均由勘察人承担，且须赔偿发包人因此遭受的损失。

第 10 条 不可抗力

10.1 不可抗力的确认

10.1.1 双方关于不可抗力的其他约定（如政府临时禁令）：

- (1)战争、敌对行动（不论宣战与否）、入侵、外敌行动；
- (2)叛乱、革命、暴动或军事政变或篡夺政权，或内战；
- (3)暴乱、骚乱或混乱，但对于完全局限在勘察人或其分包人雇用人员内部并且是由于从事本工程而发生的事件除外；
- (4)离子辐射或放射性污染；
- (5)以音速或超音速飞行的飞机或其他飞行装置产生的压力波，飞行器坠落；
- (6)自然灾害（地震、洪水、海啸、飓风、超强台风、雷击等）；
- (7)瘟疫等严重的流行性疾病暴发；
- (8)连续暴雨达 30 天；
- (9)政府临时禁令。

10.2 不可抗力的通知

10.2.1 不可抗力持续发生，勘察人报告受害损失期限的约定：勘察人应每隔 2 天向发包人报告一次受害损失情况。

10.2.2 勘察人向发包人通报受害损失情况及费用期限的约定：按勘察专项合同条款——通用合同条款。

第 13 条 责任与保险

13.2 工程勘察责任保险的约定：勘察人应当办理雇主责任险、施工机械设备保险、工伤保险、人身意外伤害险、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第三者责任险等，相关费用由勘察人承担且已包含在勘察费签约合同价中。

第 14 条 违约

14.1 发包人违约

14.1.2 发包人违约责任

(1) 发包人支付勘察人的违约金：合同履行期间，由于工程停建而终止合同或发包人要求解除合同时，勘察人未进行勘察工作的，发包人不需支付勘察费用；勘察费按已完成的工作阶段的付款比例结算，发包人不作任何补偿或赔偿（注：实际完成的工作阶段须经发包人或监理人确认）费用最终以发包人审定为准。

(2) 发包人发生其他违约情形应承担的违约责任：双方另行商定。

14.2 勘察人违约

14.2.2 勘察人违约责任

(1) 勘察人支付发包人的违约金：勘察人应支付发包人勘察费签约合同价的 20% 作为违约金。

(2) 勘察人造成工期延误应承担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要求勘察人支付 5000 元/天作为违约金。勘察人如逾期 30 天仍不能按合同规定提交勘察成果，发包人有权单方终止合同，勘察人按勘察费签约合同价的 30% 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发包人损失的，勘察人负全额赔偿责任。

(3) 因勘察人原因导致工程质量安全事故或其他事故时的赔偿金上限：勘察费签约合同价的 30%，但本条款不免除承包人根据国家、省、市有关法规、制度规定应承担的其他的义务和责任。

(4) 勘察人发生其他违约情形应承担的违约责任：勘察人发生违约情形时，发包人有权要求勘察人予以整改，勘察人不按发包人要求整改的，发包人有权终止或解除合同，不须向勘察人支付任何费用，且有权追究勘察人违约责任。

(5) 由于勘察提供的勘察成果资料质量不合格，勘察人应在发包人要求的时间内负责无偿给予补充完善使其达到质量合格；逾期或者第一次完善后仍不符合要求的视为勘察人无力补充完善，发包人可另委托其他单位，勘察人应承担另委托单位的勘察费用，造成工期延误的，还应当承担违约责任和赔偿发包人损失。

或因勘察设计质量造成重大经济损失或工程事故时，勘察人除应负法律责任和

免收直接受损失部分的勘察费外，并根据损失程度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由于勘察人物探工作不准确，导致发包人增加相关费用，勘察人除需无偿给予补充完善使其达到质量合格，另需支付发包人实际增加费用。

（6）勘察人必须对施工场地内的各种地下管线进行探测调查，保证原有的地下管线的安全，如有损坏，勘察人须承担全部的责任。

第 15 条 索赔

15.1 发包人索赔

索赔程序和期限的约定：按勘察专项合同条款——通用合同条款。

15.2 勘察人索赔

索赔程序和期限的约定：按勘察专项合同条款——通用合同条款。

第 16 条 争议解决

16.3 仲裁或诉讼

双方约定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产生争议时，采取“勘察设计服务协议”约定的方式解决。

第 17 条 补充条款

双方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结合实际经协商一致，补充约定如下：

17.1 勘察人应自行准备本工程所需要的材料设备，相关的材料设备应当满足勘察的要求，确保勘察结果的准确性。若由于未能准备好相关的材料设备造成停、窝工的，由勘察人自行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17.2 勘察人进行本工程所需要的材料设备费用已包含在勘察费中，勘察人不得要求发包人另行支付费用。

17.3 勘察人必须保证其提交的勘察成果不被其他任何第三方要求权利追索，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和费用由勘察人自行承担。

17.4 双方同意，本合同勘察成果的著作权、版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和所有权益归发包人所有。

17.5 勘察人进场后，钻完首孔必须经发包人或全过程工程咨询确认后，才能开始其他孔的钻探，否则钻探工程量的相关费用不予支付。

17.6 勘察人保证向发包人提供的单位资质证明、管理人员证照等文件真实有效；否则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同时发包人保留追究相关责任的权利。在开工前必须提供有关人员的上岗证。

17.7 勘察人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和发包人的勘察任务书及技术要求进行工程勘察，按本合同约定的时间提交经政府主管部门认定的施工图审查机构审查通过的勘察成果资料，并对其负责，勘察人应履行以下合同义务：

（1） 在工程勘察前，提出勘察纲要或勘察组织设计。

（2） 勘察过程中，根据工程的岩土工程条件（或工作现场地形地貌、地质和水文地质条件）及技术规范要求，向发包人提出增减工作量或修改勘察工作的建议。

（3） 勘察人应遵守发包人的安全保卫及其它有关的规章制度，承担其有关资料保密义务。

（4） 勘察人的工作人员必要的生产、生活及劳动保护条件，勘察人自行解决并承担相关费用。

（5） 勘察人有义务及时参加施工验槽或验孔，进行验槽检验、持力层检测及确定、桩基检测等，且有义务参与基础、主体结构及竣工验收配合工作。

（6） 勘察人应根据工程的进度要求配合基础等相关工程施工、验收等工作。相关技术问题在接到通知后，24 小时完成确认或回复并签字盖章。施工期间实行 24 小时服务，处理技术问题，2 小时到达现场，答复不超过 4 小时。基础等相关工程在施工期间如遇紧急情况，必须立即响应并及时到达现场进行技术处理，如处理不及时，所造成的一切损失由勘察人承担。

（7） 如果勘察合同需要在政府相关部门备案，由勘察人办理，并承担相应费用，该费用已包含在勘察费签约合同价款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8） 本合同有关条款规定和补充协议中勘察人应享有、承担的其他权利和义务。

（9） 勘察人必须根据相关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制定切实可行的安全保护措施及文明施工的具体保障措施，并严格组织实施；服从发包人对质量、安全、文明施工的管理，任何违反国家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规定的行为，发包人均有权监督、制止；工作中若发生人身伤亡事故或损坏建（构）筑物及环境污染均由勘察人负责赔偿，并独立承担民事责任和社会纠纷等，发包人不负任何责任，同时勘察人还将承担相关部门的一切处罚；如给发包人带来负面影响，发包人有权追究勘察人的相关责任。

（10） 勘察人在签订合同后，勘察人应按国家及当地方相关要求按时发放农民工工资，不得拖欠。若由于勘察人原因，拖欠农民工工资，由勘察人承担因此造成

的所有直接和间接损失，发包人不承担任何连带责任。发包人有权对勘察人关于农民工工资支付的资金动向进行监管，如经政府部门或司法、仲裁机构裁决由发包人支付的，发包人有权向勘察人追偿。

17.8 因勘察人的原因引起的设计变更需进行补勘的，补勘费用由勘察人承担；因发包人原因引起的设计变更需要补勘的，费用才由发包人支付；当施工过程中发现地质情况与勘察成果资料不符合时，勘察人应对出现的问题进行分析并提出解决方案或意见，必要时需进行施工阶段补充勘察。如因地质自身原因造成的实际地质情况与勘察成果资料不符合需进行补勘的，补勘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如因勘察人勘察错误造成的实际地质情况与勘察成果资料不符合需进行补勘的，相关费用由勘察人自行承担。

17.9 在施工中涉及的危险品（如火工材料），必须符合国家及地方相关物资管理规定，严格管理，并承担全部责任。

17.10 如勘察人进度无法满足本工程工期要求，应无偿增加机械设备、劳动力的投入，以确保工期。

17.11 勘察人在施工期间负责施工项目所在地所有相关部门的协调工作，并承担相应费用。如发包人进行办理、协调等工作，其相应费用由勘察人承担。

17.12 勘察人应充分考虑工地现场的周围环境、交通道路、现场条件、施工图纸、施工组织承包、施工技术措施、安全文明施工措施等因素，相关费用已含入勘察费签约合同价内。

17.13 勘察人须按当地的档案管理规定对勘察资料进行收集、签认及整理归档等工作，相关费用已包含在配合费中，不得另外计取费。

17.14 勘察人施工完毕后，对所破坏的市政公共设施及道路应修复原貌，若勘察人无能力或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修复，由发包人代为修复，费用由勘察人承担；

17.15 勘察人应负责保护水准点、坐标控制点，此后由于破坏或失准带来的重新测量、放点费用以及由此造成的所有损失由勘察人负担。

附录 7-1 工程勘察任务书及技术要求

（一）勘察范围

本合同工程勘察承包范围为满足本项目工程设计需要所涉及的全部工程地质勘察工作（包括临时性建筑设施所需要的工程勘察）。勘察工程方案应由勘察人根据工程设计需要提出，经发包人审定后为准。勘察深度应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地方相关规定和工程设计要求，并能通过施工图审查机构审查。

（二）勘察阶段服务内容

（1）工程勘察（布孔数量和位置以及测量断面）必须经发包人确认；工程勘察工作包含：勘察（钻孔、取样、现场标贯试验、抽水试验、线路作业、技术工作、室内试验、路径测量、其它）。配合完成相关费用分解及提供依据的服务。

（2）勘察人在签订合同后，须立即根据上述分期建设的需要制定工程地质勘察实施方案、实施地质勘察工作，并提交正式报告。

（3）勘察人须按国家相关规范（如《岩土工程勘察规范》等）的要求完成本项目所需的全部工程地质勘察工作并提交勘察成果报告。

（4）勘察需符合相关规范并保证设计质量的要求，若由于地质变化、设计变更或业主要求或相关主管、监督部门需要增加地质勘探的工程量、补钻或增加超前钻，勘察人必须无条件执行。

（5）勘察人应按相关规定提交经相关部门审查备案的工程地质勘察报告。

（6）勘察人应按国家规范、标准、规程和发包人的任务委托书及技术要求进行工程勘察，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交质量合格的勘察成果资料，并对其负责。

（7）在工程勘察前，提出勘察纲要或勘察组织设计，派人与发包人的人员一起验收发包人提供的材料。

（8）在现场工作的勘察人的人员，应遵守发包人的安全保卫及其他有关的规章制度，承担其有关资料保密义务。

（9）对从事危险作业的现场人员进行保健防护，并承担费用。

（10）勘察过程中，做好文明施工措施，负责自身的污水排放，并承担费用。

（11）施工竣工后的配合工作。

（12）勘察单位应当根据工程实际及工程周边环境资料，在勘察文件中说明地质条件可能造成的工程风险。

附件 8：设计专项合同条款

第一部分 设计专项合同条款——通用合同条款

设计专项合同条款——通用合同条款直接引用《建设工程设计合同示范文本（房屋建筑工程）》（GF-2015-0209）的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内容。此略。

第二部分 设计专项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与解释

1.1.1 合同

1.1.1.8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按设计专项合同条款——通用合同条款。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国家、广东省、佛山市的相关工程建设规范文件以及发包人有关规定和要求。

1.4 技术标准

1.4.1 适用于工程的技术标准包括：现行有效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标准，以及相应的规范、规程等，由设计人自行搜集，相关费用已包含在设计费签约合同价中，发包人不再单列付费。

1.4.2 国外技术标准原文版本和中文译本的提供方：原则上不使用国外技术标准；

提供国外技术标准的名称： / ；

提供国外技术标准的份数： / ；

提供国外技术标准的时间： / ；

提供国外技术标准的费用承担： / 。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1) 如有“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中约定的任何质量和工艺标准与现行适用的国家和行业标准、规范有任何矛盾或不一致时，除非发包人另有指示，设计人应执行要求最高、版本最新的标准。

(2) 没有国家标准、规范但有行业标准、规范，约定适用行业标准、规范；没有国家和行业标准、规范，约定适用工程所在地地方标准、规范。这些标准必须是有关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的标准。

(3) 国内没有相关标准、规范，由发包人向设计人提出施工技术要求，设计人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提出设计方案报给发包人审核，经发包人批准后执行。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按“勘察设计服务协议书”第八条。

1.6 联络

1.6.1 发包人和设计人应当在__3__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6.2 发包人与设计人联系信息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发包人指定的联系电话及传真号码：_____；

发包人指定的电子邮箱：_____。

设计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

设计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设计人指定的联系电话及传真号码：_____；

设计人指定的电子邮箱：_____。

任何与本合同有关的由双方当事人发出的任何文件、通知及其他通讯往来，采取书面形式邮寄（中国特快专递 EMS）或专人派送的方式送达以上地址，自寄出之日起 3 天（无论签收与否）即视为送达。如一方通讯方式发生变更，应及时通知对方。未通知或延迟通知的，由其承担法律后果。

1.8 保密

保密期限：__本合同的保密条款在合同终止后同样具有约束力__。

除设计专项合同条款——通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外，设计人应保护发包人的知识产权，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对发包人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设计人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2. 发包人

2.1 发包人一般义务

2.1.3 发包人其他义务：

（1）发包人按本合同附录 8-2 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设计人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发包人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设计人认为发包人提供的资料不符合约定的，应在收到上述资料后 3 日内提出，否则视为发包人提供的材料符合约定。

发包人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设计人设计返工时，双方可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重新明确

有关条款，设计文件提交的时间可适当顺延，但发包人无需向设计人支付返工费。

在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因情况变化而有权终止或解除合同而不构成违约，但设计人已开始设计工作的，设计费按已完成的工作阶段的付款比例结算，发包人不作任何补偿或赔偿（注：实际完成的工作阶段须经发包人或监理人确认）。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负责受理与其有关的所有通知、指示、同意、批准、证书或决定，并传达发包人的指令、批准或决定给设计人。发生紧急情况时，可直接作出避险处置决定。

发包人更换发包人代表的，应当提前3天书面通知设计人。

2.3 发包人决定

2.3.2 发包人应在7天内对设计人书面提出的事项作出书面决定。

3. 设计人

3.1 设计人一般义务

3.1.1 设计人需配合发包人办理有关许可、批准或备案手续。

3.1.3 设计人其他义务：

（1）设计人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和工程建设所在地的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发包人提出的设计要求进行工程设计，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设计成果，并对其负责。

（2）设计人须为设计资料及文件送审和报批提供必须的一切条件，相关费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或地方有关规定应由发包人承担的，由发包人负责。

（3）设计人按本合同附录 8-1 和附录 8-3 规定的内容、进度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资料及设计成果，设计人同时应向发包人提交上述资料及设计成果的电子文档，将设计及有关资料（设计图、文书等）制作成光碟交发包人，版权归发包人所有。

（4）设计人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设计人按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家和地方规定送审相关设计图纸，并对审查结论负责，对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修改、调整与补充。

(5) 设计人应保护发包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不得向第三人泄露、转让发包人提交的产品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并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发包人有权向设计人索赔。

(6) 设计人在设计过程中，应严格按照国家规定的，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由此产生的费用视为已包含在设计费之内，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7) 项目组在合同履行期间，设计人必须根据工程建设需要委派相应专业技术人员参加相关协调会议，并应发包人要求提供设计技术指导。

(8) 对发包人的服务通知，设计人的设计（技术）人员或代表应在接报后 1 小时内响应，2 小时内达到现场。

(9) 在本合同实施过程中，发包人有权对要求设计人对发包人选定的设计方案进行优化调整，设计人须按发包人的要求无条件执行，且发包人不另外支付费用。

(10) 在本项目设计过程中，若发包人对设计任务书或设计要求有调整，设计人应按照要求跟进设计，并及时调整设计内容，工程设计费中标折率不作调整。

(11) 在初步设计得到行业主管部门批复前，无论因任何原因造成设计返工或修改，设计费用不作补偿。

(12) 在初步设计得到行业主管部门批复后，如因发包人原因，项目用地、规划条件发生重大调整，需要重新进行重大修改设计，设计人应按照要求跟进设计，并及时调整设计内容，工程设计费中标折率不作调整。

(13) 自本项目设计工作开始之日起至本项目全部图纸通过施工图审查为止，设计人需委派一名设计代表与发包人联合办公，配合发包人联系设计单位各专业工程师并及时解决现场问题。设计代表需是建筑工程相关专业毕业，大专以上学历，3 年以上工作经验，有机动车驾驶证，熟悉 CAD、OFFICE 等软件的操作。具体工作时间由发包人安排。该费用包含在设计费签约合同价中。该设计代表的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A. 按照发包人的上班时间上下班，并服从发包人的安排。

B. 与承包人各专业人员对接本项目的各种技术问题，并及时处理解决。

C. 清点由承包人提交的各种资料和图纸，并将收集完成的资料和图纸移交发包人。

D. 协助发包人进行报建报批工作，与发包人一同到报建窗口或相关部门沟通技术问题，及时处理需要承包人完善的资料和图纸。

3.2 项目设计负责人

3.2.1 项目设计负责人

姓 名：_____；

执业资格及等级：_____；

注册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设计人对项目设计负责人的授权范围如下：_____。

3.2.2 设计人更换项目设计负责人的，应提前5天书面通知发包人。

设计人擅自更换项目设计负责人的违约责任：一经发现，按 200000 元/人次的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或者在支付合同款项时予以扣除。

原则上不允许更换项目设计负责人，除非发生不可抗力原因或项目设计负责人确因患病、与设计人解除或终止劳动关系、工伤等原因需更换的，经发包人同意后可更换，更换的项目设计负责人资历及经验不低于现任项目设计负责人。

3.2.3 设计人应在收到书面更换通知后3天内更换项目负责人。

设计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设计负责人的违约责任：拒绝更换的，按 100000 元/人次的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逾期更换的，按 50000 元/天的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此项违约金也可在支付合同款项时予以扣除。

3.3 设计人人员

3.3.1 设计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合同签订生效后 7 天内，并形成附件 6。

3.3.3 设计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设计人员的违约责任：拒绝撤换的，按 50000 元/人次的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逾期撤换的，按 10000 元/天的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此项违约金也可在支付合同款项时予以扣除。

3.3.4 设计人应配合答复概算、预算、结算审核单位提出的问题，直至概算、预算、结算审核定论。

3.3.5 设计人应与施工图审查单位对接技术问题，直至施工图通过审查。

3.4 设计分包

3.4.1 设计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设计分包的工程包括：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基础工程、主体工程等。

3.4.2 设计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非主体、非关键性部分专业分包，例如施工图预算编制等工作内容。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①设计人将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其他单位须经发包人书面同意，同时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分包人的资格能力应与分包部分专业设计的标准和规模相适应，具备相应的专业资质，且不得再次分包。②设计人不得将本项目全部或将项目肢解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包给其他单位（包括但不限于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子公司或下属公司）。③设计人转包、违法分包行为的处理措施：设计人如有转包、违法分包行为的，一经查实，由设计人承担全部责任，并接受有关行政管理部门的处罚。

3.4.3 设计人向发包人提交有关分包人资料包括：企业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如有）、诚信登记情况（如有）、分包项目负责人资格能力证明文件、分包工作内容等。

3.4.4 分包工程设计费支付方式：按“勘察设计服务协议书”的“附件3：报酬和支付”相关条款执行。

3.5 联合体

3.5.4 发包人向联合体支付设计费用的方式：按“勘察设计服务协议书”的“附件3：报酬和支付”相关条款执行。

5. 工程设计要求

5.1 工程设计一般要求

5.1.2.1 工程设计的特殊标准或要求：

5.1.2.2 工程设计适用的技术标准：按设计专项合同条款——通用合同条款执行，但除了设计周期可以延长以外，发包人不承担所导致的设计费用增加（即设计费率不因此项原因进行增加调整）。

5.1.2.4 工程设计文件的主要技术指标控制值及比例：**暂定建筑安装工程费21699.63万元，最终以发包人或其上级部门委托的造价咨询单位审定的工程建安**

费为准，在设计工作过程中根据发包人的要求进行动态调整。

5.3 工程设计文件的要求

5.3.3 工程设计文件深度规定：按《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16版)》的相关规定执行。

5.3.5 建筑物及其功能设施的合理使用寿命年限：50 年。

5.3.6 其他要求：

(1) 设计文件中选用的材料、构配件、设备、防护设备，应当注明其规格、型号、性能等技术指标，其质量要求必须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

(2) 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发现工程设计文件不符合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合同约定的质量要求的，应当报告发包人，发包人有权要求设计单位对工程设计文件进行补充、修改。

(3) 设计单位的法定代表人对本单位编制的设计文件质量全面负责；设计项目负责人对设计质量负直接责任；设计项目各工种负责人对相关设计质量负直接责任；设计单位的总工程师和总建筑师对所编制的设计文件质量承担技术责任。

6. 工程设计进度与周期

6.1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

6.1.1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的编制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工程设计进度计划提交的时间：本合同签订生效后7天内或发包人要求的时限内。

6.1.2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在收到工程设计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按设计专项合同条款——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6.3 工程设计进度延误

6.3.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

(4)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的其他情形：无。

设计人应在发生进度延误的情形后1天内向发包人发出要求延期的书面通知，在发生该情形后3天内提交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

发包人收到设计人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后，应在3天内进行审查并书面答复。

6.5 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

6.5.2 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奖励：不设奖励。

7.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

7.1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的内容

7.1.2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提交电子版设计文件的具体形式为：可编辑的*.DWG格式文件和 pdf 格式的电子文件。

8. 工程设计文件审查

8.1 发包人对设计人的设计文件审查期限不超过 / 天。

8.3 发包人应在审查同意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后在 / 天内，向政府有关部门报送工程设计文件。

8.4 工程设计审查形式及时间安排：设计人提供完整的设计成果文件报送发包人确认后，由设计人报送建设等主管部门对设计成果进行审查并提出审查修改意见，设计人应根据审查修改意见对设计成果文件进行修编。

8.5 经审查后需调整的，设计人应当在发包人限定的时间内根据审查意见负责调整补充，如逾期或者第一次调整补充后仍不符合要求的视为设计人无力补充完善，发包人可另委托其他单位，设计人应承担另委托单位的勘察设计费用，造成工期延误的，还应当承担违约责任和赔偿发包人损失。

9. 施工现场配合服务

9.1 发包人为设计人派赴现场的工作人员提供便利条件的内容包括：现场办公室。

9.2 工程施工期间配合服务费包含在设计费中，设计人 不另外收取。

10. 设计费合同价款与支付

10.2 设计费合同价格形式

本合同价格形式的相关约定如下：

10.2.1 设计费签约合同价格形式：详见“勘察设计服务协议书”第五条，设计费签约合同价格包含完成本项目工程设计范围内工作所发生的一切成本、利润及税金等相关费用。

10.2.2 本项目的设计费签约合同价已包括设计人为完成本项目工程设计范围内工作和合同条款上所列的所有工作范围及工作周期的全部，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重复。具体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费用：

（一）根据发包人提供的立项批复文件、规划设计条件、使用功能需求文件及概念性方案文件，按照《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16）》的深度要求，

在用地范围(红线范围)内完成本项目的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含施工图预算编制), 具体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建筑、结构、建筑幕墙、室内装修、给排水、电气(含弱电及安防)、消防、防雷、暖通、电梯等专业的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 室外市政(含必要的红线外的道路、管道等市政接驳)、园林景观、泛光照明、海绵城市、绿色建筑、节能、燃气; 必要的市政接驳(如道路、管道), 既有管线迁改等一切相关设计, 其中包含但不限于消防设计(含通过消防的专项审查)、安全设施设计专篇、防雷等、抗震支架设计; 各专项工程的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和本项目所有内容相关的后续服务(包括但不限于设计跟踪、提供向所有相关职能部门包括但不限于设计跟踪、报审报建所需的相关资料及进行报审报建工作(包括但不限于海绵城市、节能审查、招标采购配合服务、提供主要材料和设备参考品牌、工程设计变更、施工过程驻场服务、设备材料采购咨询服务、施工及验收阶段的相关配合服务等)、负责按照发包人的要求对发包人提供的概念性方案进行优化、完善、本项目红线范围内场地平整相关的设计工作。

其中后续服务费主要包括:

(1) 工程及本合同要求的其它项目设计的全部费用;
(2) 提供发包人招标所需的工程说明、相应图纸(含电子文件)的费用;
(3) 审查工程施工技术规范等配合招标服务的费用;
(4) 后期招标采购咨询配合服务和专业设计配合服务的费用;
(5) 为完成本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设计人认为有必要计入的其它费用;
(6) 规划总平面设计、规划管线综合设计及 CPI 报建的费用(不含应属项目使用方缴纳的报建费用);

(二) 设计人认为需要收取的其他费用(包括设计人根据发包人或其他部门的意见对初步设计进行修改的费用和可能需委托其他专业设计单位或中介单位来完成设计成果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三) 设计人根据工程进展情况或发包人的要求, 及时派出相关专业人员解决工程中涉及到的问题所产生一切费用(如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等); 按有关规定参加工程中间验收及竣工验收, 协助办理竣工验收及备案手续所产生一切费用。

(四) 设计人完成本项目初步设计、概算文件、施工图设计(含施工图预算编制)等需要的一切图纸、资料的费用(包含图纸和资料的份数)。其中施工图预算编制须由具有造价咨询资质的单位完成, 如设计人不具有对应资质的, 允许设计人

专业分包，相关费用已包括在合同价中。。

（五）经发包人同意，分包委托给第三方专业机构实施设计所需的全部费用。

（六）设计人须负责设计文件的汇总工作，编制说明并对工程设计整体性负责，由此可能发生的一切相关费用均已计入本项目合同价中。

（七）配合完成概算审核、施工招标、完成施工图设计审核所需服务的费用。

10.2.3 在合同实施期间，工程设计费计收费中标折率不因项目规模调整、国家政策调整、服务周期变化或法规、标准及市场因素等任何变化而进行调整。设计服务周期根据项目实际需求，需进行合理压缩的，相关的赶工费等已包含在合同价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如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发生重大调整的，由此产生的费用由发包人和设计人双方协商。

10.2.4 除按上述规定计算的费用外，发包人不再承担任何其它费用。本项目设计费签约合同价已充分考虑设计人的各种费用支出和企业利润；如本项目有需要分若干个标段进行招标施工，则设计人应无条件分标段出划分意见。

10.2.5 由设计人支付的所有税费和规费，都已包括在本项目设计费签约合同价之内，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10.2.6 本项目设计费最终结算价以发包人或其上级部门委托的造价咨询单位审定的工程建安费为准。

10.3 定金或预付款

10.3.1 定金或预付款的比例

预付款的比例：暂定设计合同价的 20%。

10.3.2 定金或预付款的支付

定金或预付款的支付时间：双方签订合同后 15 个工作日内。

11. 工程设计变更与索赔

11.5 设计人应于认为有理由提出增加设计费签约合同价款或延长设计周期的要求事项发生后 5 天内书面通知发包人。

设计人应在该事项发生后 7 天内向发包人提供证明设计人要求的书面声明。

发包人应在接到设计人书面声明后的 14 天内，予以书面答复。

12. 专业责任与保险

12.2 设计人需有发包人认可的工程设计责任保险。

13. 知识产权

13.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设计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格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按设计专项合同条款——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13.2 关于设计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设计人为本合同项目所做的全部工作成果，包括但不限于初步设计及其他设计和资料等，设计人不得用于其他任何项目的设计，否则发包人有权向设计人追究相关责任。发包人拥有本合同所有设计成果的所有权，有权在工程建设中使用、调整和修改。不以商业营利为目的，设计人可在展览或书刊中进行展示、介绍及讨论本合同项目设计模型、外观图片，但不得行使和享有知识产权中的其他权利，并不得侵犯发包人和任何第三方的权利，因设计人进行该等行为而被任何第三方要求权利追索，由此产生的后果和费用由设计人自行承担。

关于设计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未经对方同意，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3.5 设计人在设计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本合同所有勘察设计成果的专利注册权、商标注册权及版权完全归发包人所有。设计人不得以根据本合同完成的勘察设计成果向国内外申请专利、商标及版权，如擅自申请专利、商标及版权的，该专利权、商标权及版权属发包人所有，同时发包人可追究设计人的违约责任。

14. 违约责任

14.1 发包人违约责任

14.1.1 发包人支付设计人的违约金：合同生效后，因发包人上级或设计审批部门对设计文件不审批（设计人设计瑕疵导致设计文件未能通过审批的情形除外）或本合同项目停缓建等原因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未开始设计工作的，合同预付款（如有）无息退还发包人；已开始设计工作的，发包人根据设计人已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成果，设计费按已完成的工作阶段的付款比例结算，发包人不作任何补偿或赔偿（注：实际完成的工作阶段须经发包人或监理人确认）。

14.1.2 发包人逾期支付设计费的违约金：___/___。

14.2 设计人违约责任

14.2.1 设计人支付发包人的违约金：设计人无故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应按基本设计收费全额赔偿发包人作为违约金。

14.2.2 设计人逾期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违约金：设计人未按合同附录规定的设计资料及设计文件交付的（因发包人原因导致除外），每延误一天，发包人有权扣减 10000 元；变更未按规定按时出图的，每延误一天发包人有权扣减 10000 元；因上述原因造成发包人损失的，设计人另外应负全额赔偿责任，扣减和赔偿款项在最近一次付款中扣除，并且不在结算时补付已扣除的款项。

设计人逾期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违约金的上限：设计费签约合同价的 10% 。

14.2.3 设计人设计文件不合格的损失赔偿金的上限：设计费 100%。设计人应对设计资料及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无偿负责完善设计相关内容，需完善设计图的应无条件出图直至工程质量处理妥当为止，另应根据设计错误的性质、程度和造成的实际损失按下列方法进行赔偿：

（1）如因设计错误造成发包人实际经济损失（如返工、材料报废等）的，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直接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另外，设计人还须根据经发包人及设计人双方确认的损失内容，向发包人支付实际经济损失的 30%作为赔偿金。

（2）如因设计错误造成投资增加 30 万元的，每次处罚设计费 3 万元；如因设计错误造成投资增加超过 100 万元的，每次处罚设计费 10 万元。造成的投资增加费用以本项目造价咨询单位审核的金额为准。

（3）上面两款如有发生赔偿，赔偿款项在最近一次付款中扣除，并且不在结算时补付已扣除的款项。

（4）因设计原因发生工程质量事故，造成经济损失，经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裁定，设计人承担事故责任的，设计人需按损失程度支付赔偿金，同时无偿提供售后服务。

（5）各阶段提交的设计成果均须提交发包人审批，如因设计人原因导致提交的成果不能满足发包人要求，则认为设计人没有按时提交成果文件，发包人有权按照每延误一天，发包人有权扣减 10000 元/天的标准对设计人进行罚款，且设计人须无条件根据发包人要求修改并限时提交，直至满足发包人要求为止。

14.2.4 设计人工程设计文件超出主要技术指标（指用地面积、容积率、建筑密度、绿地率等）控制值比例的违约责任：按 50000 元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由发包人在合同价款中扣除）。

14.2.5 设计人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对工程设计进行分包的违约责任：本合同中的专业设计内容如设计人需委托其他有资质的设计单位进行设计，设计人应提交该专业设计人的相关资料给发包人，并经得发包人书面同意后方可委托分包，设计人对分包方的工作质量负责，并对分包方工作承担连带责任。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设计人不得擅自向第三方转让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和义务，否则，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或终止合同而不支付设计人任何设计费，设计人须向发包人支付相当于本合同签约合同总价 5% 的违约金。

增加：其他违约责任

14.2.6 未能驻场工作或及时提供设计服务：发包人有权要求设计驻场人员常驻现场，驻场时间不少于当月时间（日历天）的 80%，并须在规定时间内到指定办公室进行签到，未能驻场工作及按进度到现场服务的或未经请假批准随意缺勤的情况如有发生，在发包人发出书面整改通知书后，设计人须在 3 日历天内改正，否则将视为违约，发包人有权以每人每次¥10000 元的标准扣减设计费。发包人有权根据驻场工作要求和批准的设计工作方案（或中标标书、设计大纲）中有关驻场工作及提供设计服务的承诺进行考勤登记，缺勤者视为违约并按前述标准处罚，并就违约情况上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14.2.7 因设计人原因造成本工程质量达不到合格的质量标准，或不能满足施工要求，或由于设计人设计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设计人应做出整改补救措施，发包人不为此支付任何额外款项。设计人的整改限于 3 次，整改时间总长为 10 个日历天，经整改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设计人应按合同暂定价 20% 的标准支付违约金（均在工程款中扣除），设计人需即时退场。造成发包人损失的，设计人应免收损失部分的设计费，并根据损失程度向发包人赔偿。

15. 不可抗力

15.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设计专项合同条款——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无。

16. 合同解除

16.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解除合同：

(3) 暂停设计期限已连续超过 365 天。

16.4 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已完工作设计费的期限为___/___天内。

17. 争议解决

17.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否。

17.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___/___。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___/___。

评审所发生的费用承担方式： ___/___。

其他事项的约定： ___/___。

17.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事项的约定： ___/___。

17.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勘察设计服务协议书”约定的方式解决。

18. 其他

18.1 由于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目的不能实现而终止或解除合同的，各方均无须向对方承担责任。

18.2 在终止或解除合同的情况下，发包人有权利用设计人已完成的工作成果，并且发包人引用设计人工作成果所形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属于发包人所有，发包人可依法享有该项技术成果取得的精神权利、经济权利和其他一切权利。

18.3 在任何索赔争议（含设计进度款支付争议）期间，不论索赔是否有据，均不能免除及拖延发包人及设计人按规定履行合同义务。

18.4 设计人为本合同项目所采用的国家或地方标准图，由设计人自费向有关出版部门购买。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提供超过本合同附录规定的资料及文件份数的，设计人另收工本费。如有采用设计人内部标准图的，设计人应免费提供标准图集。

18.5 本工程设计资料及文件中，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应当注明其规格、型号、性能等技术指标，设计人不得指定生产厂、供应商，但应根据发包人的要求提供投资控制范围内同等档次的材料品牌，每种材料需不少于三个品牌。发

包人需要设计人的设计人员配合加工定货时，所需要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8.6 合同生效后，设计人须每隔半月向发包人提供设计进度报告，一式两份，内容应包括设计人员、设计进度、存在问题、解决方法等，并要求设计总负责人签名。如不提交报告或报告与实际情况不符时，发包人给予扣除¥10000 元/次的基本设计收费，并书面通知设计人。

18.7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本合同内容之外的工作服务，双方将签订补充协议，另行支付费用。

18.8 设计人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使用了自有或他人的专利和专有技术，所需费用由设计人自行承担；设计人必须保证其提交的设计成果不被其它任何第三方要求权利追索，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责任和费用等由设计人自行承担。

18.9 双方同意，自本合同签定之日起，设计人为本合同项目所做的全部工作成果，包括但不限于初步设计及其他设计和资料等，设计人不得用于其他任何项目的设计，否则发包人有权向设计人追究相关责任。本合同所有设计成果的著作权（署名权除外）、专利权等知识产权全部归发包人所有。发包人拥有本合同所有设计成果的所有权，有权在工程建设中使用、调整和修改。不以商业营利为目的，设计人可在展览或书刊中进行展示、介绍及讨论本合同项目设计模型、外观图片，但不得行使和享有知识产权中的其他权利，并不得侵犯发包人和任何第三方的权利，因设计人进行该等行为而被任何第三方要求权利追索，由此产生的后果和费用由设计人自行承担。

双方同意，本合同所有设计成果的专利注册权、商标注册权完全归发包人所有。设计人不得以根据本合同完成的设计成果向国内外申请专利、商标，如擅自申请专利、商标的，该专利权、商标权属发包人所有，同时发包人可追究设计人的违约责任。

18.10 本项目初步设计阶段中，设计人应按设计任务书及功能需求书充分考虑建设规模与投资额度相匹配，当不匹配时，设计人应在设计阶段完成 15 天前书面提出投资额度内匹配的建设规模。若发包人核实该情况客观存在，由发包人重新明确概算编制范围，设计人须完成立项总建筑面积范围内对应的所有设计工作，并按发包人重新明确的概编制范围编制概算，设计费不另行补偿或调整。

18.11 **暂定建筑安装工程费 21699.63 万元，最终以发包人或其上级部门委托的造价咨询单位审定的工程建安费为准，在设计工作过程中根据发包人的要求进行**

动态调整。若发包人对设计任务书或设计要求有调整,设计人应按要求跟进设计,并及时调整设计内容,工程设计费中标折率不作调整。

附录

附录 8-1：基本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附录 8-2：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一览表

附录 8-3：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的工程设计文件目录

附录 8-1：基本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一、基本设计范围

（一）根据发包人提供的立项批复文件、规划设计条件、使用功能需求文件及概念性方案文件，按照《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16）》的深度要求，在用地范围（红线范围）内完成本项目的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含施工图预算编制），具体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建筑、结构、建筑幕墙、室内装修、给排水、电气（含弱电及安防）、消防、防雷、暖通、电梯等专业的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室外市政（含必要的红线外的道路、管道等市政接驳）、园林景观、泛光照明、海绵城市、绿色建筑、节能、燃气；必要的市政接驳（如道路、管道），既有管线迁改等一切相关设计，其中包含但不限于消防设计（含通过消防的专项审查）、安全设施设计专篇、防雷等、抗震支架设计；各专项工程的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和本项目所有内容相关的后续服务（包括但不限于设计跟踪、提供向所有相关职能部门包括但不限于设计跟踪、报审报建所需的相关资料及进行报审报建工作（包括但不限于海绵城市、节能审查、招标采购配合服务、提供主要材料和设备参考品牌、工程设计变更、施工过程驻场服务、设备材料采购咨询服务、施工及验收阶段的相关配合服务等）、负责按照发包人的要求对发包人提供的概念性方案进行优化、完善、本项目红线范围内场地平整相关的设计工作。

暂定建筑安装工程费 21699.63 万元，最终以发包人或其上级部门委托的造价咨询单位审定的工程建安费为准，在设计工作过程中根据发包人的要求进行动态调整。

二、本工程设计阶段划分

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施工配合三个阶段。

三、各阶段服务内容

设计单位应按佛山市项目审批系统办理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等，按发包人功能需求书及《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16）》对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深度要求对各专业及相关室外配套工程完成设计工作，并应满足下列要求：

1. 初步设计阶段

初步设计分为初步设计评审和概算审核两个阶段，两个阶段所提交的设计资料按以下要求：

1.1 初步设计评审阶段设计要求：

(1) 根据方案完成全套初步设计图纸（简称评审版初步设计图纸），提供完整的初步设计图 8 套，初步设计图纸应按《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16)》的深度要求；

(2) 完成工程设计概算，概算文件 8 套，通过有关部门评审审批，并最终确定总投资计划。工程设计概算必须有注册造价工程师签字盖章认可；

(3) 初步设计文件完成后，送发包人审查认可并通过规划、建设、人防、供水、供电、燃气、水利、环保、卫生等政府主管部门批准，并按相关部门要求提供相应的纸质和电子版文件。按相关部门要求必须通过专家评审且相关部门不免费提供评审服务的，会务费、专家费等费用由设计人承担，已考虑在报价中；

(4) 初步设计文件取得政府相关主管部门同意批文，并按相关规定提供初步设计成果 8 套。

(5) 概算阶段设计人须提供材料品牌库供发包人参考，每种材料不少于三个品牌，并须确保在设计范围内的同一造价水平上，包含但不限于建筑各部位的外墙砖、内墙砖、地砖、铝合金型材、玻璃、地胶、电线电缆、给排水管、水龙头、乳胶漆、卫生洁具、开关面板电箱、灯具、高低压柜及开关、空调、电梯、扶手梯、消防器材、污水处理设备、通风设备、雨水回收设备等，材料品牌库以设计人提供纸质文件并加盖公章为准。

2.2. 概算审核阶段设计要求：

(1) 按《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16）》的施工图设计及专项设计的深度要求，且设计深度必须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广东省及佛山市建设主管部门关于施工图编制的要求；

(2) 设计文件（简称概算送审版图纸）完成后，经发包人确认并通过发包人委托的施工图审查及技术咨询单位审查，审查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各专业图纸的完整性、深度要求、专业协同、符合发包人的需求其他建筑行业各项规范的要求等。

(3) 图纸审核期间，发包人委托的图纸审查单位对概算送审版图纸提出疑问和要求补充图纸的，设计人应 24 小时内答复并补充需完善的图纸。

(4) 图纸设计文件取得施工图审查及技术咨询单位的书面合格证明，并按相关规定提供概算送审版图纸设计成果 4 套；

(5) 概算审核期间，概算审核单位提出疑问和要求补充图纸的，设计人应 24 小时内答复并补充完善图纸。并在概算审核完成后，将所有补充和完善的内容整合

为完整的图纸，重新提供概算送审版图纸设计成果 8 套。

(6) 提供各专业图纸目录 excel 格式电子文件。

2. 施工图设计阶段

(1) 完成全套施工图设计，且设计深度必须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广东省及佛山市建设主管部门关于施工图编制的要求；

(2) 设计人需严格按照经发包人或其上级部门委托的造价咨询单位审定批准的工程概算中的建筑安装费总额进行控制施工图设计，如施工图预算超过经批准的工程概算中建筑安装工程费和设备与工器具购置费总额，设计人应无条件调整设计，确保概算控制预算；发包人有权根据实际需要调整设计，另行书面通知为准。

(3) 施工图设计文件完成后，送发包人审查认可并通过人防和建设主管部门认可的施工图审查单位审查；

(4) 施工图设计文件取得政府相关主管部门同意批文和施工图审查单位的审查合格证，并按相关规定提供施工图设计成果 12 套；

(5) 施工图预算编制和审核期间，发包人委托的造价咨询单位或区财局委托的预算审核单位对施工图提出疑问和要求补充图纸的，设计人应 24 小时内答复并补充需完善的图纸。

(6) 提供各专业图纸目录 excel 格式电子文件。

3. 施工配合阶段

(1) 设计合同签订后，设计人应指定专人负责本工程从开工到竣工验收全过程的施工技术配合工作，常驻工地的驻场工程师不少于 1 人，并且根据工程的实际进展情况，土建施工阶段设计人须派不少于 1 名建筑或结构工程师，机电施工阶段增加 1 名机电设备专业工程师，装修阶段增加 1 名装修专业工程师参与本合同项目设计的设计代表驻施工现场服务。以上所发生的一切费用视为已包含在设计费中，发包人不再另外付费；

(2) 协调施工过程中有关设计的问题；

(3) 协助发包人审查材料样板，提供招标所需的技术标准；

(4) 负责施工现场指导，并从设计角度进行施工监督；

(5) 负责处理现场设计变更，并免费提供设计变更图纸（16 套）；

(6) 协助施工单位完成竣工验收资料；

(7) 按有关规定参加分部分项、隐蔽工程验收和竣工验收；

(8) 工程全部验收合格并完成备案、归档视为本阶段工作结束；

(9) 在招标阶段，设计人按照发包人要求，积极配合参加相关专业的招标文件讨论和审查工作，如本项目有需要分若干个标段进行招标施工的，则设计人应无

条件分标段出施工图；

（10）施工阶段包括但不限于电梯工程等需要施工单位深化设计的，设计人应配合审核并在深化设计图纸上盖章确认，对于深化设计内容涉及造价影响的，设计人应确认之前告知发包人，经发包人确认造价影响在可处理范围内后，方可确认深化设计图纸。

（11）设计人必须提供设计成果和底图（含 CAD 及 PDF 格式电子版图）。发包人需加晒图纸时，可以委托设计人加晒，设计人可收取工本费并须配合盖章。

4. 其他要求

（1）设计人必须将设计及有关资料（设计图、文书、计算模型、建筑信息化模型和计算书等）制作成光碟交发包人，版权归发包人所有。

（2）设计合同签订后须派员参加发包人的代建例会、项目专题会、方案和初步设计汇报会及评审会，所派人员必须是项目负责人或专业负责人。

（3）报建过程中，相关部门要求设计单位到场沟通技术问题的，相关专业负责人必须到场。

（4）在本项目设计过程中，需委派一名设计代表与发包人联合办公，配合发包人联系设计院各专业工程师并及时解决设计问题直至勘察设计任务完成。设计代表需具有建筑工程相关专业毕业，大专以上学历，3 年以上工作经验，有机动车驾驶证，熟悉 CAD、OFFICE 等软件的操作。具体工作时间由发包人安排。该费用包含在合同价中。该设计代表的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 A. 按照发包人的上班时间上下班，并服从发包人的安排。
- B. 与承包人各专业人员对接本项目的各种技术问题，并及时处理解决。
- C. 清点由承包人提交的各种资料和图纸，并将收集完成的资料和图纸移交发包人，各专业图纸目录须整理成 excle 表格供发包人建档。
- D. 协助发包人进行报建报批工作，与发包人一同到报建窗口或相关部门沟通技术问题，及时处理需要承包人完善的资料和图纸。

（5）设计人应配合答复概算、预算审核单位提出的问题并完善设计文件，所作出的答复中涉及需要变更图纸的，应在 3 日内出具变更，直至概算、预算审核定论。

附录 8-2：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交有关资料及文件一览表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前期工作相关文件	1 份	招标时已提供	

附录 8-3：承包人向发包人交付的工程设计文件目录

承包人向发包人交付设计成果的内容、时间及份数为：

（1）勘察阶段

序号	勘察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备注
1	勘察成果资料	12	签订勘察设计承包合同后 25 天内	

备注：包括不限于上述内容。

（2）方案设计阶段

序号	设计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备注
1	方案设计文件	12	签订勘察设计承包合同后 25 天内	

备注：包括不限于上述内容。

（3）初步设计阶段

序号	设计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备注
1	初步设计报告	12	签订勘察设计承包合同后 25 天内	
2	初步设计附图	12	签订勘察设计承包合同后 25 天内	
3	设计概算	12	签订勘察设计承包合同后 25 天内	

备注：包括不限于上述内容。

（4）施工图阶段

序号	设计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备注
1	施工设计图	12	初步设计批复后 20 天内	
2	施工图预算编制	12	初步设计批复后 20 天内	

备注：包括不限于上述内容。

（5）承包人提交的成果包括书面报告、图纸，以及相对应的工程勘察成果资料电子文件 2 份，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文件、正式施工图设计文件电子文件 2 份（非加密的可编辑的 AutoCAD 文件的光盘），设计概算、预算电子成果各 2 份（非加密的可编辑的 word/excel 及软件版等格式文件的光盘），最终成果全部存档图纸的非加密可编辑的 AutoCAD 文件。承包人应保证存档图纸的可编辑的 AutoCAD 文件内容与书面图纸一致，若可编辑的 AutoCAD 文件的错漏或与书面图纸不一致，发包人正确引用可编辑的 AutoCAD 文件为本项目使用时，造成损失的，承包人应负相应法律责任。

(6) 如发包人要求提供超过合同约定份数的工程设计文件，则承包人仍应按发包人的要求提供，但发包人应向承包人支付工本费。

特别约定：

1. 在发包人所提供的设计资料（含设计确认单、规划部门批文、政府各部门批文等）能满足设计人进行各阶段设计的前提下开始计算各阶段的设计时间。

2. 上述设计时间不包括法定的节假日。

3. 图纸交付：设计人应负责将图纸等资料以单体为单位（送至审图公司的以专业为单位）交付至发包人工作地或发包人指定地点（如本项目施工现场或审图公司）。图纸审查完成后，设计人应以套数为单位将蓝图进行编号交付发包人，每套需包含各单体各专业。图纸或资料如需快递运送的，其运费已考虑在投标报价中。交付的各阶段图纸应包含 dwg 和 pdf 格式的电子文件。

4. 如发包人要求提供超过合同约定份数的工程设计文件，则设计人仍应按发包人的要求提供，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工本费，工本费按以下约定：

加晒图纸工本费

规格	A0	A1	A2	A3	A4
收费（元/张）	4	2	1	0.5	0.3
图纸加长收费 （元/米）	5	4	3	2.5	/

附件 9：廉政合同

廉政合同

发包人：佛山市三水区淼创西江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承包人：

根据国家、省有关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合同工程的廉政建设，保证工程质量与施工安全，提高建设资金的有效使用和投资效益，合同双方当事人就加强合同工程的廉政建设，订立本合同。

1 双方权利和义务

1.1 严格遵守国家、省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1.2 严格执行合同工程一切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1.3 合同当事人的业务活动应坚持公平、公开、公正和诚信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1.4 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1.5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建设规定的行为，应及时给予提醒和纠正。

1.6 发现对方严重违反合同的行为，有向其上级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没有上级部门的，可向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或解除合同。

2 发包人义务

2.1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承包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承包人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2.2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参加承包人安排的宴请（工作餐除外）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承包人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2.3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承包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2.4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承包人推荐分包人、推销材料和工程设备，不得要求承包人购买合同以外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2.5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私自为合同工程安排施工队伍，也不得从事与合同工程有关的各种有偿中介活动。

2.6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含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合同工程有关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

3 承包人义务

3.1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3.2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发包人或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3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参加宴请（工作餐除外）及娱乐活动。

3.4 承包人不得为发包人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3.5 承包人不得为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的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4 违约责任

4.1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 条和第 2 条规定，应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廉政建设规定的处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赔偿。

4.2 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 条和第 3 条规定，应按照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给予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承包人 1~3 年内不得进入工程建设市场的处罚；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应予赔偿；

5 双方约定

本合同由合同当事人或其上级部门负责监督执行，并由合同双方当事人或其上级部门相互约请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

6 合同法律效力

本合同作为_____合同的附件，与主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7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伍份，承包人执伍份。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

其授权代表：

电 话：

传 真：

承包人（设计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

其授权代表：

电 话：

传 真：

承包人（勘察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

其授权代表：

电 话：

传 真：

(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第二层级合同)

项目名称：淼创·西江食品饮料产业谷项目勘察设计施工服务总承包

发包人（全称）：佛山市三水区淼创西江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签约地点：佛山市三水区

签订日期：2022 年 月 日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佛山市三水区淼创西江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淼创·西江食品饮料产业谷项目勘察设计施工服务总承包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淼创·西江食品饮料产业谷项目勘察设计施工服务总承包
2. 工程地点：佛山市三水区白坭镇富景居委会小塘岗村佛山一环白坭段路边（租用土名为“新围”小塘岗村用地）。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2206-440607-04-01-853028。
4. 资金来源：自筹资金。
5. 工程内容：地块面积为40747.42平方米（折合约61亩），总建筑面积约：85000 m²，厂房面积约72000 m²，其中1#厂房、2#厂房、3#厂房的建筑面积约12000 m²，6层，总高约33米；4#厂房建筑面积约15000 m²，6层，总高约33米；5#厂房建筑面积约21000 m²，6层，总高约33米；生活配套约13000 m²，电房、给排水工程、市政配套基础设施及园林绿化工程等。（具体工程量以设计批复为准）。
6. 工程承包范围：具体工程量以设计批复为准。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630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具体开工日期以监理单位签发的开工令记载的日期为准，竣工日期以竣工验收通过之日为准。

三、质量标准

执行国家、省或行业现行的工程建设质量验收标准及规范，须达到合格或以上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建安工程费签约合同价为：

中标折率（大写）_____（_____ %）

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元）；

备注：（1）合同履行过程中国家税率调整的，不含税价格不变，税率风险由承包方承担。

（2）工程建安费结算最终以发包人或其上级部门委托的造价咨询单位审定的工程建安费为准。

2. 合同价格形式：包工、包料、包工期、包质量安全与文明施工、包工程保险、包检测、包竣工验收、包风险因素等，投资可控。固定折率包干。

五、项目经理（即为项目负责人，下同）

承包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合同协议书；
- （2）中标通知书；
- （3）招标文件及其附件（含图纸、工程量清单）及答疑补遗文件（如有）；
- （4）投标文件（如有）；
- （5）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6）通用合同条款；
- （7）技术标准和要求；
- （8）图纸（如有）；
- （9）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如有）；
- （10）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

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佛山市三水区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捌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肆份，承包人执肆份。

发包人（盖单位公章）：

承包人（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 址：

地 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账 号：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直接引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内容。此略。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以书面形式签署的补充和修正文件（含会议纪要、备忘、工程变更、签证等修正文件）。

1.1.1.11 承包人投标文件：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由承包人根据招标文件完成编制、签字、盖章并被中标通知书所接受的，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的技术、经济、商务等文件。

1.1.1.12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本合同所指明的和合同工程依法依规应使用的标准与规范，以及监理工程师、造价工程师就有关技术问题做出的补充、修改和批准文件。

1.1.1.13 本合同中出现的措辞“工程量清单”以施工图审查通过后，根据最终确认的施工图纸，编制施工图清单预算，并经发包人或其上级部门委托的造价咨询单位审定后的工程量清单为准。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称：详见监理合同；

资质类别和等级：详见监理合同；

联系电话：详见监理合同；

电子信箱：详见监理合同

通信地址：详见监理合同。

1.1.2.5 设计人：

名称：详见勘察设计合同；

资质类别和等级：详见勘察设计合同；

联系电话：详见勘察设计合同；

电子信箱：详见勘察设计合同；

通信地址：详见勘察设计合同。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符合通用条款规定的发包人提供的施工场地。

1.1.3.9 永久占地包括：依据设计图纸确定。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双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确定。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大陆境内现行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广东省或佛山市或三水区现行的地方性法规、行政法规及文件。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按国家、广东省、佛山市、三水区相应行业现行相关工程施工和验收规范。在施工过程中有新的、适用的标准、规范实施时，应按新的标准、规范作为施工和验收的标准。相关标准、规范文件资料由承包人自行筹集，费用视为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组成本合同的文件是一个合同整体，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和履约义务，它们彼此应能相互补充、相互解释、相互说明；当出现相互矛盾和不一致之处，组成合同文件的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 (1)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以书面形式签署的补充和修正文件（含会议纪要、工程变更、签证等修正文件）
- (2) 本合同协议书〔含附件〕
- (3) 中标通知书
- (4) 本合同专用条款
- (5) 本合同通用条款
- (6) 招标文件及其附件（含图纸、经区标准定额站备案的招标控制价及答疑补遗文件等）
- (7) 承包人投标文件及其附件（含评标期间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 (8)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9) 与本工程有关的其他文件

如承包人在投标文件及其附件中作出有比招标文件及其附件、答疑文件、补遗文件和本合同【含合同协议书、合同附件、专用条款、通用条款，下同】更有利于发包人的响应（即发包人有权视情况适用有利于己方的条款或文件而不遵循上述解释顺序），则投标文件及其附件中更有利于发包人的相关条款的解释顺序优于招标文件及其附件、答疑文件、补遗文件和本合同， 承包人须按这些响应承诺履行。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开工前由发包人通过监理人提供图纸（监理人应向
发包人就图纸发放情况作专项说明），标准和规范文件资料由承包人自行筹集；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提供 8 套图纸，如需另行增加图纸，需通过发
包人向设计单位购买，相应的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关于本工程的相关施工图纸。

1.6.4 承包人文件

需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施工组织设计和专项方案、总进度计划表、月进度计划表、月进度报表、年度资金计划、月度资金计划、施工样板计划等。

承包人提供文件的期限为：自进场之日起 30 日内；

承包人提供文件的数量为：以发包人要求为准；

承包人提供文件的形式为：书面形式；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以发包人实际情况为准。

如果承包人未按本合同要求发出图纸、规范或其它文件，造成监理工程师未发出图纸或指示，或承包人未及时通知监理人图纸存在差错、遗漏或缺陷的，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承包人承担。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7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_____;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发包人现场代表。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承包人现场办公室；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项目经理；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监理人现场办公室；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总监理工程师。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承包人应在订立合同前查勘施工现场，并根据工程规模及技术参数合理预见工程施工所需的进出施工现场的方式、手段、路径等。承包人应根据施工需要，负责取得施工现场所需的批准手续和全部权利，以及取得因施工所需租赁场地、修建道路、桥梁及其他基础设施的权利和授权，办理相关手续的费用和租赁、建设费用已包含或视为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发包人可协助承包人办理修建场内外道路、桥梁及其他基础设施的手续。因承包人未合理预见所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1.10.2 场外交通

施工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由承包人自行考虑和承担，费用已包含或视为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施工范围外的公共道路和设施按现状，发包人不提供任何场外施工的道路；承包人认为需要场外施工道路的，由其自行办理施工范围外道路通行、修建场外设施及公共设施使用的相关合法手续，遵守当地相关行政主管部门的管理，并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和费用。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本项目施工红线范围为界。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场内道路按现状，施工场地内的道路通行具体事项由承包人根据发包人意见统筹安排，承包人认为需要修建道路的，经发包人同意后自行修建，修建道路的责任及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费用已含在签约合同价中。发包人和监理人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使用承包人修建的场内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因承包人未合理预见所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接受当地交通管理、城市管理部门管理并自行办理相关手续和承担相关费用，发包人不承担任何责任或费用。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按通用合同条

款。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按通用合同条款。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按通用合同条款。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按通用合同条款。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按通用合同条款。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是。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按合同专用条款 10.4 款规定。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 ；

身份证号： ；

职 务： ；

联系电话： ；

电子信箱： ；

通信地址： 。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按发包人内部管理的相关规定执行。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开工 7 天前。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

(1) 办理土地征用、拆迁、平整施工场地等工作的时间：开工前按既有条件提供施工场地，相关费用已包含或视为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2) 完成施工所需水、电、通讯线路接驳的时间及地点：由发包人提供水源及电源的接入点。供水接驳口和电箱改造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施工场地内的用水、用电管线及通讯设施由承包人根据施工需要自行解决，且按国家安装规范安装经正式检验

的独立施工用水表、电表，施工用水、用电费及通讯费等由承包人承担并支付，结算时不对该费用单独进行计算。

(3) 开通施工现场与城乡公共道路间的通道的时间：施工范围外的公共道路按现状，施工临时道路由承包人自行考虑和负责，费用已包含或视为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4) 提供施工所需的有关资料的时间：按需提供。

(5) 办理施工所需的有关证件和批准手续的时间：按需提供。

(6) 现场交验的时间：已具备交验条件，按现状接收。

(7) 提供标准与规范的时间：标准和规范文件资料由承包人自行筹集。

(8) 组织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的时间：开工前由发包人组织，或发包人委托监理人组织。

(9) 协调处理施工周围场地问题和邻近建筑物等保护工作的约定：发包人在开工前向承包人提供施工现场的地下管线资料及工程地质资料（如有），承包人在施工前应对地上、地下管线及邻近建（构）筑物、设施情况自行进行探测、调查、勘核，施工过程中承包人应采取有效措施保护地上、地下管线及邻近建（构）筑物和设施的安全，积极进行管线方面的协调工作，费用包含或视为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施工过程中若因施工原因对地上、地下管线及邻近建（构）筑物和设施造成损坏，承包人须承担全部责任。

※委托承包人代表建设单位办理的工作有：办理工程施工报监（质监、安监）手续，施工报建等手续，档案和竣工档案的整理、编制（包含但不限于竣工测量等）、验收及移交。承包人必须充分考虑上述各项报批手续所需的时间，合理安排工期，不得以此延误工期；上述工作所需相关费用已视为包含或已包含在承包人的投标报价中，发包人不再另外支付。

2.4.3 提供基础资料

通用合同条款本条款不适用，按照本专用合同条款其他有关约定执行。

2.4.4 逾期提供的责任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及时向承包人提供施工现场、基础资料的，承包人应想方设法避免或减少对工程的影响和损失的发生，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承包人自行考虑和负责，发包人不承担责任。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是。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可采用现金或者银行保函、工程保证保险保单、专业担保公司保函等形式。

支付担保的提交时间：∕。

支付担保退还时间的约定：∕。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按照法律规定及建设工程竣工资料要求，向发包人提交完整的竣工资料，并协助发包人完成竣工资料的存档。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按发包人要求提供。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承包人编制、整理及协助发包人移交过程中产生的费用，视为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发包人不另外支付。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工程竣工验收前提供。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发包人指定形式。

承包人必须在进场后 30 天内向发包人、监理人提供施工样板计划，并在提交计划后 10 天内完成样板的制作。

承包人必须在进场后 30 天内向发包人报送《总施工进度计划》和《资金投入计划》。

承包人必须在每月 20 日前向发包人及监理人报送《下月施工计划》及《本月完成工程月报》。

承包人在每周例会前一天向发包人及监理人报送周报，承包人组织的现场协调会会议纪要要在会议后一天向发包人及监理人提交。

(10)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A、承包人在施工期间须采取相应的安全保护措施，若出现承包人野蛮施工、暴力施工的，发包人有权扣除承包人人民币 2 万元/次的违约金，且有权责令停工，承包人须按发包人的要求限期整改。承包人野蛮施工、暴力施工且拒不整改或拒不停工而造成更严重损坏的，发包人有权解除与承包人的施工合同，承包人需承担一切赔偿责任及相应法律后果。

B、承包人向雇员支付劳务工资：

①承包人应在发包人办理施工许可证前，按《佛山市建设领域工人工资支付保证金差异化缴存管理办法（佛人社〔2019〕52 号）》的规定缴存工人工资支付保证金。因承包

人延迟按规定缴存工资保证金致使发包人未能及时办理施工许可证，每延误一天扣罚5000 元/天的违约金。

②承包人应严格执行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等9 部门《关于印发〈广东省建设领域工人工资支付分账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粤人社规〔2015〕3 号）、《关于印发《佛山市建设领域工人工资支付分账管理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佛人社〔2015〕244 号）、《关于加强建筑工人劳务实名制和工资分帐制管理工作的通知》（三建发〔2018〕357 号）、《三水区政府投资项目农民工工资支付事项指南》的规定及发包人的有关要求设立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在合同实际执行过程中，若工人工资所占比例较低，不能足额支付工人工资时，发包人有权单方面对工程款比例进行调整，以确保能足额支付工人工资。本项目每期工人工资款包含在项目当期的工程进度款中，根据工人工资所占比例及本项目当期工程进度款确定具体金额，在承包人按发包人要求提交相关资料后划入承包人设立的“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工人工资专户协议具体格式按住建部门提供的标准格式《建设领域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设立、存储、使用协议书》制定（详见附件）。

③承包人应确保工人工资（含高温补贴）及时足额发放至个人，否则，发包人有权在下一期进度款或工人工资支付保证金中扣除对应或相差款项并直接支付给工人个人。

④承包人应当根据劳动合同约定的工人工资标准等内容，按照依法签订的集体合同或劳动合同约定的日期按月支付工资，并不得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承包人在合同有效期内应根据国家及省市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更新或修订，调整工人的工资。

⑤承包人支付工人工资应编制工资支付表，如实记录支付主体、支付时间、支付对象、支付数额等工资支付情况，并上报监理人和发包人；同时必须每月将“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的流水明细上报监理人和发包人。

⑥承包人应对其专业分包或劳务分包单位工资支付情况进行监督，督促其依法支付工人工资，发包人有权不定期向承包人抽查其专业分包或劳务分包单位的工人工资支付情况，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的要求提供其专业分包或劳务分包工人工资支付凭证。若承包人未能提供的，则发包人有权从其进度款中扣除该部分款项。

⑦承包人应按上述要求及国家、地方有关规定按时足额支付工人工资，并且承包人在法定节假日期间（元旦、春节、劳动节、国庆节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节假日）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及相关规定所要求的发放工资标准支付工人工资，否则，视为违约，并按相应条款处罚。

⑧承包人不得拖欠或克扣劳务人员或农民工工资。

注：若因上述情形引发工人上访或聚众闹事等，除上述条款的相关处罚外，发包人还有权在工程款或履约担保中扣除人民币 50 万元/次作为违约金。

C、承包人应在工程所在地缴纳增值税、凭工程所在地税务部门出具的已预缴增值税的税收缴款书申请支付工程款。

D、承包人施工期间的环保措施应达到环评报告批复文件、《佛山市场扬尘污染防治条例》和施工阶段环保监测单位的有关要求。承包人必须按《佛山市场扬尘污染防治条例》的有关要求，进一步采取有效措施加强施工现场扬尘污染防治工作。承包人未按条例要求采取防治措施的，发包人将按本合同有关的条款要求承包人支付违约金并追究其法律责任。

E、本工程合同价中不能按工作内容单独计量的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已包括：绿色施工、临时设施、安全施工和用工实名管理等费用，前述费用不得挪作他用。承包人在施工期间应按国家、广东省、佛山市以及工程所在地的最新有关要求做好绿色节能、文明施工和安全防护措施。

F、向监理人或发包人提供施工现场办公和生活的房屋及设施的数量和时间等要求。

G、办完施工场地交通、环境保护、施工噪声、施工扬尘、安全文明施工、卫生、三防等手续的时间：应根据施工现场的具体条件，并符合相关管理部门和发包人的要求。施工现场的交通疏导及安全设施等所有施工辅助工作及费用，均由承包人自行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H、合同工程或其某单位工程已竣工未移交给发包人之前，承包人负责已完工程的照管工作；工程接收证书颁发时尚有部分未竣工工程的，还应该负责未竣工工程的照管工作，直至竣工后移交给发包人为止。照管期间发生损坏的，承包人应予以修复并承担费用。

I、做好施工场地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包括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保护工作的约定：施工场地周围地形关系问题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包括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等的保护工作由承包人承担全责。承包人在施工前应自行对地上、地下管线及邻近建（构）筑物和设施情况进行探测调查和勘察，施工过程中应采取有效措施保护地上、地下管线及邻近建（构）筑物和设施的安全，积极进行管线方面的协调工作，费用包含或视为已包含在中标价中。施工过程中若因施工原因对地上、地下管线及邻近建（构）筑物和设施造成损坏，承包人须承担全部责任。

J、保证施工场地的清洁和做好交工前施工现场清理工作的约定：应根据施工现场的具体条件相应符合相关管理部门和发包人的要求。

K、承包人须按发包人要求签订廉政责任书、安全生产协议、严格执行发包人制定的

管理制度。

L、承包人办理工程变更、工程量偏差、工程签证等相关手续，必须按发包人制订的相关管理办法执行；对工程变更、工程量偏差、工程签证等相关事项的确认须完成发包人内部的一切审批同意手续而不受通用条款相关规定的时限限制。

M、本工程承包人必须完善与本工程有关的资料接收、整理和交接、归档工作，须完成与本项目有关的所有验收与交接工作。

N、办理施工许可证及其他施工所需证件、批准文件和办理临时用地、停水、停电、中断道路交通等的申请批准手续。

O、自备足够数量的备用发电机，以满足工程施工的需要，不得以停电、停水为理由拖延工期或索赔。

P、承包人作业过程中必须保护好周边绿化、苗木，完工后承包人必须按原有绿化、苗木的布置进行恢复，其费用已包含在其合同总价中。

Q、发包人如需承包人提供协助的，承包人应予以协助。

R、承包人不得拖欠分包单位的工程款项或材料供应单位的材料款项，若因前述原因引发阻扰施工、工期延误等情况，承包人必须及时处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有权在工程款或履约担保中扣除人民币 5 万元/次作为违约金。

S、承包人应对其专业分包或劳务分包单位工资支付进行监督，督促其依法支付工人工资，若专业分包或劳务分包单位拖欠工人工资，发包人有权在工程款或履约担保中扣除人民币 5 万元/次作为违约金，必要时按《佛山市建设领域工人工资支付保证金差异化缴存管理办法（佛人社〔2019〕52 号）》的规定启用工资保证金支付工人工资。

T、根据《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加强建筑工地污水排放管理工作的通知》（粤建质函〔2017〕2918 号）文要求，承包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标准的要求，建立健全施工现场污水排放管理责任制，切实履行相应责任和义务，依法依规组织建筑工地污水排放。

U、严格落实《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用工实名制管理暂行办法》的有关规定，承包人在开工进场后 5 日内要向发包人或者受其委托的监理单位报送施工现场人员实名登记信息资料并实时更新。

V、承包人作为本工程总承包单位，其责任包括但不限于：

①对工程的工期、安全、质量、造价和交付使用后的保修向发包人负责。分包单位按合同规定，对其分包的工程向总包单位负责。

②负责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全面负责工程进度、工程质量、施工技术、安全生产等管理工作。

③统一向发包人领取工程技术文件和施工图纸，按时供应给分包单位。

④统筹安排分包单位的生产、生活临时设施。

⑤负责编制阶段工程预算、结算。

⑥负责单位工程竣工验收资料的统一整理、报送、归档、移交。

⑦按发包人要求负责为甲供设备进场提供场地及工作面，并为甲供设备进场的卸车、吊运、搬运、安装提供必要的配合（由承包人负责安装的甲供设备由承包人负责保管）。

⑧负责施工场地内的清洁及保安，各专业分包单位应服从承包人的管理。

⑨向各专业承包单位提供总承包服务。

⑩总包单位与分包单位的安全管理要求：1）总承包单位必须在施工临时道路入口处设置安全警示牌、限速等标志，保证场内交通畅通、安全；在靠施工场地的主要施工地段要设置安全警示栏杆或者标志。2）总承包单位必须在“四口、五临边”位置按招标文件及省、市有关文件要求做好安全防护工作，如设置安全设施、安全围网、围板和警示标志等。各分包单位如施工需要须提前拆除时，必须经总承包单位批准，并由总承包单位采取有效的补救措施，分包单位必须配合。3）分包单位有义务保护现场各项安全、消防设施的完好，如施工脚手架、临边护栏及消防器材等，不得擅自变更及增加施工荷载；分包单位必须接受总承包单位的安全监控，参与工地的各项安全、消防检查工作，并落实有关整改事宜；分包单位的整改工作若不能达到有关安全、消防管理标准（或不能及时达到要求的），经工程监理单位核准，总承包单位可以协助分包单位予以整改，其发生的人工、机械、材料等一切费用将由分包单位承担。

W、本工程合同范围内其他专业承包工程（如机电工程、智能化工程等）预埋管线由承包人负责实施，承包人须对管线预埋位置的合理性、管线规格型号的正确性以及管线的质量等负责。承包人应在实施前获得监理人和专业承包单位对管线预埋位置、规格型号的确认，因未确认导致的位置安装有误、型号规格不正确、线路不通等问题，由承包人负责更改、修复、接通直至符合设计图纸要求，由此造成的费用增加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X、承包人须配合发包人完成重大工程廉洁风险同步监督相关工作。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_____；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_____；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对本合同而言，经承包人任命的、并且按本款已取得发包人同意的项目经理应是承包人唯一的合法代理人。项目经理应按监理工程师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监理工程师根据合同发出的指令组织施工。除非合同中另有约定，项目经理应受合同范围内的所有通知、指示、同意、批准、证书和决定的约束。承包人根据合同发出的通知、请示、要求等，应以书面形式由项目经理签字盖章后送交监理工程师。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项目经理作为项目负责人，必须常驻现场，不能兼其他在建项目，每个月至少驻场 22 天，法定节假日除外。发出中标通知书后三天内派驻工地代表（即投标文件所指的项目经理）负责整个工程施工。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在本工程施工期间，承包人所委派的项目经理必须到驻现场，没有发包人的批准不得擅自离开，否则，发包人有权扣除承包人人民币 3 万元/天的违约金。项目经理未能参加工程例会的，发包人有权每次扣除承包人人民币 10000 元的违约金。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未征得发包人和相关主管部门的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更换项目经理。对承包人单方面作出的实质性更换项目经理的行为（如项目经理长期不到现场等），发包人有权扣除承包人人民币 50 万元/次的违约金，有权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停工整改）要求在 5 个工作日内作出改正或向发包人申请更换资历不低于原项目经理的项目经理，否则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由承包人承担相应经济损失。

3.2.4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的，承包人应无条件更换，若承包人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扣除承包人人民币 50 万元/次的违约金，且承包人必须在 5 个工作日内按发包人要求更换资历不低于原项目经理的项目经理，否则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由承包人承担相应经济损失。

3.2.6 项目经理应为投标文件中所列的项目负责人，除发生下列情形之一外，不得更换：

(1) 因重病或重伤（持有县、区以上医院证明）两个月以上不能履行职责的；

(2) 调离原工作单位的；

(3) 因管理原因发生重大工程质量、安全事故，承包人认为该项目负责人不称职需要更换的；

(4) 无能力履行合同的责任和义务，造成严重后果，发包人要求更换的；

(5) 因违法被责令停止执业的；

(6) 因犯罪被羁押或判刑的；

(7) 死亡。

发生上述情形需要更换的，承包人应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填报《建设工程项目管理班子变更情况报告表》，并附上有关证明文件，经审核同意方可变更。同意变更后，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在管理信息系统上填写变更的内容。更换后的项目经理资历应不低于承包人的中标投标文件所确定的项目经理的资历。

因上述 3.2.6 中 (2) ~ (6) 项原因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及经济处罚：经发包人及相关管理部门同意更换后，在工程款中扣除人民币 10 万元/次的违约金。

3.3 承包人人员

本项目关键岗位人员（包括项目经理）的考勤和变更按《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建设工程项目招标投标后监督检查办法》（粤建市[2009]8 号）执行。关键岗位人员（包括项目经理）的变更按《关于加强重大工程项目关键岗位人员变更管理的通知》的要求，报区标后监管专责组备案（如需）。如招标时有对关键岗位人员的职称、业绩或表彰作为资格条件或评分标准的，变更后的相关岗位人员不得低于招标文件和本合同约定的要求和标准。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自发出中标通知书之日起 7 天内。如承包人提供的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人员安排报告与投标文件承诺不符，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人民币 10 万元/人/次的违约金，并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与投标文件承诺一致或资质、技术水平等不低于投标文件承诺的人员。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人民币 10 万元/人/次的违约金。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施工项目经理、项目技

术负责人离开工地 3 天以上（含 3 天）除需征得监理工程师同意外，还需征得发包人的同意，其他班子主要成员离开工地应向监理工程师请假经过批准后才能离开。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前应补齐该岗位人员空缺，由持有该项工作上岗证的有经验的人员临时代行其职责，该人员应具备履行相应职责的资格和能力，且应征得监理人及发包人的同意。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人民币 10 万元/人/次的违约金。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在本工程施工期间，承包人所委派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必须到驻现场，没有发包人和/或监理工程师的批准不得擅自离开，否则，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人民币 3000 元/天/人的违约金，且有权要求承包人予以更换，承包人应及时采纳发包人的建议，无条件配合。如造成发包人损失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承担由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3.3.6 合同对承包人各类人员的到位情况和任职要求是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的必要条件（特别是项目经理部的主要管理人员、主要技术人员）。合同签订后，项目班子主要成员不到位，则发包人不签发开工令；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工地应向监理工程师请假经过批准后才能离开，擅自离开工地，发包人将发出停工令，待人员回到岗位后才批准复工，由此产生的工期及经济损失承包人自负，造成发包人损失的，发包人保留索赔的权利。

对于不胜任工作的承包人人员，当监理工程师或发包人要求更换时，承包人必须立即予以更换，且该人员不得再在本合同工程任职。

承包人人员资格的特别规定：所有特殊工种人员、各种领班以上人员均应符合有关规定的资质，并且应持有该项工作的上岗证，在施工期间佩带其上岗证供驻地监理工程师随时检查。在特殊工种的施工中，若发现不佩带上岗证的人员施工，则按每发现一次，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3000 元/次的违约金。

上述扣款内容定期由发包人考核确认，并在承包人各期进度款申请支付时扣除。

现场派驻本项目现场施工管理人员（不得在本项目兼任两个或以上岗位）详见附件。关于各岗位的派驻人员数量，若国家、省、市、区有相关要求及规定，则按前述要求及规定派驻，否则每个岗位至少派驻一人。

3.4 承包人现场查勘

修改为：承包人应对施工现场和施工条件进行查勘，并充分了解工程所在地的地质条

件、气象条件、交通条件、风俗习惯及其他与完成合同工作有关的其他资料。因承包人未能充分查勘、了解前述情况或未能充分估计前述情况而产生后果的，承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责任。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详见招标文件、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程、专业工程；劳务分包；
本项目严禁转包和违规分包，且不得再次分包，但如承包人不具备相关专项工程施工
资质的，须将该专项工程分包。承包人拟在中标后将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
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以下规定并征得发包人同意。分包的工程范围仅限于非关键性
工程或者适合专业化队伍施工的专业工程和劳务分包。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若承包人分包专项工程，其分包人的资格能力必须与其分
包工程的标准和规模相适应，具备相应的专业承包资质。分包不能解除承包人任何责
任与义务，分包单位的任何违约行为或疏忽导致工程损害或给发包人造成其他损失，
承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3.5.4 分包合同价款

补充：

（3）关于分包合同价款的支付约定：承包人将专业工程分包给其他单位的，应承
担向其按时足额支付工程款的责任，此责任与发包人无关。另外，工程竣工结算时，
发包人不接受承包人任何关于分包工程或单项工程的单独结算报告，承包人必须汇总
结算资料后，向发包人提供完成的结算报告才视为完成申请工程款结算的义务，否则
工程款迟延支付的责任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与工程相关的材料、设备的起始时间：自发包人向承包人移
交施工现场之日起，承包人应负责照管工程及与工程相关的材料、设备，直到竣工验
收合格交付使用之日止。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是。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

(1) 履约担保的形式：现金或者银行保函、工程保证保险保单、专业担保公司保函等形式；

(2) 履约担保的金额：暂定建安工程费合同价的 10%；

(3) 履约担保的提交时间：合同签订后 30 天内；

(4) 履约担保退还时间的约定：本合同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28 内无息退还。若承包人提供履约保证金，则退还时，承包人还将退还银行同期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后）；若承包人提供履约保函，则在履约保函有效期满后，工程尚未完工，承包人须办理续保手续直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

(5) 出具履约担保的最低银行级别：投标人公司注册所在地的国有商业银行或股份制商业银行的地市级支行或以上级别的银行。

使用现金作为履约担保的应符合《现金管理暂行条例》的规定。

履约担保的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承包人拖欠分包单位工程款或材料供应单位材料款、或因承包人（或分包单位）拖欠和克扣劳务人员或农民工工资等引发群众集体上访或聚众闹事等内容，发生上述情形时将扣罚履约担保。

(6) 若在履约担保期限内，发包人行使受担保权利，扣收履约保证金或者要求银行履行担保责任，则承包人应按照履约担保金额补足履约保证金或要求银行重新出具履约保函，承包人必须保证在履约担保期间内的任何时间，发包人的担保受益权都达到 3.7 款第（2）项约定的金额。

(7) 承包人不能按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发包人有权视之为单方解约，并不予退还其投标保证金，且相关违约责任按照施工合同的约定执行。

3.7.1 工人工资保证金

工人工资保证金按《佛山市工程建设领域工人工资支付保证金管理办法的通知》（佛人社〔2019〕192 号）要求办理，**如有最新要求，按相关部门最新要求执行。**

(1) 工人工资保证金保证方式：银行保函或专业担保公司担保等合法有效形式。

(2) 工人工资保证金数额：按合同价的 3% 计算，上限为 500 万元。

对办理工人工资保证金担保前在佛山市连续两年未发生拖欠工资行为的施工单位，工人工资保证金保函的保证金额比例在合同约定数额基础上降低 50%。对办理工人工资保证金担保前两年内发生过拖欠工资行为的施工单位，工人工资保证金保函的保证金额比例在合同约定数额基础上提高 50%；对因欠薪被纳入失信黑名单的施工单

位，工人工资保证金的保证金额比例在合同约定数额基础上提高 100%。施工单位是否存在拖欠工资情况由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进行核定，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提供相关证明。

(3) 工人工资保证金的退还：工程完工后，工人工资已足额支付的，承包人根据《佛山市工程建设领域工人工资支付保证金管理办法的通知》（佛人社〔2019〕192 号），向工程的行政主管部门和承包人项目部驻地的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申请办理核销工人工资保证金保函手续。

(4) 工人工资保证金担保由承包人负责办理。

3.7.2 工人工资支付

承包人必须按《关于加强建筑工人劳务实名制和工资分账制管理工作的通知》（三建发〔2018〕357 号）、《关于印发〈佛山市建设领域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管理制度〉的通知》（佛人社〔2019〕43 号）设立工人工资保证金专户和工人工资专户，实施工人劳务实名制和工资分账制管理制度（以上文件若有更新，以最新发布文件的要求执行），承包人在工程进度款中工人工资款的分账比例为 20%。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详见发包人与监理人签订的委托监理合同及发包人相关管理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

监理工程师行使合同明文规定和必然隐含的职权，代表发包人负责监督、检查合同工程的进度、质量和安全，试验和检验承包人使用的与合同工程有关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和施工工艺，及时向承包人提供工作所需的批准、确认和通知等指令。监理工程师无权免除或变更合同规定的合同任何一方当事人在合同履行期间的权利、义务和责任。

监理工程师在职权范围内工作，下列事件应事先取得发包人的专项批准：

(1) 批准承包人提供的配合施工的设计图纸；

(2) 同意承包人分包工程；

(3) 批准承包人将材料和工程设备、施工设备移出施工场地；

(4) 批准承包人的施工组织设计和工程进度计划及完成工程进度款审核呈批工

作：_____

(5)发出工程开工令；_____

(6)发出加快进度的变更指令；_____

(7)审核并批准使用替换材料；_____

(8)发出使用暂列金额的工作指令；_____

(9)发出使用计日工的工作指令；_____

(10)指令或批准工程变更；_____

(11)指令或确认现场签证；_____

(12)其他可能影响发包人在合同履行期间的权利、义务和责任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工程洽商、工程计量、工期延长、费用调整、监理规划、监理细则等，其它详见发包人与监理人签订的委托监理合同及发包人的相关管理规定。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和费用承担的约定： / 。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 详见监理合同 ；

职 务： 详见监理合同 ；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 详见监理合同 ；

联系电话： 详见监理合同 ；

电子信箱： 详见监理合同 ；

通信地址： 详见监理合同 ；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按本工程监理合同约定。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 。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

(1) 合同工程质量标准：执行国家、省或行业现行的工程建设质量验收标准及规范，须达到合格标准。

承包人必须严格按施工图纸及相关规范要求施工，并达到现行验收规范合格的标准，否则，一切后果由承包人负责。凡施工过程中出现质量问题，承包人须无条件按相关标准整改，整改所需费用由承包人负责，并且承包人需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损失和后果。承包人拒不整改的，发包人有权委托第三方单位进场负责整改且无须征得承包人同意，发包人将按该部分工程费用的双倍金额在下一期的工程款支付时扣除。未达到合同约定的工程质量标准的整改限于3次，整改时间总长为10个日历天，或超出整改次数、整改时间或经整改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且承包人须即时退场，并向发包人赔偿相关损失和支付合同总价款的20%作为违约金。

(2) 工程质量验收标准：①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规定的现行施工竣工验收规范、标准（或地方政府主管机关的具体规范、标准）；②上级主管部门有关工程竣工的文件和规定；③符合招标文件的工程技术指标及各项要求；④工程设计文件及施工、设计图纸；⑤双方共同协商的标准。

(3) 承包人承诺，无论监理工程师是否进行并通过了各项检验，均不解除承包人对自己所承包工程的质量责任；如果发包人提供设计图纸存在缺陷质量问题，承包人须及时通知监理工程师，否则，因设计问题而引起的质量问题，将不免除承包人的质量责任。在采用承包人设计的施工图（含深化设计图）施工时，因设计引起的质量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4) 无论工程材料是由承包人自行供应或是由发包人指定的供应商供应，均不免除承包人所负的工程全面质量责任，承包人应对各种材料按规范进行检查，拒绝将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用于工程。无论何种原因，出现不合格材料用于工程的情况，均由承包人承担应有的责任。

(5) 不合格工程，监理工程师不予验收，承包人需按合同规定修补合格。

(6) 承包人应按招标文件技术条件及有关技术规范的要求，完成各项目工程的检验、调试，并累积形成完整的技术资料。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 。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进行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并满足相关主管部门和发包人制订的的相关规定，遵守安全文明施工方案，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已含在合同价款中。承包人责任还包括下列条款：

(1) 承包人应注意对现有道路、排水管、供水管、绿化、电力和通讯设施等进行保护，如有毁损，承包人应负责修复，不能修复的，应全责赔偿，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若不能按要求修复则由发包人另行委托其它单位修复，发包人将在下一期工程款中扣除该部分工程费用的双倍金额。

(2) 承包人应采取适当措施，确保其施工作业人员的身体健康，遵照当地卫生部门的相关要求，在施工的全过程中若出现任何重大或恶性传染性疾病，承包人必须遵守并执行省市卫生部门为处理或控制上述传染病而制定的规章、命令和要求，迅速向发包人和佛山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报告。

(3) 若承包人认为发包人或监理工程师的指令违反了安全管理规定，可以拒绝执行，同时必须书面向监理工程师提交有关说明，否则，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4) 承包人完全理解并认同本合同约定的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支付方式，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本合同工程的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承担相应的责任。

(5) 承包人必须按当地相关主管部门的要求，做到噪音控制、扬尘治理均在控制范围内，若存在问题，须立即配合相关主管部门进行整改，相关费用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视承包人已在投标报价中考虑。

补充：

1、本工程在施工期间，承包人须按国家规范要求设置足够的警示标志及防护标志，如发生因施工而引起安全事故，其责任和因此而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负责。发生事故的风险费用，由承包人在投标报价中予以考虑。承包人应严格执行《佛山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规定》、佛山市建设局转发广东省建设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建设厅建筑工程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用管理办法的通知》（佛建工[2007]41号）；符合《建设工程施工现场消防安全技术规范》GB50720、《建设施工现场环境与卫生标准》JGJ146、《施工现场临时建筑物技术规范》JGJ/T188 的要求。承包人对工程施工围蔽措施须按三水区最新规定执行。

2、施工场地必须严格遵守政府部门及发包人有关施工场地交通、城市管理、环

境保护、施工噪音、安全防护、文明施工、佛山市创建文明城市等管理规定，办理有关手续，并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办理相关手续的时间由承包人根据施工进度安排，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内。

3、实施爆破作业，应得到公安等相关部门的批准方可施工。

4、地下作业时，承包人应安排必要的通风设备和照明设备，以使现场保持一定的通风要求和照度要求；在地下进行焊接、切割等产生化学气体的作业时，应把化学气体及时排出洞外；地下作业时，承包人应准备必要的防停电设备和措施，以使停电时，现场人员能够迅速而安全地撤离施工现场。

5、为加强落实“安全文明施工”，若承包人所采取的措施不能满足“安全文明施工”的需要，发包人有权指令其进一步采取补救或纠正措施，在规定时间内没有按要求完成，发包人有权委托第三方实施且无需征得承包人同意，发包人将有权按该部分工程费用的双倍金额在下一期工程款支付时扣除。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

承包人的施工人员应当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不得存在任何违法违规行为。发包人或监理人发现施工人员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每发现一次，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人民币 1 万元/次的违约金，该款项在下一期工程款支付时扣除。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①承包人必须按相关文件规定进行施工现场文明施工管理，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②承包人必须做好施工现场的安全围护栏（网）等防护性措施，并设置必要的警示牌，做到文明施工，安全施工，建立重大事故报告制，加强安全教育，采取必要的一切防护措施，必须消除一切安全隐患的存在和发生，协调处理好和周围住户的关系。③承包人应根据《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和《强制性条文》及《安全生产管理暂行条例》和佛山市、三水区有关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条例及发包人的有关管理要求，确保安全生产，同时做好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严格执行佛山市和三水区文明施工、标准化管理规定，明确具体措施，积极落实各项安全生产工作，杜绝重大伤亡事故。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根据新的定额计价规范，安全文明施工费名称已调整为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简称“绿色安措费”）：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与工程进度款同期按比例计量。若承包人不能达到安全

防护、文明施工的规定要求，则由发包人按合同约定在合同价款中作相应扣减。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

承包人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应载明如下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包含各分部分项工程的完整施工方案；

（2）对各专业分包单位的组织、协调及配合服务管理方案，包括在施工项目部管理人员架构中设置针对各专业分包对口专业管理人员且明确其职责；

（3）施工资源投入计划，包括：机械、试验设备进场计划、工程材料和物料进场计划、施工人员（承包人须根据本项目的实际需要派驻现场施工管理人员进场施工，并根据工程的实际需要增派相关人员，以满足本工程的工期要求）进场计划等；

（4）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图及施工道路平面图；

（5）季节性施工措施；

（6）地下管线及其他地下设施的加固措施；

（7）保证工期、质量的措施；

（8）保证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减少扰民降低环境污染和噪音的措施；

（9）妥善处理与相邻施工地作业现场关系的措施；

（10）按照《佛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转发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房屋市政工程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规定, 针对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单独编制专项施工方案；对于超过一定规模的危大工程，承包人应当组织召开专家论证会对专项施工方案进行论证，并确保最终论证通过。相关费用视为已包含在承包人的投标报价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相关费用包括：编制专项施工方案费用；组织专家论证会所涉及的会务费、差旅费、专家费、资料费等；多次修改、二次论证相关费用等相关费用。

（11）其他与工程施工有关的管理方案、措施。

工程进度计划应内容全面详实，针对工程的全部或分项施工作业特点提出施工方法、安排、顺序和时间表，并在各节点位置标注有相应的工程量及材料消耗量。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按合同通用条款。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按合同通用条款。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按合同通用条款。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按合同通用条款。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_____/_____。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_____/_____。

7.3.2 开工通知

修改为：发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获得工程施工所需的所有许可。经发包人同意后，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应符合法律规定。监理人应在计划开工日期 7 天前向承包人发出开工通知，工期自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起算。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已明确并充分考虑该风险因素，增加的费用发包人不予补偿，且承包人无权因此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修改为：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下列情况导致工期延误和（或）费用增加的，延误的工期给予顺延，由此增加的费用不予补偿：

- (1) 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提供图纸或所提供图纸不符合合同约定的；
- (2) 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提供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基础资料、许可、批准等开工条件的；
- (3) 发包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7 天内同意下达开工通知的；
- (4) 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日期支付工程预付款、进度款或竣工结算款的；

(5) 监理人未按合同约定发出指示、批准等文件的；

(6) 经发包人确认的第三方影响。

因发包人原因未按计划开工日期开工的，发包人应按实际开工日期顺延竣工日期，确保实际工期不低于合同约定的工期总日历天数。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需要修订施工进度计划的，按照第 7.2.2 项（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执行。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或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因承包人原因导致节点工程（或单位工程或单项工程）工期延误的，每逾期 1 天，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5000 元；如果承包人竣工验收日期延误 2 个月以上的，扣除建安工程结算费用的 1%违约金；竣工验收日期延误 3 个月以上的，扣除建安工程结算费用的 2%违约金；竣工验收日期延误 4 个月以上的，扣除建安工程结算费用的 3%违约金。工期延误 10 天以上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无条件委派其企业副总经理或以上级别的人员驻场赶工；工期延误 15 天以上的，监理人和发包人有权采取措施追赶进度且无需征得承包人同意，承包人须无条件配合直至发包人单方解除合同；若承包人在后续施工进度中符合计划要求并如期按工程总进度推进，则经发包人批准后可以向承包人返还逾期违约金。如在施工过程中，因承包人原因造成连续停工超过 10 天，或间歇性施工造成工程进度滞后超过 15 天的，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承包人须支付 5000 元/天的违约金并承担相关赔偿责任，且若承包人收到发包人单方解除合同的通知，应在通知之日起 15 日内撤离现场。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建安工程结算价的 3%。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按合同通用条款。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修改为：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是指在施工过程中遇到的，有经验的承包人在签订合同时不可预见的，对合同履行造成实质性影响的，但尚未构成不可抗力事件的恶劣气候条件。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 8 级以上（包含 8 级）的台风（按照国家相关安全生产规定）；

(2) 在连续 24 小时内降雨量超过 100mm（包含 100mm）；（大暴雨级别）

(3) 在任何 6 小时内降雪量 300 mm 以上；

(4) 摄氏 40 度以上（包含摄氏 40 度）的高温天气；

(5) 摄氏零下 5 度以下（包含零下 5 度）的严寒天气。

承包人在投标时已充分考虑有关的风险费用，因采取合理措施而增加的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但工期可作相应延期，工期是否顺延以及顺延的时间由发包人视具体情况决定。

7.8 暂停施工

7.8.1 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

因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工期可顺延，但不作费用赔偿和补偿，由此增加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不设奖励。

8. 材料与设备

增：①必须符合设计文件和国家、广东省、佛山市行业的相关规范、标准及本合同相关规定，原则上应从承包人提供的《参考品牌表》中的品牌选取或选定相关性能不低于《参考品牌表》中同等档次及设计参数要求的品牌。在采购前承包人须将拟定供应商的概况（包括企业名称、注册资金、生产许可证、年产量和近三年的工程业绩等）、产品质量合格证书及反映厂家实力的证明材料等报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批准或认可并按要求检验合格后才能进场。未经监理工程师的批准或认可的材料设备，承包人不得私自运进现场，更不得将材料设备用于本工程，检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②在施工期间原则上不允许发生使用材料变更，如实施过程中确需变更材料的，承包人必须采用质量、规格、等级均优于投标时所用材料，并经发包人审定，材料价不作调整。

③根据《佛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佛山市推广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试点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佛府办函〔2021〕30 号）要求，承包人应优先购买《佛山绿色建材目录》内绿色建材，项目使用的绿色建材产品类别在《目录》中有的，必须使用《目录》内产品。在实际采购中如出现《目录》中产品未能满足设计要求的情形，须书面说明情况并报项目所在地的区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8.3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接收与拒收

8.3.2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应保证产品质量合格，承包人应在材料和

工程设备到货前 24 小时通知监理人检验。承包人进行永久设备、材料的制造和生产的，应符合相关质量标准，并向监理人提交材料的样本以及有关资料，并应在使用该材料或工程设备之前获得监理人同意。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不符合设计或有关标准要求时，承包人应在监理人要求的合理期限内将不符合设计或有关标准要求的材料、工程设备运出施工现场，并重新采购符合要求的材料、工程设备，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发包人不供应材料和工程设备，本款不适用。

8.5 禁止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8.5.1 监理人有权拒绝承包人提供的不合格材料或工程设备，并要求承包人立即进行更换。监理人应在更换后再次进行检查和检验，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8.5.2 监理人发现承包人使用了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应按照监理人的指示立即改正，并禁止在工程中继续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8.5.3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或工程设备不符合合同要求的，承包人有权拒绝，并可要求发包人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必须符合设计文件和国家、广东省、佛山市行业的相关规范、标准及本合同相关规定；施工材料和设备进场前必须进行见证取样送三水区检测站或相关具有资质的单位进行检测试验，检测合格后方可使用；检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认为重要的需报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需经发包人认可后方可采购和进场。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不能使用与样品不符的材料或工程设备。发包人和监理人对样品的审批确认不减轻或免除承包人的任何责任，承包人不能以此做为对发包人和监理人的抗辩理由。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承包人应按合同工程进度计划的要求，及时配置施工设备和修建临时设施，承包人自行承担临时设施的费用，需要临时占地的，承包人自行办理申请手续并承担相应费用。承包人的施工设备须经监理工程师核查后才能进入施工场地投入使用，承包人更换合同约定的施工设备，应经监理工程师同意并由其报发包人批准后方可实施。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___/___。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___/___。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___/___。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___/___。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工程变更程序：必须按照发包人制定的相关管理办法执行；对工程变更、工程签证等相关事项的确认须完成发包人内部所有审批手续，不受相关条款规定的时限限制。

10.3.3 变更执行

承包人收到监理人下达的变更指示后，认为不能执行的，应立即提出不能执行该变更指示的理由，并经发包人同意后方可不执行该变更指示，否则必须执行；承包人必须在实施签证事项前以书面形式报监理及发包人审核批准，实施后三天内将相关资料、照片等提交至监理单位及发包人确认。对承包人单方认为签证事实发生的，如因承包人的原因承包人提交签证单的时间超过七个日历天，则监理人、发包人对此类签证一律拒收，承包人单方提出的签证申请不予确认，责任自负。

10.4 变更估价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在施工过程中，因设计调整、施工图发生变更或施工项目发生增减，造成工程费用的增减而引起合同价款调整的项目，承包人须作好现场记录，留下相应影像或实物资料，按合同规定的时限内将调整的原因、金额等内容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监理人，并得到发包人和现场监理工程师的书面确认和签证，并以此作为工程的结算依据之一。工程变更价款在办理完变更程序并经审定后与进度款同期支付，支付的额度比例为审定金额的 70%，余下款项在办理结算时按规定统一支付。如施工过程中因工程变更而引起工程造价的改变，则改变的该部分工程造价按以下原则确定：

1) 合同中有适用于变更工程项目的，综合单价按发包人或其上级部门委托的造价咨询单位审定的综合单价计取。

2) 合同中有适用于变更工程项目的，则按国家标准《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4-2013）、《通用安装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6-2013）、《市政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7-2013）、《园林绿化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8-2013）、《广东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综合定额（2018）》、《广东省通用安装工程综合定额（2018）》、《广东省市政工程综合定额（2018）》、《广东省建设工程施工机具台班费用编制规则（2018）》等为依据，材料价格采用《佛山工程造价信息》中佛山市 2022 年第二季度工程主要材料参考价格计算工程造价，并乘以“中标折率”作为综合单价。佛山市材料参考价格中没有适用的材料，按当地市场价计算，管理费按二类地区计算。若广东省相关工程计价办法及相应工程综合定额（2018 年）中没有适合的项目，则以发包人或其上级部门委托的造价咨询单位审定的综合单价乘以“中标折率”作为最终结算综合单价。清单缺项漏项的价款调整参照本条款执行。

3) 工程变更，措施项目费不作调整。

4) 规费、税金按相关规定调整。

5) 变更工程按相关变更工程管理办法办理相关手续，作为结算与验收的依据。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

法和金额为：不设奖励。

10.7 暂估价

10.8 暂列金额

10.9 计日工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按如下方法调整（含工程变更）。

以《佛山工程造价信息》佛山市 2022 年第二季度建材参考价及市场价计算为基准期价格，施工当月已完成（不含已购置但尚未用于工程项目）的合格工程所消耗的主材（商品混凝土、沥青混凝土、商品砂浆、水泥、中砂、碎石、钢筋、预制钢筋混凝土管桩，其他材料不调整）的发布价涨落幅度超过基准期价格 10%（即当 $|1 - \text{施工当月发布价} / \text{2022 年第二季度发布价}| \times 100\% > 10\%$ 时），对超出 10% 部分则同比例相应予以调整（ $\pm 10\%$ （含）以内部分不予调整，风险由双方自担）。

主材消耗量以发包人或其上级部门委托的造价咨询单位预算审核报告中的定额消耗量为准。

施工当月发布价为《佛山市工程造价信息》为准（如佛山市工程造价信息当月发布信息价不止一次，以发布价的平均价为施工当月发布价）；在《佛山市工程造价信息》有发布价的按《佛山市工程造价信息》的发布价进行调整，若该材料在《佛山市工程造价信息》无发布价的不作调整。

发承包双方应根据发包人、监理人及承包人三方共同确认的已完成的当月合格工程量，按前述的约定调整工程材料价差及工程结算造价，并于工程竣工结算时一并调整。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除非合同另有规定，本合同价款应包括劳务（含高温补贴）、施工设备、材料、制造、运输、安装、试验、调试、测试、维护、管理、利润、规费、税金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所应有的费用。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 / 。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 / 。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 / 。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 / 。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 / 。

3、其他价格方式： / / 。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按暂定合同价中建安费的 20%支付。（其中包含工人工资保证金，工人工资保证金按暂定合同总价的 3%支付，承包人必须严格执行《佛山市建设领域工人工资支付保证金差异化缴存管理办法》的通知，在签施工承包合同后工程项目开工前在工程所在地缴存工人工资保证金。工资保证金可采取现金、银行保函等方式缴存。承包人应按合同总价的 3%的比例一次性缴存，单个项目缴存金额上限为 500 万元。开工前，发包人将按相关文件规定协助和监督承包人按程序缴存工资保证金。工资保证金的返还办法依照文件有关规定执行。承包人工程款必须专款专用，不得挪用于其它项目）。

预付款支付期限：签订总承包合同并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等额预付款保函、承包人缴存工人工资保证金并正式进场施工后，方可凭请款函与有效等额发票（专票）申请预付款。

工程预付款扣回的方式：

（1）发包人在承包人完成合格工程量至施工合同价的 20%起开始扣回预付款，按工程款计量周期内完成工程进度以固定比例（即扣回比例=20%/80%）分期从各期的工程进度款中扣回；

（2）发包人在承包人已完累计合格工程量达施工合同价的 80%之前，扣回全部预付款；

12.2.2 预付款担保

预付款担保金额：按暂定合同价中建安费的 20%。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签订总承包合同后 7 日内。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可采用银行保函或专业担保公司担保等形式。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工程的计量和计价由发包人委托的监理人和造价咨询单位审核，由发包人核定。以承包人实际完成并经监理单位及发包人验收合格的工程量为依据，并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和 2018 年广东省相关专业综合定额等计价依据计算工程量，最终结算价以发包人或其上级部门委托的造价咨询单位审定为准。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工程量的计量按月进行。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1) 承包人应于每月 25 日向监理人报送上月 20 日至当月 19 日已完成的工程量报告，并附具进度付款申请单、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资料。

(2) 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告后 7 天内完成对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的审核并报送发包人，以确定当月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监理人对工程量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共同复核或抽样复测。承包人应协助监理人进行复核或抽样复测，并按监理人要求提供补充计量资料。承包人未按监理人要求参加复核或抽样复测的，监理人复核或修正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

(3) 监理人未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后的 7 天内完成审核的，承包人报送的工程量报告中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据此计算工程价款。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 。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 / 。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 。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

- 1) 签订合同后支付至暂定合同价中建安费的 20%为预付款；
- 2) 工程款按月支付，经监理、发包人、发包人同步跟踪审计机构三方共同确认并签认后，发包人支付当月完成的清单工程量折算工程款的 80%，累计支付不得超过暂定合同价的 80%。（如因发包人预算审核延误，可暂按审定的概算综合单价乘以施工中标折率作为计量支付的暂定综合单价，支付当月已完成合格工程量的 70%；待施工图预算审核确定后，再按已完成合格工程量的 80%进行调整）。每次支付进度款时应拨付支付金额的 20%到工人工资专用账户，以保证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及时、足额的发放所有劳动者的工资及相关费用。承包人再申请工程进度款前应按《关于印发〈佛山市建设领域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管理制度〉的通知》（佛人社[2019]43 号文）规定，设立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如某月不报进度款，需要书面报发包人，但工人工资必须按时支付。（工程变更价款在办理完变更程序并经审定后与进度款同期支付，支付的额度比例为审定金额的 70%，余下款项在办理结算时按规定统一支付；）
- 3) 项目竣工验收后，移交相关部门使用一年内支付至审定结算价款的 90%（含工程变更）；
- 4) 移交相关部门使用两年内支付至审定结算价的 97%，
- 5) 余下 3%工程质量保证金在 24 个月工程缺陷责任期满后按程序付清。
- 6) 其它说明:在办理工程款支付手续时，承包人必须提供当期工人工资表，并经班组、项目部、监理确认当期工人工资已结清。缺少此资料的不办理工程进度款支付手续。收款时必须为等额有效的发票。工程款应专款专用，一旦发包人发现工程款被挪作它用，发包人有权采取适当的措施来保证其专款专用。工程款项的支付时间为承包人提交完整支付申请材料，经招标人或其上级部门审核通过后 10 个工作日内。
- 7) 承包人在提交第一期请款资料时，需同时提交已购买建筑工程一切险、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第三者责任险等保险的相关证明材料，如果因未能提供前述资料而影响进度款支付的，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 8) 如承包人为联合体形式，则联合体各方可按合同约定的各自专业工作内容分别收款及开票，但需联合体牵头人盖章确认。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由承包人按实际情况编制工程进度款申请单（包括且不限于通用合同条款第 12.4.2 的内容），经监理人、造价咨询单位和发包人审核批准。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按专用合同条款 12.4.1 条、15 条。

（2）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3）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按发包人要求。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由发包人根据实际情况确定。

（2）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16 条约定计算。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按通用条款执行。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此外，补充以下内容：

1、承包人所提交的竣工资料必须符合省、市相关部门及有关竣工资料归档的规定和要求，并通过档案专项验收、竣工预验收及竣工验收。

2、承包人按规定向发包人提出各项专项验收申请，并须无条件配合直至完成有关部门组织的防雷、环保、安全、消防、水土保持等专项验收及发包人组织的竣工档案专项验收，并根据 上述部门提出的整改意见无条件完成工程整改，且整改工程须通过发包人验收。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计算方法：发

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不承担违约金责任。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按通用合同条款。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不设违约金责任。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因承包人原因导致未按时移交全部或部分工程的，每逾期一天发包人有权扣除承包人人民币 5000 元违约金；如果承包人竣工验收日期延误 2 个月以上的，扣除建安工程结算费用的 1%违约金；竣工验收日期延误 3 个月以上的，扣除建安工程结算费用的 2%违约金；竣工验收日期延误 4 个月以上的，扣除建安工程结算费用的 3%违约金；造成发包人损失的，发包人保留索赔的权利。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 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 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工程接受证书颁发后的 30 天内，除经监理工程师同意须在缺陷责任期内继续工作的人员、使用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外，其余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均应撤离施工场地或拆除。工程接收证书颁发、承包人撤场前，发包人、监理人、工程接收部门将组织检查，承包人按要求完成全部工作达到接收标准后，方颁发工程接收证书。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按通用合同执行。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按通用合同执行。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竣工结算审定后 30 天内。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按通用条款执行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按发包人要求。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期限：按发包人要求。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 / 。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 / 。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本合同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24 个月，缺陷责任期从工程通过竣（交）工验收之日起计。由于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无法按规定期限进行竣（交）工验收的，缺陷责任期从实际通过竣（交）工验收之日起计。缺陷责任期内，由承包人原因造成的缺陷，承包人应负责维修，并承担鉴定及维修费用。如承包人不维修也不承担费用，发包人可直接委托相关单位负责维修且无须征得承包人同意，维修费用发包人可在质量保证金中双倍扣除，同时承包人需承担违约责任。承包人维修并承担相应费用后，不免除对工程的一般损失赔偿责任。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是。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3.7 条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 3 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_____ / _____；

(2) / % 的工程款；

(3) 其他方式：按审定结算价的 3%。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缺陷责任期满，双方及监理人对该工程进行复检，在无工程质量隐患条件下且承包人已支付完相应工人工资及材料设备款项后，将剩余的保修金在 30 天内结清（不计算利息），付款时扣除应扣的各种款项。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双方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结合具体工程约定，质量保修期按工程质量保修书执行。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按工程质量保修书规定执行。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无。

修改：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通知后 28 天内仍不纠正违约行为的，承包人亦无权暂停施工，双方争议应另行协商解决。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的期限付款，在收到承包人的书面催告后，如不存在上级部门已划拨款项未到位、审计尚未确认等上级部门的原因、承包人支付依据欠缺或付款条件不成就、以及其他影响发包人支付款项的情形，发包人无理由拒绝支付合同价款。

(2)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发包人视情况对延误的工期签证予以顺延，不承担违约责任，无需给予额外的赔偿或补偿。

(3)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除专用合同条款 2.2.4 约

定外，发包人视情况对延误的工期签证予以顺延，不承担违约责任，无需给予额外的赔偿或补偿。

(4) 其他：由发包人与承包人另行协商。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 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___/___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本条款不适用）。

如果合同因发包人违约而终止，则发包人应以合同规定的单价和合价向承包人支付在合同终止之日以前完成的全部工程的费用，并另外支付下述费用：

(a)即将交付承包人的或承包人依法有责任接收的为该工程合理订购的材料、工程设备或货物的费用，发包人一经支付此项费用，该材料、工程设备或货物即成为发包人的财产。

(b)考虑已竣工工程的付款比例，将承包人设备运回目的地的合理费用的一部分。

(c)承包人雇用的所有从事工程施工或与工程有关的职员和工人在合同终止时的合理遣返费。

(d)由于终止造成承包人的直接损失或损坏的费用。

但发包人除按本款规定应支付上述费用外，亦应有权要求承包人偿还任何有关预付款的未结算余额，以及在合同终止之日，按合同规定可由发包人向承包人收回的其它金额。本款规定的任何应付金额应由监理工程师在与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后确定，并应相应地通知承包人和将一份副本送交发包人。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按通用合同条款及专用合同条款有关规定。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按专用合同条款有关规定。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及专用合同条款有关规定，同时应赔偿发包人的一切损失并扣除剩余工程重新招标引起增加的一切费用。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按通用合同条款。

16.2.4 因承包人违约，发包人单方或双方解除合同后的支付：

(1)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本合同自承包人收到发包人解约通知之日或双方达成解约协议之日起解除。发包人暂停向承包人支付任何款项。

(2) 监理工程师应在合同解除之日起【15】天内核实合同解除时承包人已完成的工程量及对应工程款，以及已运至现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货款（发包人及监理单位认定已无法在后续施工中继续使用的除外），合同当事人应在收到核实结果以及合同解除之日起的【30】天内予以确认或提出意见，并办理完成工程款的结算。

(3) 承包人须按照通用条款及专用条款的约定向发包人支付所有违约金，并赔偿因合同解除给发包人造成的直接损失及间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误期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发包人已支付给承包人的各项款项、应扣除款项、因合同解除产生的额外支出（含审计费、鉴定费、测量费、工程及材料的保护费、律师费及其它中介咨询费用等），以及剩余工程重新招标引起增加的一切费用等，发包人有权在工程款结算时扣除上述所有款费。

(4) 承包人须在收到解约通知书之日起【15】天内无条件按照发包人要求和监理人的指示完成现场的清理和撤离，并向发包人移交与本工程相关的所有文件、图纸等资料，包括书面资料及电子版资料。否则，承包人应按其履约担保的金额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且发包人有权按人民币【50000】元/日向承包人收取场地或资料占用费。双方确认，该条款的执行不受双方是否已完成工程款的结算、是否存在其它未解决争议等任何事由的限制。

(5) 若承包人未在本合同约定期限内与发包人进行结算，则以监理人及发包人共同确认结果为准。如发包人应扣除的款项超过了应支付的款项，则承包人应在合同解除之日起的【45】天内将其差额退还给发包人。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 。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发包人应向承包人支付合同解除之日前已完成的支付工程但尚未支付的工程款。此外，发包人还应支付下列款项：

(1) 已实施或部分实施的措施项目应付款项；

(2) 承包人为合同工程合理订购且已交付的材料和工程设备货款。发包人一经支付此项货款，该材料和工程设备即成为发包人的财产；

(3) 承包人为完成合同工程而预期开支的任何合理款项，且该项款项未包括在本款其他各项支付之内；

(4) 根据第 17.3 款规定的任何工作应支付的款项；

合同双方当事人按照本专用合同条款第 12.4 条、第 14 条规定办理结算工程款，但应扣除合同解除之日前发包人向承包人收回的任何款项。如果发包人应扣除的款项超过了应支付的款项，则承包人应在合同解除后的 56 天内将其差额退还给发包人。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为从事危险作业的职工办理工伤保险、意外伤害保险，并为施工场地内自有人员生命财产、施工机械设备和材料及其它相关规定要求的投保范围办理保险，上述保险及相关一切费用由承包人负责和支付。承包人必须在获取中标通知书后 15 日内，自行购买工程一切险、安全生产责任险和第三方责任险，保险标的必须涵盖整个工程项目，保险期限至少达到整个工程项目完工验收合格，保险费用由承包人独立承担，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费用。保险合同的签订须取得监理工程师与发包人的同意。保险合同签订后，需提交监理工程师与发包人备案。若承包人拖延或拒绝购买保险，发包人有权直接购买，所需费用由承包人负责，发包人可在预付款或进度款中扣回。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由承包人负责办理，费用已包含在承包人合同价中，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并将保险单复印件交发包人备存。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无。

19. 索赔

19.1 承包人的索赔

(1) 索赔意向通知书递交的时间：承包人应在知道或应当知道索赔事件发生后 28 天内。

(2) 正式递交索赔报告的时间：承包人应在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后 28 天内。

(4) 承包人递交最终索赔报告的时间：在索赔事件影响结束后 28 天内。

19.3 发包人的索赔

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的时间：发包人应在知道或应当知道索赔事件发生后 28 天内。

正式递交索赔报告的时间：发包人应在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后 28 天内。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否。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其他事项的约定：/。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 向/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佛山市三水区人民法院起诉。

附件一

工程质量保修书（格式）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_____项目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的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森创·西江食品饮料产业谷项目勘察设计的施工服务总承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质量保修范围，合同双方约定如下：
承包人承担的质量保修范围为承包人负责施工的部位，包括承包人承包范围内的全部工程内容，以及工程范围内有承包人提供的设备、材料。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5年；
3. 装修工程为2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2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2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2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2年；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24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2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质量保修期间，承包人在接到发包人的保修通知后 2 天内必须到场进行保修，5 天内必须完成保修通知内所涉及的保修内容，保修完成后需取得发包人的书面认可。承包人如不能及时到场进行保修，发包人将委托第三方或自行进行维修，其费用以发包人出具的保修通知单中所列费用为准，将从承包人的质量保证金中双倍扣取，承包人不得有任何异议。发包人委托第三方或自行维修的费用超出质量保证金时，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其超出部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_____ / _____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_____ 承包人（公章）：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开户银行：_____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账 号：_____

邮政编码：_____邮政编码：_____

廉 政 合 同

发包人:(名称) _____

承包人:(名称) _____

根据国家、省有关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合同工程的廉政建设,保证工程质量与施工安全,提高建设资金的有效使用和投资效益,合同双方就加强合同工程的廉政建设,订立本合同。

1. 双方权利和义务

1.1 严格遵守国家、省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1.2 严格执行合同工程的一切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1.3 合同双方的业务活动应坚持公平、公开、公正和诚信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1.4 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1.5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建设规定的行为,应及时给予提醒和纠正。

1.6 发现对方严重违反合同的行为,有向其上级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没有上级部门的,可按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第 87 条规定处理。

2. 发包人义务

2.1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取或接受承包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承包人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其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

2.2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参加承包人安排的宴请(工作餐除外)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承包人提供的通讯、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物品。

2.3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承包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2.4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承包人推荐分包人、推销材料和工程设备,不得要求承包人购买合同以外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2.5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私自为合同工程安排施工队伍，也不得从事与合同工程有关的各种有偿中介活动。

2.6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含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合同工程有关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

3. 承包人义务

3.1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

3.2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发包人或其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3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分包人及其工作人员参加宴请（工作餐除外）及娱乐活动。

3.4 承包人不得为发包人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物品。

3.5 承包人不得为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的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3.6 如承包人工作人员在本合同的履行过程中，发现发包人工作人员有要求承包人工作人员或其他人员进行上述第 2 条约定行为的，可通过下述联系方式投诉举报：

投诉举报联系人： 投诉举报电话： 投诉举报电话： 投诉举报电话。

4. 违约责任

4.1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 条和第 2 条规定，应按照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给予处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造成损失的，应予赔偿。

4.2 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 条和第 3 条规定，应按照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给予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承包人 1~3 年内不得进入工程建设市场的处罚；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应予赔偿。

5. 双方约定

5.1 本合同由合同双方或其上级部门负责监督执行，并由合同双方或其上级部门相互约请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

6. 合同法律效力

6.1 本合同作为_____项目（工程名称）工程施工合同的附件，与施工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7. 合同生效

7.1 本合同自合同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至合同双方履行完施工合同全部义务后自动失效，并随施工合同的终止而终止。

8. 合同份数

8.1 本合同一式_____份，合同双方各执____份。有上级部门的，合同双方应各送交其上级部门一份。

发 包 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联系电话：_____

上级部门：(公章)

年 月 日

承 包 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联系电话：__

上级部门：(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三

建设领域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设立、存储、使用协议书

发包人（建设单位）_____

承包人（施工单位）_____

为加强建筑施工企业的工资支付管理,预防和妥善处理拖欠工人工资违法行为,根据《佛山市建设领域工人工资支付分账管理实施细则(试行)》的有关规定,现甲、乙双方就发包人位于(地址) 佛山市三水区 的(名称) _____ 项目的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设立、存储、使用等事项签订如下协议书,并承诺严格遵守,全面履行责任。

一、发包人同意:承包人在开设专用账户后,发包人同意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按照____的比例(不低于 20%)[%] 划拨用于支付工人工资的工程款到施工单位设立的专用账户;

二、承包人同意: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前在银行开设专用账户(开户行须位于佛山市三水区,并在开户后第二天,将与银行签订的开户协议,复印并加盖公章后提交发包人);同意由发包人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按照____的比例(不低于 20%) 划拨用于支付工人工资的工程款到承包人设立的专用账户。专用账户除发放工人工资外,不得用于其他用途,不得提取现金和开通网上银行等电子支付渠道。

发包人(印章)

承包人(印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四

预付款担保（仅供参考）

_____（发包人名称）

根据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称“承包人”）与
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于_____年_____月
日签订的_____（工程名称）《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承包人按约
定的金额向你方提交一份预付款担保，即有权得到你方支付相等金额的预付款。我方愿
意就你方提供给承包人的预付款为承包人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元（¥）

2、担保有效期自预付款支付给承包人起生效，至你方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说
明已完全扣清止或 xxxxx 年xxxx 月xxxx 日止。

3、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而要求收回预付款时，我
方在收到你方的书面通知后，我方将不坚持要求发包人先向承包人提出索赔或要求发包人提
供其他任何证明材料，并在 7 天内无条件支付。

4、你方和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保函规定的义务不变。

5、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到本工
程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处理。

6、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保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五

履约担保（仅供参考）

_____（发包人名称）

鉴于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
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称“承包人”）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就_____（工程名称）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承包人履行与你方签订的合同，向你方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

2、担保有效期自你方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你方签发或应签发工程接收证书之日止。

3、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时，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我方将不坚持要求发包人先向承包人提出索赔或要求发包人提供其他任何证明材料，并在 7 天内无条件支付。

4、你方和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5、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本工程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处理。

6、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 保 人：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六

支付担保（仅供参考）

_____（承包人）：

鉴于你方作为承包人已经与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称“发包人”）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了_____（工程名称）《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以下称“主合同”），应发包人的申请，我方愿就发包人履行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义务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担保：

一、保证的范围及保证金额

1. 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
2. 本保函所称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是指主合同约定的除工程质量保证金以外的合同价款。

3. 我方保证的金额是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的_____%，数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元（大写：_____）。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1.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2.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完毕之日后____日内。

3. 你方与发包人协议变更工程款支付日期的，经我方书面同意后，保证期间按照变更后的支付日期做相应调整。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形式

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形式是代为支付。发包人未按主合同约定向你方支付工程款的，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代为支付。

四、代偿的安排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及发包人未支付主合同约定工程款的证明材料。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

2. 在出现你方与发包人因工程质量发生争议，发包人拒绝向你方支付工程款的情形时，你方要求我方履行保证责任代为支付的，需提供符合相应条件要求的工程质量

检测机构出具的质量说明材料。

3.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的证明材料后 7 天内无条件支付。

五、保证责任的解除

1. 在本保函承诺的保证期间内，你方未书面向我方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解除。

2. 发包人按主合同约定履行了工程款的全部支付义务的，自本保函承诺的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解除。

3.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保证责任所支付金额达到本保函保证金额时，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解除。

4.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解除我方保证责任的其他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解除。

5. 我方解除保证责任后，你方应自我方保证责任解除之日起__个工作日内，将本保函原件返还我方。

六、免责条款

1. 因你方违约致使发包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发包人的另行约定，免除发包人部分或全部义务的，我方亦免除其相应的保证责任。

3. 你方与发包人协议变更主合同的，如加重发包人责任致使我方保证责任加重的，需征得我方书面同意，否则我方不再承担因此而加重部分的保证责任，但主合同第 10 条（变更）约定的变更不受本款限制。

4. 因不可抗力造成发包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七、争议解决

因本保函或本保函相关事项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____种方式解决：

（1）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八、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保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

邮政编码：

传 真：

附件七

拟派本项目施工人员名单

名 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二、现场人员				

附件八

工程施工保密协议

发包人（建设单位）：_____

代表人：

承包人（施工单位）：_____

责任人：

根据双方__年__月__日签订的_____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为保护主合同项下的相关保密事项，特制定如下协议：

一、本协议适用于主合同履行的全过程。保密信息指合同生效日前后，披露方披露给接收方的任何以及所有以口头或书面、或以其他任何形式披露的信息或数据。

二、承包人职责

（1）承包人未经发包人允许，不得将本工程实施过程中有可能涉及的人员信息及工程实际情况提供给第三方。

（2）承包人未经发包人允许，施工现场不得擅自拍照，更不得让第三方人员进入发包人设备内部或对内部结构进行拍照，如果承包人违约，发包人将追究承包人的法律责任。

（3）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将本工程有关的施工资料提供给第三方。

三、保密期限

双方承担保密义务的期限，开始时间为_____年____月____日，截止时间以发包人宣布解密或者秘密信息实际上已经公开为准。由此而导致的任何知识产权方面的纠纷或赔偿，将由违约方的向守约方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四、保密协议的控制权变更、转让条款

1、若承包人发生控制权变更时，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

2、承包人非经发包人书面同意，不得转让。

五、违约责任

1、一方违约，权利人也可向有管辖权的法院申请禁令，保护其秘密。

2、缔约人有刑法规定的侵犯权利人的保密信息的行为，给权利人造成巨大损失，构成犯罪的，由权利人交由司法机关惩处。

六、争议解决

因本协议及其相关内容所起的争议，双方应当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发包人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七、效力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时生效，适用于主合同履行的全过程。是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具有同样的效力。

发包人（公章）：

发包人代表或授权代表：

联系方式：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承包人（公章）：

承包人代表或授权代表：

联系方式：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九

安全生产协议

为在_____ (项目名称) 施工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发包人_____ (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承包人_____ (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1. 发包人职责

(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 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 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4) 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5) 组织对承包人施工现场进行安全生产检查,监督承包人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2. 承包人职责

(1) 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 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合同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 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规定最低数量和资质条件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

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 承包人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 承包人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艇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 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承包人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 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 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 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 承包人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四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3. 违约责任

如因发包人或承包人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4. 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5 本协议书正本二份副本____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发包人副本____份，承包人副本____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发包人： _____

承包人： _____

(盖单位章)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日 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十

关于按时足额发放民工工资的承诺书

_____公司：

由我司承建的贵司_____工程现正在施工。国家法律规定，施工单位应当按时足额支付工人工资，这是施工单位必须履行的法定义务。贵公司在_____年__月__日向我司支付了_____元的第__期工程进度款。我公司收到上述工程款后，已按国家规定向我司本工程的所有民工都足额发放了工资。我公司特此保证：截止至本承诺书签署之日，我司已全部支付了本工程所有民工工资，我司施工的本工程没有拖欠任何民工工资。我司并保证贵司支付下期进度款后，我司继续按时优先发放工人工资，保证不拖欠任何工人工资。

以上情况及保证与承诺均为真实，如有虚假，我司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如发生民工到贵司或政府索要工资的现象，贵司有权暂停支付工程进度款，我司并愿按照贵司统计的拖欠工资人数，以每人每次 5000 元的标准向贵司承担违约责任。该违约金在贵司拨付我司的当期或下期工程款中扣除。如进度款不足抵扣，则在结算中扣除。

特此承诺

_____公司（公章）

二〇____年__月__日

森创·西江食品饮料产业谷项目勘察设计施工服务总承包

服务合同

(第二层级合同)

甲方（发包人）：佛山市三水区森创西江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乙方（承包人）：

签订日期：

淼创·西江食品饮料产业谷项目设计施工服 务总承包服务合同

甲方（发包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

法定代表人：

乙方（承包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

法定代表人：

为切实推进产业载体板块的建设运营，促进国有资产保值增值，加大金融对产业发展、城市更新的支撑力度，纵深推进淼创·西江食品饮料产业谷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甲方和乙方本着自愿平等、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选址位于佛山市三水区白坭镇富景居委会小塘岗村佛山一环白坭段路边（土名为“新围”），地块面积为40747.42平方米（折合约61亩），拟建建筑面积约85000平方米。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三水水都饮料食品基地内，南接三水白坭区域，东至白金大道，连通梅西大道、三水二桥、三水大桥等多条主干道，三水二桥快速路由南至北贯穿项目场地。

二、定义

年实际租金收入总数：年实际租金收入总数为每份租赁合同年度租金总收入之和。

实际租赁面积：实际租赁面积为每份租赁合同租赁面积之和。

出租率：出租率为实际租赁面积除以园区红线范围内的总建筑面积。

预招商服务费：项目运营期前产生的服务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建设期及预招商期的招商服务费。含招商服务团队的营销推广费、人员薪资、福利、奖金、交通、通讯及招商活动举办、招商中心装修布置、广告宣传等费用。

运营期招商服务费：项目运营期产生的招商服务费用。含招商服务团队的营销推广费、人员薪资、福利、奖金、交通、通讯及招商活动举办、招商中心装修布置、广告宣传等费用。

三、服务内容

按照项目产业发展定位及招商准入的要求，在服务期内，乙方为甲方做好项目定位、业态招商、科研与产业资源的引入、园区服务与提升、项目数字化管理等方面服务工作，并负责落实到位。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面：

（一）深化实施方案

实施方案中包含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本项目的建设运营实施方案；产业导入的招商方案；深化3年实施方案等方面内容。

（二）招商服务

乙方按照甲方项目产业发展定位及招商准入的要求，做好项目业态招商、产业资源的引入等系列工作。提供品牌服务和招商策划执行服务：

1、品牌服务

- （1）品牌视觉创建及传播；
- （2）推广创意设计；
- （3）自媒体及网络推广。

2、招商策划执行服务

- （1）制定招商活动方案、项目招商整体市场推广计划；
- （2）进园企业资源储备与分析；
- （3）促成品牌/特色承租户落户及完成进园企业平面布局图；
- （4）与主力店进园企业进行技术条件对接与落实；

- (5) 在授权范围内与进园企业进行沟通、谈判；
- (6) 协助签订相关租赁合同、收取租赁保证金及租金到甲方指定账户；
- (7) 协助收取园区的数字化管理服务费用到甲方指定账户；
- (8) 协助收取租户的水电费以及公摊水电费到甲方指定账户。

(三) 数字化管理服务

乙方必须及时对项目范围内的综合运营情况进行全面评估分析，编制完成服务期内各阶段工作计划、年度招商服务方案等并经甲方同意后方可实施。乙方应每年第一季度出具上一年度的数字化管理服务实施成果报告，甲方有权对乙方当年的服务进行考核评分（详见数字化管理服务考核表）。乙方负责运营各阶段现场数字化管理及服务推进工作，协助甲方完成园区的物业管理服务和园区内各种创建工作，提高园区满意度、知名度及美誉度，提供项目管理、服务、后勤保障、资产维修、技术支撑等服务，具体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制度及管理流程制定、运营架构组织、管理服务人员之雇用、训练及督导、运营管理的一般性事项；

2、日常管理服务、装修管理、进园企业管理、客户人流导入、维护园区内的环境卫生和相关秩序的活动，对房屋及配套的设施设备和相关场地进行维护、养护、管理；

3、推广及活动策划、运营管理经营分析、招商及业态调整、运营管理等；

4、围绕园区产业定位打造专业的产业园区，为入驻企业提供全方位的产业配套服务；

5、围绕入驻企业生产经营需要开展的、能为客户带来价值的一系列创新服务，如创新创业服务、政策服务、金融服务、人才服务、信息服务、品牌服务等，搭建企业服务平台。

服务期内，乙方对其向甲方提供的全部服务负有全部责任。如因乙方提供的服务造成项目范围内出现一切负面事件（包括但不限于：财产损失、人员伤亡、安全监督与管理责任等），乙方必须承担一切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经济责任、法律责任等），造成甲方损失或致使甲方代付有关费用的，乙方须全部向甲方赔偿。

四、服务团队

乙方的服务管理团队必须有相关行业工作经验且有较强业务水平，其中专职服务管理团队人数在预招商期不低于 4 人，运营期不低于 10 人，所有人员须依法签订劳动合同和参加社会保险等。对工作人员发生的安全责任事故和意外事故，由乙方承担责任。乙方正式入驻园区服务时，要制定工作人员岗位职责分工，报甲方备案。

五、服务期限

本合同服务期为 20 年，包括预招商期和运营期。本合同服务期限为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至__年__月__日。

（一）预招商期：自签订服务合同起至项目竣工验收及格并交付使用止，覆盖项目勘察设计施工期，期限不超过 2 年。

（二）运营期：从项目建设竣工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起至本合同服务期结束之日。

合同服务期限到期后，乙方就项目继续提供服务事项在同等条件下享有优先权。

六、服务考核要求

（一）项目考核期为本合同服务期限，其中包括预招商期考核、运营期内租金收入、出租率、园区亩均效益、业态布局以及数字化管理服务考核。注：若运营期当年不满 6 个月，则首年考核期为第 1 个完整会计年度；运营期当年超过 6 个月的，首年考核期为当年实际运营时间。

（二）预招商期主要考核指标包括：

1、签订合同后 6 个月内组建不低于 4 人的营销推广团队，组织企业招商、项目租赁，并按期完成预招商目标；

2、签订合同后 6 个月内提供本合同第三款第（一）的深化实施方案；

3、项目建设竣工验收合格，并交付甲方使用前，乙方需引进不少于 5 家满足本合同第六条服务考核要求的企业，并与符合上述考核要求的企业签订相关进驻协议或进驻意向书。

（三）运营期主要考核租金收入、出租率、园区亩均效益、业态布局以及数字化管理服务等等，具体包括：

1、租金收入：首年起税前基准租金标准为人民币 15 元/m²/月，租金标准每三年递增 10%，每九年递增 20%，具体基准租金单价见下表：

运营期	基准租金单价 (人民币 元/m ² /月，税前)	备注
第 1-3 年	15	
第 4-6 年	16.5	
第 7-9 年	18.15	
第 10-12 年	21.78	
第 13-15 年	23.96	
第 16-18 年	26.35	

2、出租率要求：首年考核期出租率要求为不低于 60%，第 2 年出租率要求为不低于 80%，第 3 年及以后运营年度出租率要求为不低于 90%。

首年出租率以当年最高的两个月出租率中的最低数计算；第 2 年起的出租率按以下方式计算：

当年出租率=当年每月出租率相加/12。

3、租户免租期的约定：

甲方同意乙方对招商客户给予 3 个月的免租期（特殊企业一事一议），免租期视同已出租，计入甲方对乙方的出租率考核。

4、园区亩均效益要求：

甲方对乙方进行经济贡献考核，考核期为 5 年，自项目约定竣工之日起第 4 个完整年度开始至第 8 个完整年结束后停止，考核期内选取入驻甲方项目的企业在水三区实缴纳税额总和最高的三年 3 为考核依据（选取之年称为税收考核年，下同），税收考核年当年园区的税收强度须不低于人民币 20 万元/亩/年。税收

强度为年度项目单位用地面积创税额，按所属期税款计算，下同。完整年度指有完整的从1月到12月起止的年度，税收强度考核在经济贡献考核期结束后6个月内进行，由甲方对乙方进行一次性考核。

税收包含甲方（注册地在地块内的）、甲方在地块上注册成立的项目公司、入驻甲方项目的企业创税额总和，但不包含项目建设、工业物业销售、租赁产生的税收。

5、业态布局要求：

（1）本项目经营范围及主要产品：项目面向“新势力”中小规模食品饮料企业群体，以生产制造快速规模化、新产品快速孵化为核心、通过建设符合食品饮料产业研发和生产特点的标准工业厂房、定制厂房，引入食品饮料、食品饮料装备制造、大健康及上下游产业、包装材料制造、检验检测及科研平台等项目。

（2）准入行业类别（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02））：C13（农副食品加工业）、C14（食品制造业），C15（酒、饮料和精制茶制造业），C35（专用设备制造业）、I64（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行业。

6、数字化管理服务要求：

详见《附表：数字化管理服务考核表》，服务期内，甲方有权根据实际情况调整考核表并无须征得乙方同意。

七、项目服务费用

（一）项目服务费用范围

项目服务费包括本项目在招商及运营期间的一切可能产生的项目服务费用。在合同执行过程中，甲方不再向乙方另行支付与本项目招商及运营相关的其他项目服务费用。

此项目服务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广告营销费用、第三方招商佣金提成、项目设施和配套设施的维护和养护，不足的项目服务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此项目服务费用不包含项目红线范围内公共区域的水费和电费。

（二）项目服务费用支付标准及支付时间

1、项目费用支付分类：

项目服务费分为招商服务费和数字化管理服务费两种费用支付。其中招商服务费按照服务项目阶段又分为预招商服务费和运营期招商服务费。

1.1 招商服务费：除去数字化管理服务外的其他服务费用。

1.1.1 预招商服务费：项目运营期前产生的服务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建设期及预招商期的招商服务费。

1.1.2 运营期服务费：项目运营期产生的招商服务费用。

1.2 数字化管理服务：由甲方委托乙方履行园区的数字化管理服务，用于园区的数字化管理服务产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员成本、物资费用、系统软件费用、物业日常管理费用等。

2、项目服务费用支付标准及支付时间

2.1.1 预招商服务费：总金额为 145 万元。分两个阶段支付。

自出具开工令之日起，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等额有效发票后 15 个工作日内需向乙方支付预招商服务费的 50%。

项目建设竣工验收合格，并交付甲方使用前，乙方需引进不少于 5 家满足第六条服务考核要求的企业，并与符合上述考核要求的企业签订相关进驻协议或进驻意向书。满足上述所有条件后，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等额有效发票 15 个工作日内需向乙方支付剩余 50%预招商服务费，否则不予支付。

2.1.2 运营期招商服务费：乙方按本合同第六条招商运营考核要求完成每年度的考核任务后、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等额有效发票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考核年度的招商服务费。如运营期当年不满 6 个月的，当年的招商服务费纳入下一年度统一结算。

乙方从超出基准租金单价表的部分中按一定比例计提招商奖励作为招商服务费，计提比例首年 70%，每 6 年递减 8%，由乙方负责支配使用，如考核期结束后（不包括数字化管理服务考核），出租率低于 90%，甲方有权不支付当年的招商服务费。具体计提比例见下表：

运营期	招商奖励计提比例	备注
第 1-6 年	70%	
第 7-12 年	62%	
第 13-18 年	54%	

2.2 数字化管理服务费：数字化管理服务费按照甲方收取进园企业数字化管理服务标准执行，按实结算。乙方需每季度首月向甲方开具等额有效发票，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等额有效发票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上季度数字化管理服务费。乙方每年出具上一年度的数字化管理服务实施成果报告，甲方对乙方上一年度数字化管理服务进行考核评分（考核内容详见数字化管理服务考核表）。第四季度的数字化管理服务费需根据年度考核结果支付，考核结果为及格，则全额支付第四季度的数字化管理服务费；考核结果不及格，则扣除第四季度的数字化管理服务费。

注：若运营期当年不满 6 个月，则首年考核期为第 1 个完整会计年度；运营期当年超过 6 个月的，首年考核期为当年实际运营时间。

3、乙方指定的收款账号信息如下：

账户名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收款账号：_____

（三）违约责任

除不可抗力外，甲方未按照约定时间向乙方支付服务款，每逾期一日，需向乙方支付应付金额的万分之三作为违约金。

八、履约考核保证金

（一）乙方须在项目运营期开始之日起十日内缴交履约考核保证金人民币 200 万元，缴交方式另议。

（二）履约考核保证金由甲乙双方建立共管账户进行共同监管使用，履约考核保证金返还方式如下：

履约考核保证金按以下考核时段不计利息进行连续返还，从运营期首年开始返还，返还条件如下：

（1）进入运营期后，满第一个运营年度且完成产业导入至 60%的招商任务，提交相关数据，经甲方确认书面后 15 个工作日内返还项目履约考核保证金的 15%；

（2）进入运营期后，满第二个运营年度且完成产业导入至 80%的招商任务，提交相关数据，经甲方确认书面后 15 个工作日内返还项目履约考核保证金的

20%;

(3) 进入运营期后, 满第三个运营年度且完成产业导入至 90%的招商任务, 提交相关数据, 经甲方确认书面后 15 个工作日内返还项目履约考核保证金的 20%;

备注:

1. 若乙方未能在前 3 个运营年度的招商考核期内完成招商出租率考核任务时, 甲方有权按照未完成的招商比例暂扣应付乙方的履约考核保证金, 直至乙方招商出租率达到 90%时返还以上暂扣应付乙方履约考核保证金。期间产生的招商成本(人力成本、差旅费、活动费)由乙方自行承担。

2. 乙方提前完成招商出租率考核任务的, 履约考核保证金返还根据招商完成情况同比例支付, 例如: 乙方在竣工验收后第一年就完成 90%以上招商任务, 将 55%履约考核保证金一次性支付给乙方。

(4) 自项目约定竣工之日起第 4 个完整年度开始至第 8 个完整年结束后停止, 考核期内选取入驻甲方项目的企业在水三区实缴纳税额总和最高的三年作为考核依据(选取之年称为税收考核年, 下同), 税收考核年当年园区的税收强度须不低于 20 万元/亩/年, 每完成 1 年税收考核指标, 经双方书面确认后 15 个工作日内返还项目履约考核保证金的 15%。以此计算, 完成三年税收强度考核后, 共返还项目履约考核保证金的 45%。

税收包含甲方(注册地在地块内的)、甲方在地块上注册成立的项目公司、入驻甲方项目的企业创税额总和, 但不包含项目建设、工业物业销售、租赁产生的税收。

(三) 若乙方在运营管理服务期提前退出, 则剩余履约考核保证金不予以返还。

(四) 若不可抗力原因, 影响人流聚集或项目经营的, 则双方需根据实际情况协商处理当年的考核指标。

九、知识产权归属

(一) 本项目所有成果的著作权等知识产权和所有权益归甲方所有, 但按照法律规定专属于乙方的情况除外; 未经甲方允许, 乙方不得向第三者提供。

(二) 甲方引用乙方的工作成果属于甲方所有, 甲方可依法享有就该项目成

果取得的经济权利和其他权利。

（三）乙方应保证本项目的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第三方提出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侵权之诉，则一切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

十、保密要求

（一）项目实施过程中至乙方正式向甲方交付技术文档资料时止，乙方必须采取措施对本项目实施过程中甲方提供的数据、技术文档等资料保密，否则，由于乙方过错导致的上述资料泄密的，乙方必须承担一切责任。

（二）未经乙方事先书面同意，甲方不得将由乙方为本合同提供的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模型、样品或方案资料提供给与本合同无关的任何第三方，不得将其用于履行本合同之外的其它用途。即使向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范围。否则，乙方有权向甲方提出侵权索赔。

（三）项目完成后，双方均有责任对本项目的相关情况继续承担保密责任。

十一、其他约定

（一）合同期内甲方应免费向乙方提供办公场所，不超过200m²乙方无需承担相关办公场地租金和数字化管理服务费，水电费按实结算。

（二）乙方招商引进的优质企业，报甲方确认后享受“一事一议”政策。

（三）乙方招商引进的企业应符合项目招商准入要求。

（四）甲方委托乙方开展本项目的招商、服务等工作，甲方有义务全力提供创业政策扶持、本地资源整合以及配合乙方招商引资的相关工作。

（五）甲方有权利对乙方的服务提供合理化建议，有权利要求乙方提出阶段性的服务方案，也有权利对乙方承诺事项进行考核验收。

（六）甲方积极引导乙方申报各类创新项目与获取政策扶持。

（七）甲方需加强标的物配套环境建设，满足入驻企业人员的日常生活工作需要。

（八）甲方应尽量协调有关职能部门，为乙方及入驻企业提供市、区出台的便利条件及优惠补贴和减免的政策。

（九）本项目招商服务方案的详细实施情况及实行期限由乙方制定标准并予

以执行，且乙方须报备给甲方，并接受甲方的监督与审查。运营期间，应遵循甲方指定的监督管理制度诚实经营，不得恶意压低转租赁的单价，不得巧立名目转移收费，不得签订阴阳合同等损害甲方利益行为。甲方有权派驻相关人员跟进项目的转租赁合同签订及租金收取工作且有权与实际进园企业了解情况。

（十）甲方享有监督考核乙方招商、服务、人才对接等相关工作绩效的权利，对本项目的服务业绩按年度进行考核，并按考核结果支付招商服务费、数字化管理服务费用，和返还履约考核保证金。

（十一）甲方享有了解入驻企业的真实信息、情况等背景资料，享有项目对外广告营销的权利。

（十二）甲方推荐的项目团队、重大平台享有优先进驻的权利。

（十三）项目内的所有软硬件设施（包括服务运营期间乙方投入建设的所有软硬件设施）归甲方所有。

（十四）物业的租赁需由甲乙双方根据项目实际运营需要进行统一租赁并对外招商运营。相关租赁事项需由甲乙双方共同一致决定。

十二、合同的变更与解除

（一）由于不可抗力原因致使本协议无法履行，导致本合同解除的，若考核期未过的，则甲方应无息全额退还共管账户内剩余的履约考核保证金予乙方。

（二）甲乙双方合作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守约方可提出变更或解除合同且无需承担违约责任。

- 1、由于一方当事人虽无过失但无法克服的外因，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
- 2、一方当事人丧失实际履约能力。
- 3、由于一方违约严重影响了守约方的经济利益，使合同履行成为不必要。
- 4、因项目运营管理或行政主管部门规范管理的需要，经甲方主管单位批准，并经双方协商同意变更或解除合同的其他情形。

若因甲方原因导致乙方解除本合同的或双方协商一致解除的，若考核期未过的，则甲方应无息全额退还共管账户内剩余的履约考核保证金予乙方。

（三）项目考核期（运营期第8个完整年）结束后，若项目出租率连续3年低于90%，或连续3年不满足本合同第六条第（三）款第1项租金收入标准的，或连续2年数字化管理服务考核结果为不及格则甲方可提出解除合同。

十三、违约责任

（一）、本合同对签约双方具有平等的法律效力，若任何一方未能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造成对方损失的，违约方应向守约方承担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诉讼费、保全费、担保费、差旅费、律师费等）。

（二）、任何一方违约或违法单方解除本合同的，违约方应向守约方支付上一年度项目实际租金总收入的 25%作为违约金，因一方违约而给守约方造成经济损失，并且损失额大于违约金数额时，对于大于违约金的部分，违约方还应予赔偿。

十四、争议的解决

（一）、本合同及其所依据之相关文件的成立、有效性、履行和权利义务关系，应当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进行解释。

（二）、与本合同有效性、履行、违约及解除等有关争议，各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成，则任何一方均可向三水人民法院起诉。

十五、合同生效条件

本合同由甲乙双方于 2022 年 月 日在三水区订立，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附表 1：数字化管理服务考核表

序号	考核内容	考核指标	考核标准	标准得分	考核评分
1	园区平台创建	打造智慧园区	1. 有健全的内控管理制度、运营流程、运营架构组织。 2. 每年对管理服务人员进行培训及督导等运营管理的一般性事项。 3. 智慧安防监控管理：综合监控，人流、车流管理，消防管理，应急处置，安全预警。 4. 智慧环境监测管理：空气、水质、噪音监测管理。 5. 智慧能耗监测管理：水、电、网、气、冷、热等能耗监测。 6. 智慧楼控管理：楼宇控制、电梯智能管理、照明管理。 每发现一项不及格扣 2 分，直至扣完为止。	20	
2		企业服务	1. 对接企业招商服务、受理企业入园申请及资料审核工作、财税服务、法律咨询、资质认证、管理咨询、网络通信服务等。 2. 组织开展入驻企业的入园培训，包括但不限于安全培训、消防培训等等。 3. 搭建企业服务平台，为进园企业提供一系列创新服务，如创新创业服务、政策服务、金融服务、人才服务、信息服务、品牌服务等。 4. 生活服务：为进园企业提供交通、餐饮、住宿、康体、娱乐、园区商城等生活配套服务，打造工作和生活配套融合一体的园	10	

			区。 每发现一项不及格扣 1 分，直至扣完为止。		
3		企业管理	1. 定期统计园区入驻企业经营、纳税、纳统、租金缴交等情况，及时掌握园区运营绩效并反馈至甲方。 2. 梳理企业诉求，及时向区产业主管部门反映入驻企业面临的共性问题和关键诉求，帮助入驻企业解决困难和问题。 每发现一项不及格扣 2 分，直至扣完为止。	10	
4	物业维护	日常维修	1. 执行管理处制定的有关技术规范、规定，熟练掌握设施、设备的结构、性能、特点和维修、保养方法，有一名合格的维修人员。 2. 清洁所管理设备和设备房，确保设备、设施、设备机房的整洁。 3. 严格遵守安全操作规程，防止发生安全事故。 4. 发生突发情况，应迅速赶往现场，及时采取应急措施，保证设施、设备的正常、完好。 5. 定期对设施、设备进行全面巡视、检查，发现问题及时处理。 每发现一次不合格扣 1 分，直至扣完为止。	5	
5		设施设备管理	设备操作人员须每天对自己所使用工具做好日常保养工作. 生产过程中设备发生故障应及时给予排除. 为了便于维修人员日常维护保养, 有设备管理人员、工程技术人员共同按照技术要求, 由部门经理和设备管理人员负责检查实施。预检预修，确保设备正常运转及安全性。	5	

			每发现一次不合格扣 1 分，直至扣完为止。		
7	安全秩序	安全保卫	1. 落实安全责任制，目标明确，任务明确，责任到人。 2. 建立治安，防火，安全生产，综合治理，联防，应急等组织并 有计划地开展工作, 活动记录要详实。 3. 定期进行安全教育和法制教育，记录要详实。 4. 安全检查每月不少于二次，安全隐患未整改的，必须有防护措施 和应急预案。 5. 完善各种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预案，预案演练每年不少于一次。 6. 与承租单位要签订安全管理协议，明确安全责任。 每发现一项不合格扣 1 分，直至扣完为止。	15	
8		消防安全	灭火器和消防安全的标志的检查、维护保养确保其完好有效，经 有关部门检验合格，符合正常使用要求；保障疏散通道和安全出 口畅通。 每发现一项不合格扣 2 分，直至扣完为止。	15	

9	环境卫生	公共区域	实行工作时间内的道路保洁，做到地面无垃圾、少积水、无白色污物，及时清理路灯标杆，等有损园区形象的污染广告等。 每发现一项不合格扣 1 分，直至扣完为止。	5	
10		卫生间	每日清扫两次，保持卫生间的干净整洁。 每发现一次不合格扣 1 分，直至扣完为止。	5	
11		综合体	每日清扫一次，其中饭堂每日清扫三次（每次用餐后），展厅（如有）每周拖洗二次，地面清洁。 每发现一次不合格扣 1 分，直至扣完为止。	5	
12		绿化养护	绿化：浇水、排水、除草、整形修剪、病虫害防治、施肥、防寒、保洁等。 每发现一次不合格扣 1 分，直至扣完为止。	5	
合计				100	

数字化管理服务费考核：（1）考核得分在 75 分或以上，考核及格，全额支付第四季度数字化管理服务费；（2）考核得分在 75 分以下，考核不及格，扣除第四季度数字化管理服务费。

附表 2：招商服务考核表

序号	考核指标	考核标准	考核结果
1	出租率	首年考核期出租率要求为 60%，第 2 年出租率要求为 80%，第 3 年及以后运营年度出租率要求为 90%。	
2	园区亩均效益	甲方对乙方进行经济贡献考核，考核期为 5 年，自项目约定竣工之日起第 4 个完整年度开始至第 8 个完整年结束后停止，考核期内选取入驻甲方项目的企业在水区实缴纳税额总和最高的三年作 3 为考核依据（选取之年称为税收考核年，下同），税收考核年当年园区的税收强度须不低于人民币 20 万元/亩/年。税收强度为年度项目单位用地面积创税额，按所属期税款计算，下同。完整年度指有完整的从 1 月到 12 月起止的年度，税收强度考核在经济贡献考核期结束后 6 个月内进行，由甲方对乙方进行一次性考核。 注：税收包含甲方（注册地在地块内的）、甲方在地块上注册成立的项目公司、入驻甲方项目的企业创税额总和，但不包含项目建设、工业物业销售、租赁产生的税收。	
3	业态布局	准入行业类别：C13(农副食品加工业)、C14(食品制造业)，C15(酒、饮料和精制茶制造业)，C35（专用设备制造业）、I64(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行业。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无)

第六章 图纸

（与招标文件同时发布）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依据设计文件的要求，本招标项目的材料、设备、施工及建设成果须达到现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省或行业的工程建设标准及规范的要求。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一节 资信标（含资格审查资料）格式

封面格式

正本或副本

_____(工程名称)____ 招标

资信标

(含资格审查资料)

投标人: _____ (盖公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联合体投标人全称格式（下同）：牵头人单位全称与成员单位全称联合体】

目录

- 一、资格审查强制性条件资料（企业）
- 二、资格审查强制性条件资料（人员）
- 三、联合投标协议书（如有）
- 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五、授权委托书
- 六、其他材料
 - 附表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附表二：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如有）
 - 附表三：拟派驻本工程的主要负责人简历
 - 附表四：近年完成的类似设计项目情况表
 - 附表五：近年完成的类似施工项目情况表
 - 附表六：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表（如有）
 - 附表七：近年财务状况（如有）
 - 附表八：企业信誉状况
 - 附表九 施工项目负责人无在建项目任职的声明

一、资格审查强制性条件资料（企业）

项目	招标要求	投标人达到程度的简述(由投标人填写)
营业执照	具有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独立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并处于有效期。	
安全生产许可证	单位名称与营业执照相符，开标当日处于有效期范围之内。	
资质等级	投标人须具备以下的资质： 投标人须同时具备下列（1）、（2）、（3）项资质： （1）勘察资质：具备下列①项或②项资质： ①工程勘察综合类甲级资质 ②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甲级资质。 （2）设计资质：具备下列①项或②项或③项资质： ①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 ②工程设计建筑行业甲级或工程设计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专业甲级资质； ③同时具备建筑设计事务所甲级和结构设计事务所甲级和机电设计事务所甲级资质。 （3）施工资质：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或以上)资质。	
建筑行业诚信档案	佛山市建筑诚信评价体系管理平台的考评等级为C级或以上且状态显示为“正常”。	
进粤登记	省外企业提供“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登记信息的网页打印件。	
信誉	提交企业信誉（信用）状况声明。	
授权代理人	须提供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有效授权文件及身份证复印件。	

注：1. 投标人须填写《投标人基本情况表》等附表，并根据各附表的内容后附企业营业执照（副本）、企业资质证书（副本）、《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佛山市建筑诚信评价体系管理平台企业登记网页打印件、企业基本账户的银行开户许可证或银行出具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财务状况证明材料（如有）、项目业绩证明材料（如有）等材料的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评审以纸质投标文件提供的信息为准（企业诚信信息以我市相关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建立的诚信管理系统内的信息为准）。

3. 提供的复印件资料必须清晰、明辨，否则投标人须自行承担后果。

4. 有关投标人信誉（信用）状况的声明，须提交原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投标人须对所提交的声明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并且仅作为评标委员会的评标参考，但不作为最终评审依据。评标委员会及招标人有权就投标人提交的声明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进一步的调查核实，如发现与事实不符，则否决其投标，同时投标人还须承担因涉嫌提交资料内容不实所造成的一切后果。**

5. 投标人如不满足上述强制性条件中的任何一条，将被认为资格审查不合格。

二、资格审查强制性条件资料（人员）

（对投标人的主要人员的最低限度要求）

担任职务	最低资格要求	最低数量要求	投标人的主要人员（由投标人填写）
施工项目负责人	1. 须具备注册于投标人本单位的建筑工程专业二级（或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在广东省外注册的建造师必须是一级建造师；在广东省内注册的二级建造师可提供“取得广东省二级建造师、二级注册结构工程师、二级注册建筑师注册管理信息系统”的个人详细信息网页打印件）； 2. 持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投标人可提供所在省份相关建筑施工企业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信息系统的证书查询信息网页打印件或电子证照打印件）。 3. 已在佛山市建筑诚信评价体系管理平台登记的人员中选取，并且拟派施工部分项目负责人必须在资格审查当日未被锁定。省外进粤企业，拟派施工项目负责人须在“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办理了登记手续。 4. 没有在其他在建项目中担任项目负责人。	1 人	姓名：
设计项目负责人	1. 须具有一级注册建筑师执业资格证书。 2. 已在佛山市建筑诚信评价体系管理平台登记的人员中选取。省外进粤企业，拟派设计负责人须在“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办理了登记手续。	1 人	姓名：

勘察项目负责人	1. 须具有注册于投标人本单位的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执业资格证书。 2. 已在佛山市建筑诚信评价体系管理平台登记的人员中选取。省外进粤企业，拟派勘察项目负责人须在“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办理了登记手续。	1 人	姓名：
专职安全人员	1. 均须持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 证）》（投标人可提供所在省份相关建筑施工企业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信息系统的证书查询信息网页打印件或电子证照打印件）。	3 人	姓名：

施工项目负责人：_____（签字）

注：1. 投标人填报数量应不少于最低数量要求，人员资格不低于最低资格要求。

2. 本表中所填列的项目负责人必须提供个人简历（格式见附表三）。

3. 施工项目负责人未按要求签字的，将被认为资格审查不合格。

4. 本表中所填列的人员必须附相关证明文件（包括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本表所列人员还须提供在投标人企业购买的近期（扣除招标公告发布当月往前顺推6个月）社保证明材料的原件或复印件。

5.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评审以纸质投标文件提供的信息为准（企业诚信信息以我市相关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建立的诚信管理系统内的信息为准）。

6. 提供的复印件资料必须清晰、明辨，否则投标人须自行承担后果。

7. 投标人如不满足上述强制性条件中的任何一条，将被认为资格审查不合格。

三、联合投标协议书（如有）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
（工程名称）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牵头人。

2、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牵头人代表联合体签署投标文件，联合体牵头人的所有承诺均认为代表了联合体各成员。

5、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牵头人名称）承担工作；_____（成员名称）承担_____工作。

6、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7、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牵头人名称：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成员名称：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可使用工商局印制的格式）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

姓名：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联系电话（手机）：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

系_____（投标人单位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1、投标人应保证所提供的联系电话有效，以保证能及时通知投标人，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2、开标评标会议期间，评标委员会如果认为有必要，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或说明时，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应在1小时内按照评标委员会的要求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否则，投标人须自行承担后果。

3、本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后必须附上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4、如使用工商局印制的格式，亦必须提供法定代表人的联系电话。

5、如为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

五、授权委托书

（可使用工商局印制的格式）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
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有关_____（工程名称）招
标的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注：1、投标人应保证所提供的联系电话有效，以保证能及时通知投标人，否则
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2、开标评标会议期间，评标委员会如果认为有必要，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
件含义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
作必要的澄清或说明时，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应在 1 小时内按
照评标委员会的要求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否则，投标人须自行承担后果。

3、本授权委托书后必须附上获授权代理人的身份证原件扫描件。

4、如使用工商局印制的格式，亦必须提供委托代理人的联系电话。

5、如为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

六、其他材料

注：此处提交招标文件规定以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材料。

附表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 政 编 码				
联系方式	联系 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负责人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注：1. 本表后须附企业营业执照（副本）、企业资质证书（副本）、《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佛山市建筑诚信评价体系管理平台企业登记网页打印件、企业基本账户的银行开户许可证或银行出具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财务状况证明材料（如有）、项目业绩证明材料（如有）等材料的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评审以纸质投标文件提供的信息为准（企业诚信信息以我市相关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建立的诚信管理系统内的信息为准）。

3. 提供的复印件资料必须清晰、明辨，否则投标人须自行承担后果。

4. 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须各自填写该表格。

附表二 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如有）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养老保险号	

注：1. 表后须附上述人员（项目负责人除外）相关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文件（包括身份证）的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 表后须附由当地社保管理相关部门出具的所填相关人员在投标人本单位购买的近期（扣除招标公告发布当月往前顺推6个月）的证明材料的原件或者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3. 表后须附上述人员在佛山市建筑诚信评价体系管理平台登记的网页打印件。

4. 属于广东省以外的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各成员）的上述人员，须附在广东建设信息网（网址：www.gdcic.net）“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专栏关于投标人进粤企业及人员信息登记的查询网页打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附表三 拟派驻本工程的主要负责人简历

(包括施工项目负责人、设计项目负责人、勘察项目负责人等)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合同任职	
专 业					
主要工作经历（何时在哪些工程项目中任何职务）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备注
备注（有何其他特殊才能，受过哪些奖励等）					

注：1. 拟派项目负责人应分别填写本表，且表后须分别附个人的相关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文件（包括身份证）的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 表后附拟派施工项目负责人无在建项目任职（格式见附表九，须提交原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3. 如对项目负责人业绩有要求，还须附相关证明材料的复印件（具体材料要求见招标公告，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如前述证明材料不能清晰反映有关特征和必要信息的，还须提供该项工程业绩的业主证明并须附有业主方的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4. 提供的复印件资料必须清晰、明辨，否则投标人须自行承担后果。

附表四 近年完成的类似设计项目情况表（如有）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设计批复日期	
承担的工作	
设计批复时间	
开通运营时间	
获奖情况	
项目设计负责人	
项目技术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注：1. 附业绩证明材料的复印件（具体材料要求见第三章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评分细则的相应要求，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如前述证明材料不能清晰反映有关特征和必要信息的，还须提供该项工程业绩的业主证明并须附有业主方的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评审以纸质投标文件提供的信息为准（企业诚信信息以我市相关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建立的诚信管理系统内的信息为准）。

3. 提供的复印件资料必须清晰、明辨，否则投标人须自行承担后果。

附表五 近年完成的类似施工项目情况表（如有）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获奖情况	
项目经理	
项目总工（技术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注：1. 附业绩证明材料的复印件（具体材料要求见第三章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评分细则的相应要求，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如前述证明材料不能清晰反映有关特征和必要信息的，还须提供该项工程业绩的业主证明并须附有业主方的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评审以纸质投标文件提供的信息为准（企业诚信信息以我市相关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建立的诚信管理系统内的信息为准）。

3. 提供的复印件资料必须清晰、明辨，否则投标人须自行承担后果。

附表七 近年财务状况（如有）

注：具体材料要求见招标公告或评标办法前附表。

附表八 企业信誉（信用）状况声明

致：_____（招标人）

经慎重、认真核查，本单位郑重声明如下：

一、本单位近三年（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上溯）没有发生骗取中标、被取消投标资格的行政处罚、严重违约、重大工程质量问题及重大安全生产责任事故的情况。

二、本单位目前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

三、本单位未被佛山市中级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四、本单位未被佛山市公共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列入失信名单。

五、本单位不处于《佛山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等 10 部门关于深化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制度改革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规定的限制投标期内的投标人。

本单位不会向招标人、评标委员会故意隐瞒上述情况的相关信息。

投标人：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如为联合体投标人，联合体各方均须作出声明，须分别提交原件并分别加盖单位公章及签字。

附表九 施工项目负责人无在建项目任职的声明

投标人名称			
拟派驻本工程的施工项目负责人	姓名：	有无在其他在建项目中担任项目负责人	☐ 有 ☒ 无
致：佛山市三水区淼创西江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_____（拟派施工项目负责人姓名），系（投标人单名称）拟派驻（具体项目名称）的施工项目负责人。为如期保质保量保安全完成本工程的施工建设任务，现我司郑重声明：至本工程投标截止时间止，拟派驻本工程的施工项目负责人没有在其他在建项目中担任项目负责人，并承诺在任职期间不兼任其他在建项目，专职于本工程的施工建设项目负责人。 特此声明！ 注：如相关合法有效网站载明该拟派建造师（项目负责人）有在建工程项目中担任建造师（项目负责人）信息的，须在本声明后附相应的在建工程项目建造师（项目负责人）变更手续或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等相关资料，以证明至本工程投标截止时间止，拟派驻本工程的项目负责人没有在其他在建项目中担任项目负责人。否则，在资格审查中被发现没按上述要求提供资料的，视为资料不全，将对各单位作出否决；如为中标候选人在中标公示期间被发现没按上述要求提供资料的，则作中标无效、取消其中标候选人资格处理，并按照《诚信投标承诺书》中的违反承诺规定进行处理（处罚）和承担后果。 投 标 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第二节 经济标格式

封面格式

正本或副本

_____(工程名称)____ 招标

经济标

投标人：_____（盖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联合体投标人全称格式（下同）：牵头人单位全称与成员单位全称联合体】

目录

- 一、诚信投标承诺书
- 二、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三、投标保证金
- 四、履约承诺书
- 五、其他材料

一、诚信投标承诺书

致：_____（招标人）

本人以法定代表人的身份代表本单位郑重承诺：

一、本单位将遵循公开、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参加项目的投标。

二、本单位所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有效、合法的，没有伪（变）造或虚假成份。

三、本单位近三年（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上溯）没有发生骗取中标、严重违约、重大工程质量问题以及贿赂等违法违规行为。

四、自觉维护招投标市场秩序，不以他人名义投标，不出借、转让、买卖、伪造企业或从业人员的资质证书、证照、业绩、获奖表彰等相关资信证明文件和印章，也不允许其他企业或个人以本单位名义投标。

五、依法公平竞争，不组织、不参与围标串标，不采取虚假或恶意投诉等不正当手段损害、侵犯招标人或其他投标人的正当权益。

六、保证参加投标的建造师没有在其他在建工程中担任项目负责人，若在资格审查时发现或中标后有投诉被查实，视为故意隐瞒事实、弄虚作假。

以上内容本人已仔细阅读，本单位如违反上述承诺内容，愿意接受行业行政主管部门按照有关规定进行的处理（处罚）。

投标人：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 投标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含所有补遗书），在考察工程现场后，愿意以下述报价，或根据招标文件规定修正核实后确定的另一金额，并以总工期（包括勘察设计工期及施工工期）_____日历天，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标准及要求、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工程设计及施工质量至少达到招标文件规定标准。

报价如下：

勘察设计费投标折率为（大写）百分之_____（小写）_____％；

建安费投标折率为（大写）百分之_____（小写）_____％。

（1）本次勘察设计费为：（大写）_____（小写）_____；（此处填写金额）

其中：

设计费报价为（大写）_____（小写）_____；（此处填写金额）

勘察费报价为（大写）_____（小写）_____；（此处填写金额）

（2）建安费报价为（大写）_____（小写）_____；（此处填写金额）

（3）总报价为（大写）_____（小写）_____；（此处填写金额）

勘察设计费报价=勘察设计费招标控制价*勘察设计费投标折率

建安费报价=建安费招标控制价*建安费投标折率

如总报价与各项目报价之和不一致，以各项目报价折率为准。

2. 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_____天）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 随同本投标函提交投标保证金一份，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

4. 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

签订合同。

(2) 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 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4) 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 投标函附录

序号	条款内容	合同条款号	约定内容	备注
1	施工项目负责人（建造师）		姓名：	
2	计划开工日期		____年__月__日（暂定，实际以开工令为准）	
3	工期		____个日历日	
4	计划竣工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5	质量标准			
6	缺陷责任期			
7	工程质量保修的约定			
8	误期赔偿费		元/天	
9	误期赔偿费最高限额		合同价款的__%	
10	质量保证金扣留百分比			
11	专用合同条款的其他内容			

备注：1、投标人在响应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基础上，可做出其他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此类承诺可在本表中予以补充填写，本备注栏的内容可以删除以节省篇幅；

2、如招标人未公布计划开工日期，则该栏数据可不填，并默认开工日期以监理工程师签发的开工令日期为准。但工期承诺必须符合招标要求；

3、“质量标准”要求投标人明确填写设计及施工质量目标（如达到设计标准深度或合格，获评“建设工程优质奖”称号等），并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相关要求；

4、“缺陷责任期”、“误期赔偿费”、“误期赔偿费最高限额”及“质量保证金扣留百分比”的数据请留意本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中专用合同条款的相关内容；

5、“工程质量保修的约定”要求投标人明确填写是否接受本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中附件一工程质量保修书的内容，如有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可在满足招标要求的基础上按实际承诺填写；

6、“专用合同条款的其他内容”要求投标人明确填写是否接受本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中专用合同条款的其他内容。

投标人：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投标保证金

致_____（招标人名称）：

鉴于_____（投标人名称）（以下称“投标人”）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参加_____招标项目的投标，我单位已按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了投标保证金共计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

我方承诺：

1、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各项规定，在本次投标过程中保证不“挂靠”、不“围标”、不串标、不提供虚假资料、履行中标承诺、填报的人员设备按时进场，如有违背，愿无条件接受贵方扣罚投标保证金；

2、我方愿意遵守招标文件中关于投标人须知部分所列明的各项规定，如出现招标文件第三章投标人须知第 3.5.4 项所列情形之一的，愿无条件接受贵方扣罚投标保证金。

3、我方提交及退还投标保证金的开户银行（企业基本账户）及账号如下（如有）：

开户银行：

账户名称：

银行账号：

4、投标保函邮寄地址（如有）：

邮寄地址：

联系人：

联系方式：

投标人：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

传 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1. 以现金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附投标保证金银行付款凭证及企业基本账户银行开户许可证或银行出具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原件的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2. 以纸质投标保函（保单）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附纸质投标保函（保单）原件的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3. 以电子投标保函（保单）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附从相关金融机构系

统下载的加密电子投标保函（保单）（加盖投标人公章）。

附件 1：适用于纸质投标保函（如有）

投标保函

编号：

申请人：

地址：

受益人：

地址：

开立人：

地址：

致：_____（受益人名称）

我方（即“开立人”）已获得通知，本保函申请人（即“投标人”）已响应贵方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就_____（项目名称，以下简称“本工程”）发出的招标文件，并已向招标人（即“受益人”）提交了投标文件（即“基础交易”）。

一、我方理解根据招标条件，投标人必须提交一份投标保函（以下简称“本保函”），以担保投标人诚信履行其在上述基础交易中承担的投标人义务。鉴此，应申请人要求，我方在此同意向贵方出具此投标保函，本保函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大写）元（¥）。

二、我方在投标人发生以下情形时承担保证担保责任：

（1）投标人在开标后和投标有效期满之前撤销投标的；

（2）投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后，不能或拒绝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内与贵方签订合同；

（3）投标人在与贵方签订合同后，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履约担保；

（4）投标人违反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三、本保函为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本保函有效期自开立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后的_____日。投标有效期延长的，本保函有

效期相应顺延，最迟不超过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我方承诺，在收到受益人发来的书面付款通知后的____日内无条件支付，前述书面付款通知即为付款要求之单据，且应满足以下要求：

（1）付款通知到达的日期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

（2）载明要求支付的金额；

（3）载明申请人违反招投标文件规定的义务内容和具体条款；

（4）声明不存在招标文件规定或我国法律规定免除申请人或我方支付责任的情形；

（5）书面付款通知应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的地址是：_____。

受益人发出的书面付款通知应由其为鉴明受益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并加盖公章。

五、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贵方未经我方书面同意转让本保函或其项下任何权利，对我方不发生法律效力。

六、本保函项下的基础交易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不影响本保函的独立有效。

七、受益人应在本保函到期后的七日内将本保函正本退回我方注销，但是不论受益人是否按此要求将本保函正本退回我方，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义务和责任均在保函有效期到期后自动消灭。

八、本保函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争议裁判管辖地为受益人所在地。

九、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开 立 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名）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开立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2：适用于纸质投标保证金保险保单（如有）

投标保证金保险保单

编号：

投保人：

地址：

被保险人：

地址：

承保机构：

地址：

致：_____（受益人名称）

我方（即“开立人”）已获得通知，本保函申请人（即“投标人”）已响应贵方于_____年

_____月_____日就_____（项目名称，以下简称“本工程”）发出的招标文件，并已向招标人（即“受益人”）提交了投标文件（即“基础交易”）。

一、我方理解根据招标条件，投标人必须提交一份投标保函（以下简称“本保函”），以担保投标人诚信履行其在上述基础交易中承担的投标人义务。鉴此，应申请人要求，我方在此同意向贵方出具此投标保函，本保函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二、我方在投保人发生以下情形时承担保险责任：

（1）投保人在开标后和投标有效期满之前撤销投标的；

（2）投保人在收到中标通知后，不能或拒绝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内与贵方签订合同；

（3）投保人在与贵方签订合同后，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履约担保；

（4）投保人违反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三、本保单的有效期

本保单有效期自开立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后的_____日。投标有效期延长的，本保单有效期相应顺延，最迟不超过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理赔时效承诺

保险人承诺在收到被保险人的书面索赔通知后_____日内无条件在本保单保险金额内向被保险人支付赔款，前述书面索赔通知即为赔付要求之单据，且应满足以下要求：

（1）索赔通知到达的日期在本保单的有效期内；

（2）载明要求赔付的金额；

（3）载明申请人违反招投标文件规定的义务内容和具体条款；

（4）声明不存在招标文件规定或我国法律规定免除投保人或我方支付责任的情形；

(5) 索赔通知应在本保单有效期内到达的地址是：_____。

被保险人发出的书面索赔通知应为其为鉴明被保险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并加盖公章。

五、本保单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贵方未经我方书面同意，转让本保单或其项下任何权利，对我方不发生法律效力。

六、本保单项下的基础交易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不影响本保单的独立有效。

七、本保单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争议裁判管辖地为被保险人所在地。

八、本保单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承保机构：（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开立时间：年月日

附件 3（如有）

投标保函

（电子）

编号：

申请人：

受益人：

开立人：

致：（受益人名称）

我方_____（即“开立人”）已获得通知，本保函申请人（即“投标人”）已响应贵方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就_____（项目名称，以下简称“本工程”）发出的招标文件，并已向招标人（即“受益人”）提交了投标文件（即“基础交易”）。

一、我方理解根据招标条件，投标人必须提交一份投标保函（以下简称“本保函”），以担保投标人诚信履行其在上述基础交易中承担的投标人义务。鉴此，应申请人要求，我方在此同意向贵方出具此投标保函，本保函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二、我方在投标人发生以下情形时承担保证担保责任：

（1）投标人在开标后和投标有效期满之前撤销投标的；

（2）投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后，不能或拒绝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内与贵方签订合同；

（3）投标人在与贵方签订合同后，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履约担保；

（4）投标人违反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三、本保函为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本保函有效期自开立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后的_____日。投标有效期延长的，本保函有效期相应顺延，最迟不超过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我方承诺，在收到受益人发来的书面付款通知后的_____日内无条件支

付，前述书面付款通知即为付款要求之单据，且应满足以下要求：

- （1）付款通知到达的日期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
- （2）载明要求支付的金额；
- （3）载明申请人违反招投标文件规定的义务内容和具体条款；
- （4）声明不存在招标文件规定或我国法律规定免除申请人或我方支付责任的情形；
- （5）书面付款通知应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的地址是：_____。

受益人发出的书面付款通知应为其为鉴明受益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名并加盖公章。

五、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贵方未经我方书面同意转让本保函或其项下任何权利，对我方不发生法律效力。

六、本保函项下的基础交易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不影响本保函的独立有效。

七、受益人应在本保函到期后的七日内将本保函正本退回我方注销，但是不论受益人是否按此要求将本保函正本退回我方，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义务和责任均在保函有效期到期后自动消灭。

八、本保函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争议裁判管辖地为受益人所在地。

九、本保函自我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开 立 人：_____（盖章）

地 址：

电 话：

开立时间：_____ 年_____月_____ 日

附件 4（如有）

投标保证保险保单

（电子）

编号：

投保人：

被保险人：

承保机构：

致：_____（被保险人名称，以下简称“贵方”）

我方（即“承保机构”）已获得通知，本保单投保人（即“投标人”）已响应贵方于_____年

_____月_____日就_____（项目名称，以下简称“本工程”）发出的招标文件，并已向招标人（即“被保险人”）提交了投标文件（即“基础交易”）。

一、我方理解根据招标条件，投标人必须提交一份投标保证保险保单（以下简称“本保单”），以担保投标人诚信履行其在上述基础交易中承担的投标人义务。鉴此，应投保人要求，我方在此同意向贵方提供投标保证保险，本保单保险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二、我方在投保人发生以下情形时承担保险责任：

（1）投保人在开标后和投标有效期满之前撤销投标的；

（2）投保人在收到中标通知后，不能或拒绝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内与贵方签订合同；

（3）投保人在与贵方签订合同后，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履约担保；

（4）投保人违反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三、本保单的有效期

本保单有效期自开立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后的_____日。投标有效期延长的，本保单有效期相应顺延，最迟不超过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理赔时效承诺

保险人承诺在收到被保险人的书面索赔通知后_____日内无条件在本保单保险金额内向被保险人支付赔款，前述书面索赔通知即为赔付要求之单据，且应满足以下要求：

- (1) 索赔通知到达的日期在本保单的有效期内；
- (2) 载明要求赔付的金额；
- (3) 载明申请人违反招投标文件规定的义务内容和具体条款；
- (4) 声明不存在招标文件规定或我国法律规定免除投保人或我方支付责任的情形；
- (5) 索赔通知应在本保单有效期内到达的地址是：_____。

被保险人发出的书面索赔通知应为其为鉴明被保险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名并加盖公章。

五、本保单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贵方未经我方书面同意，转让本保单或其项下任何权利，对我方不发生法律效力。

六、本保单项下的基础交易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不影响本保单的独立有效。

七、本保单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争议裁判管辖地为被保险人所在地。

八、本保单自我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承保机构：_____（盖章）

地 址：

电 话：

开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履约承诺书

致：_____招标人名称

我单位在_____招标活动中，如有幸中标，在此郑重承诺：

1、我公司将严格按照在投标文件中填报的人员数量和资历，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立即报送符合要求的相关资料报招标人核查，经核查符合要求后立即组织进场完成本项工程，并根据工程的实际需要增派相关人员。

2、我公司将严格按照在投标文件中填报的施工机械及试验设备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立即组织进场，同时承诺，根据工程的实际需要增加设备。

3、我公司承诺并完全接受业主对本工程项目工程款项的监管。

4、我公司承诺，在工程的实施过程中，我们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履行合同义务。质量检验标准绝不低于招标文件或国家及广东省、佛山市地方强制性标准要求。

5、我们完全响应和遵守招标文件及合同中规定的工程验收、计量、支付办法。

6、我公司承诺，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一定遵照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施工组织设计，精心设计、精心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安全生产满足相关规定和要求，并保护环境，按业主要求的工期完工。

7、我公司承诺，在工程实施过程中，及时、足额发放所有的民工工资及相关费用。否则业主有权动用全部或部分民工工资保证金用以发放民工工资及相关费用。

8、我公司承诺，在工程实施过程中，严格按照有关的规定做好各项安全保障措施。否则业主有权为确保安全生产而动用部分或全部安全生产费另行委托其它单位实施安全保障措施。

9、我公司承诺，在工程实施过程中，严格按照有关的规定做好施工现场与周边的临时交通维护与疏导措施。

10、我公司承诺，在工程实施过程中，严格按照设计图纸及相关规范组织施工，并加强施工组织管理。如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或重大工程质量事故，我方无条件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若我公司在工程实施过程中违背上承诺，则招标人有权取消我公司中标的资格或解除施工合同，并有权对我公司处以经济处罚。

投标人：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五、其他材料

注：此处提交招标文件规定以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材料。

第三节 技术标明标格式

封面格式

正本或副本

_____(工程名称)____ 招标

技术标明标

投标人：_____（盖公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联合体投标人全称格式（下同）：牵头人单位全称 与 成员单位全称 联合体】